

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Taibai Mounts Qin Ling Tourism Co.Ltd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汤峪镇法汤路1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业务依托太白山旅游资源的风险

太白山主体位于陕西省宝鸡市，是秦岭山脉主峰，也是中国大陆青藏高原以东第一高峰。国家森林公园，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公司依托太白山的自然资源优势，主要为游客提供太白山旅游区中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和陕西红河谷森林公园景区内的索道及旅游客运服务。公司的发展对太白山旅游区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国内、国际发生不利于太白山旅游区的事件，或者太白山的自然资源及人文景观由于意外原因遭到破坏，都将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拟新开发特色旅游项目，同时关注其他旅游区域的索道项目，拟对客源充足，质量较好的索道进行收购，从而减弱因太白山旅游区不利事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宏观经济风险

旅游行业为第三产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国民收入情况影响较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下滑，居民可支配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旅游消费需求将受到抑制，进而影响前往太白山旅游的游客数量，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不足，甚至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

公司致力于提升旅游客运服务水平，提高游客满意度，塑造太白山旅游区的良好形象，保证太白山的游客数量。公司在积极发展旅游相关业务的同时，也充分利用自身资源拓展其他业务，公司积极开展包车运输服务，以保证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突发事件是旅游业公司在经营中的不可抗力因素，旅游业公司容易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突发事件等意外事件的影响而出现业绩波动。存在因今后重大疫情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的发生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公司已建立针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风险的应急机制，定期对一线在岗员工进行意外事件应急工作的培训，力图将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降低到最小化。

四、安全风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经营客运业务，太白山景区内盘山路段较长，道路较为崎岖，存在发生道路安全事故的风险。虽然公司已经采取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但不排除由于天气、路况、车流、不可抗力等复杂原因引发安全事故，一旦事故发生，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车辆损失，公司将面临赔偿及受交通等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索道系将游客在旅游景区的各景点之间进行运输的设备，由于索道存在高差，其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游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果在营运过程中公司出现管理不到位或者发生某种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有可能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从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索道及客运业务从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公司已根据索道业务和客运业务的特点分别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并建立了一套规范的安全保障体系保证运营安全，力争将安全风险降至最低。

五、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秦岭旅游自 2015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但如果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再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的认定标

准，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政策变化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将成本管理与业务拓展相结合，增强自身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索道和客运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其他经营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增厚公司业绩，减少乃至消除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变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季节性风险

太白山位于陕西省宝鸡市，为秦岭主峰，海拔 3767.20 米。由于海拔较高，冬季寒冷，山上下雪频繁且持续时间长，游客人数较夏季明显较少。每年 5-10 月为太白山的旅游旺季，游客数量及由此产生的旅游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大。因此，公司经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淡季可能出现收入较少甚至亏损的风险。

在淡季，公司将积极利用自身资源拓展业务。目前，公司已利用自有客运车辆资源在淡季开展包车运输服务，且该项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未来公司还将在经营许可范围内开展其他业务，实现公司业务的多样化经营，减少公司业务季节性波动的同时增厚公司业绩。

七、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其中，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利润-476.23 万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公司由盈利转为亏损；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盈利为 12.52 万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公司净利润减少 99.78%；2016 年 1-4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盈利为-1,093.94 万元，公司亏损扩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具有一定影响，考虑到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存在未来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

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以及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的影响。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经追溯调整后 2014 年 5 月初至 2015 年 4 月交通公司的净利润，因而对公司的扣非后净利润有一定影响；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取得“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运输公司运费补助”1400 万元和 1200 万元，分别占当年政府补助的 93.96%和 92.82%，主要原因为交通公司景区内区间车票价较低，为了配合景区的统一规划，公司在获得相关部门同意涨价的批复后公司暂未实行涨价后的最新票价所得补助。公司区间车票价上涨后能较大改善客运业务的盈利状况以消除未来无法取得补助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015 年 9 月，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的成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票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在今后的经营中，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建设成为一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管理水平较高的现代化企业。

九、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天下索道站房、神仙岭索道站房等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前述房产均系建设在许可使用的林地上，存在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公司房屋建筑物在林地使用审批、立项审批、项目规划、环保验收等环节均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法拥有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在房屋建筑物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确保房屋的合法使用。若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公司股东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公司无法完全享有横渠书院收益的风险

横渠书院系公司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系公司的下属机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横渠书院的业务范围为学术研究、教育培训、宣传推广和文化旅游。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不能向出资人分配其利润，公司无法从横渠书院获取分红。公司存在无法完全享有横渠书院收益的风险。

公司可以通过收取管理服务费等方式从横渠书院获取收益。同时，横渠书院对于“关学”的文化宣传本身能提高太白山旅游区的知名度，提升太白山的人文底蕴，塑造太白山旅游区形象，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间接收益。

十一、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4年6月，汇邦旅业和华邦颖泰对索道公司进行增资，成为公司股东。根据索道公司、汇邦旅业、华邦颖泰、太白山投资集团就增资事项签订的《增资协议》，各方同意索道公司一直享有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和陕西红河谷森林公园两个景区内索道的独家建设、经营权，同时约定如索道公司没有得到协议中约定的索道独家建设、经营权或索道公司已建、在建的索道无法取得运营所需合法合规手续造成索道不能投入运营，华邦颖泰、汇邦旅业有权要求太白山投资集团回购其持有索道公司的股权。华邦颖泰、汇邦旅业存在要求太白山投资集团回购其股权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影响股权结构稳定性的风险。

《增资协议》签署时，该公司主要资产天下索道和神仙岭索道尚在建设中，为了避免增资入股后因上述两条索道因建设手续不完备而导致的无法运营或其他



损失，华邦颖泰和汇邦旅业就上述事项与太白山投资集团确定了回购条款。2015年下半年，天下索道和神仙岭索道均已完工投入使用，且两条索道建设及运营手续完备且合法合规，上述回购条款的实质性风险已解除。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6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4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6
八、相关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3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0
五、公司商业模式	7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5
三、独立运营情况	105
四、同业竞争	107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20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2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9
一、财务报表	130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49
三、主要税项	17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76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1
六、财务状况分析	195
七、现金流量分析	23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34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8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8
十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9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50
十三、风险因素	25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7
一、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6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2
第六节 附件	26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6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63
三、法律意见	263
四、公司章程	26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6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6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秦岭旅游	指	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索道公司	指	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系秦岭旅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	指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松山
公司章程	指	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陕西省人大	指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太白山管委会	指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太白山投资集团	指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游客服务中心	指	陕西太白山游客服务中心
华邦健康、华邦颖泰	指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002004.SZ），曾用名：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9月1日更名。

		公司股东
汇邦科技、汇邦旅业	指	西藏汇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8 日更名，公司股东
交通公司、运输公司	指	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越客运、龙越公司	指	眉县龙越太白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索道管理公司	指	陕西太白山索道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横渠书院	指	眉县横渠书院，公司全资下属机构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初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国家级 4A 景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为五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AAAAA、AAAA、AAA、AA、A 级旅游景区。AAAA 级是仅次于 AAAAA 级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
太白山旅游区	指	太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包括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陕西红河谷森林公园
太白山景区	指	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级 4A 景区
红河谷景区	指	陕西红河谷森林公园
索道	指	索道，又称吊车、缆车、流笼（缆车又可以指缆索铁路），是交通工具的一种，通常在崎岖的山坡上运载乘客或货物上下山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anxi Taibai Mounts Qin Ling Tourism Co.Ltd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300593349776N	
法定代表人	白文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 元	
公司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汤峪镇法汤路1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熙凯	
公司电话	0917-5717886	
公司传真	0917-5717886	
电子邮箱	zhang_xikai@163.com	
邮政编码	722305	
主要业务	客运架空索道、登山索道、滑雪索道的筹建、建设及运营，太白山旅游景区交通资源规划、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旅游客运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	公司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游览景区管理”，行业代码为 N7852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	公司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为 N78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公司属于“N785 公园和旅游景区管理”中的子类“游览景区管理”，行业代码为 N7852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公司属于门类“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的子类“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行业代码为 131210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秦岭旅游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额	8,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

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的情况下，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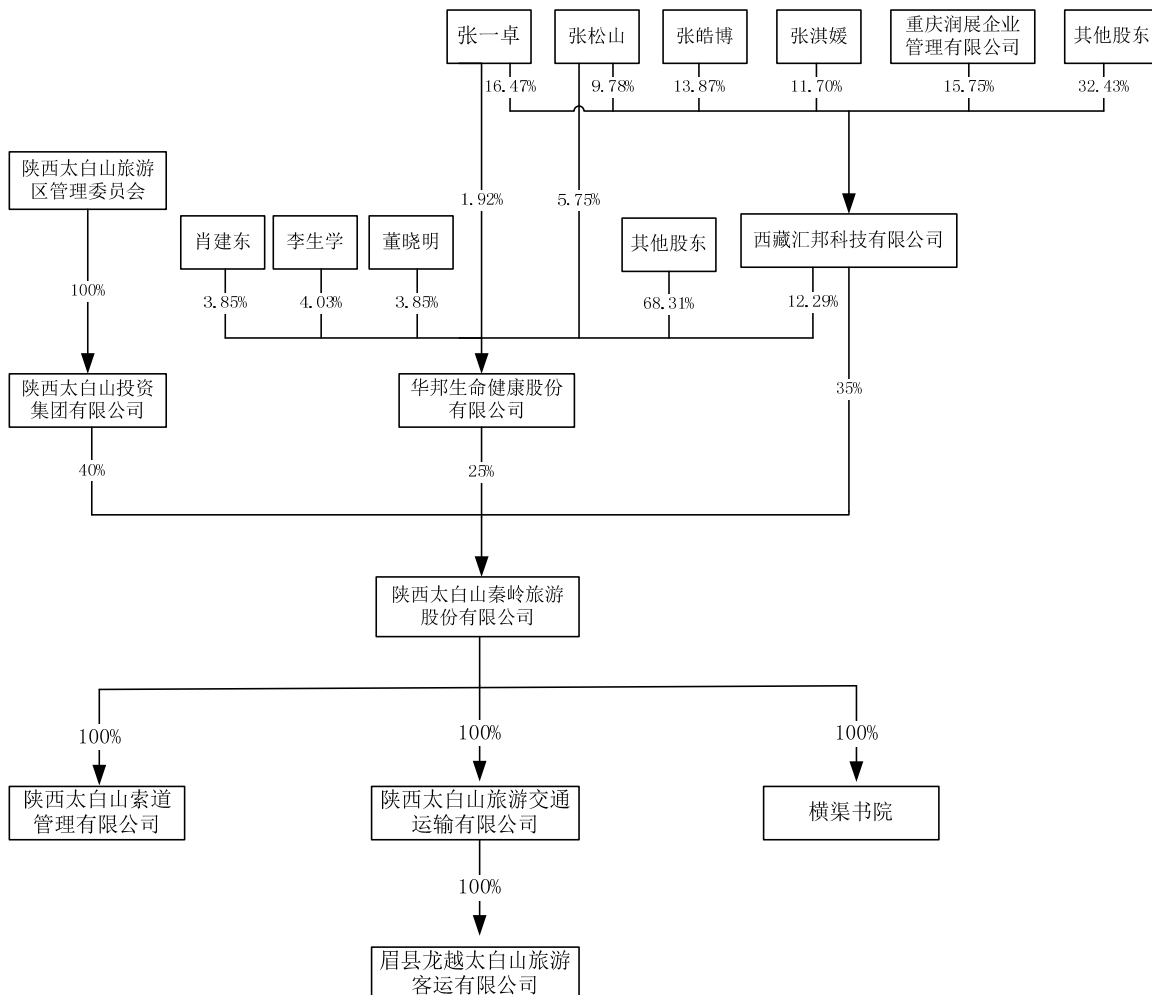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32,000,001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份 数量 (股)	可转让 数量 (股)	限售原因
1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40%	0	32,000,000	-
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5%	13,333,334	6,666,666	汇邦科技通过控制华邦健康成为控股股东
3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	35%	18,666,667	9,333,333	控股股东
合计		80,000,000	100%	32,000,001	47,999,999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及下设机构、一家全资孙公司、一家参股公司，详情如下：

1、全资子公司及下设机构基本情况

(1) 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册地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汤峪镇汤峪口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3265902841294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文成
经营范围	太白山旅游景区交通资源规划、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限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旅游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交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2）陕西太白山索道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太白山索道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注册地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汤峪镇法汤路 1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326MA6X926P5M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文成
经营范围	客运架空索道、登山索道、滑雪索道的筹建建设；索道周边基础设施的筹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索道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	6,000	0	100%

份有限公司			
-------	--	--	--

(3) 横渠书院

机构名称	横渠书院
出资额	人民币 30 万元
住所	眉县横渠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10326MJU4980412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政军
业务范围	学术研究、教育培训、宣传推广、文化旅游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横渠书院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100%

2、控股孙公司基本情况-眉县龙越太白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眉县龙越太白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 万元
注册地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汤峪镇汤峪口
注册号	91610326661196717X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文成
经营范围	旅游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龙越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60	360	100%
-------------------	-----	-----	------

3、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太白山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橡树星座 1 幢 2 单元 21504 室
注册号	91610131MA6TYCF91X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文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票务代理；代订酒店；企业营销策划。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网络科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	510	51%
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90	190	19%
陕西精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	250	25%
陕西全购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	50	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2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汇邦科技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的控股股东，华邦健康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汇邦科技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股公司 6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95353847872E，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 日，住所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 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山，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旅游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刀具）；中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汇邦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松山	352.20	货币	9.78
2	张一卓	592.84	货币	16.47
3	张皓博	499.20	货币	13.87
4	张淇媛	421.22	货币	11.70
5	重庆润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67.14	货币	15.75
6	李强	30.00	货币	0.83
7	李至	18.00	货币	0.50
8	罗大林	20.00	货币	0.56
9	吕立明	8.90	货币	0.25
10	孟八一	4.10	货币	0.11
11	王榕	353.07	货币	9.81
12	蒋康伟	353.07	货币	9.81
13	李珊珊	200.56	货币	5.57
14	全柯润	50.00	货币	1.39
15	罗雪樱	63.70	货币	1.77
16	吕三维	66.00	货币	1.83

汇邦科技股东张一卓、张淇媛、张皓博为股东张松山的子女，张一卓已将其持有的汇邦科技的股权委托张松山先生管理，张淇媛、张皓博的共同监护人赵丹琳女士（张松山先生之配偶）已同意将张淇媛、张皓博所持有的汇邦科技的股权委托张松山先生管理。张松山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受托管理汇邦科技的股权合计 51.82%，为汇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

张松山通过汇邦科技控制公司股票 28,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通过华邦健康控制公司股票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张松山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6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松山先生，中国籍，1961 年生，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5 年 10 月至 1987 年 10 月于防化指挥工程学院工作；1987 年至 1992 年就读于北京大学化学系；1992 年 3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重庆华邦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至 2001 年 9 月历任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新药开发部研究员；2001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担任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担任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 1 日至今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张松山还兼任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丽江解脱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信华乐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北部新区同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凭祥市大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汇邦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张松山。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太白山投资集团全资控股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为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华邦健康和汇邦科技对公司增资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汇邦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张松山。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为：2014 年 6 月，上市公司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¹、重庆汇邦旅游有限公司²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情况详见本节之

¹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² 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系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三）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内容及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持续增强。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40%	法人股东	否
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5%	法人股东	否
3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	35%	法人股东	否
合计		80,000,000	100%		

1、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6103265869989389，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眉县汤峪镇汤峪口，法定代表人为陈小平，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太白山旅游景区管理、开发、经营；旅游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旅游项目投资、开发、策划、经营（限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实施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及租赁；建设工程管理及物业管理；园林、建筑和装饰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9 日至 2062 年 2 月 8 日。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太白山投资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28,000	100%
合计		28,000	100%

2、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84326D，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11 日，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山，注册资本为 203,487.768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精细化工、生物化学、试剂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药品研究，新型农药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香精、分析仪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2 年 3 月 11 日至永久。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华邦健康前五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250,166,705	12.29%
2	张松山	117,095,583	5.75%
3	李生学	82,075,039	4.03%
4	肖建东	78,387,988	3.85%
5	董晓明	78,387,988	3.85%
合计		606,113,303	29.77%

3、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西藏汇邦旅游科技有限公司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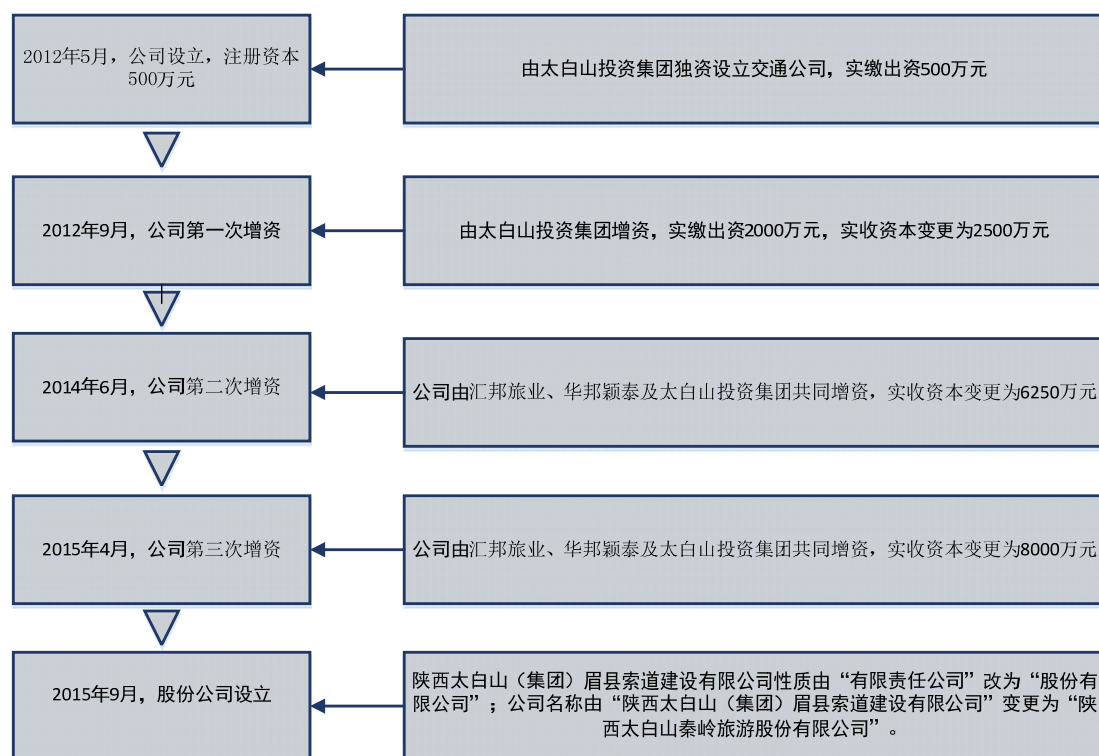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七）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2012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由太白山投资集团于2012年5月16日出资设立。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陕太管发[2016]76号”《关于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出资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索道公司成立系根据陕西太白山管理委员会对旅游区内的管理部

署，索道公司负责太白山景区内的客运索道的筹建、建设及运营，公司设立经过决策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012年5月8日，太白山投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并签署《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索道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由太白山投资集团于2012年5月15日一次性足额缴纳。

2012年5月15日，宝鸡金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宝金会验字[2012]16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止2012年5月15日，索道公司收到太白山投资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年5月16日，索道公司取得了眉县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3261000051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太白山索道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2012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28日，太白山投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索道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500万元。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陕太管发[2016]76号”《关于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出资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该次增资事宜已经过内部决策批准，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陕西德怡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德验字[2012]01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12年9月4日，索道公司已收到太白山投资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索道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实收资本2,500万元。

2012年9月18日，索道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已在眉县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索道公司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合 计	2,500.00	100.00%

（三）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5月5日，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陕太管发[2014]86号”《关于授权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相关事宜与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批复》，同意该次增资事宜。

2014年5月28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14]053号”《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设计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其评估，截至2014年4月30日，索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122.51万元。

2014年5月30日，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作出“陕太管发[2014]72号”《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关于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及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同意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的方式对索道公司进行投资，与太白山投资集团合资经营，增资完成后，太白山投资集团占索道公司总股本的40%，汇邦旅业占索道公司总股本的35%、华邦颖泰占索道公司总股本的25%。

2014年6月12日，眉县人民政府出具了“眉政函[2014]34号”《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及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同意前述方案。

2014年6月19日，索道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汇邦旅业、华邦颖泰对索道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6,250万元，6月26日，索道公司、汇邦旅业、华邦颖泰、投资集团就增资事项签订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中各方同意索道公司一直享有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和陕西红河谷森林公园两个景区内索道的独家建设、经营权，同时约定如索道公司没有得到协议中约定的索道独家建设、经营权或索道公司已建、在建的索道无法取得运营所需合法合规手续造成索道不能投入运营，华邦颖泰、汇邦旅业有权要求太白山投资集团回购其持有索道公司的股权。

2014年6月30日，宝鸡金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宝金会验字[2014]9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14年6月30日，索道公司已收到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87.5万元，收到华邦颖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62.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汇邦旅业以货币资金出资3,732.1655万元，华邦颖泰货币资金出资2,665.8345万元，未注册部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索道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50万元，实收资本6,25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22日，汇邦旅业、华邦颖泰足额缴纳了本次增资的剩余增资款。

2014年7月28日，索道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已在眉县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索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40.00%
2	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	2,187.50	35.00%
3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1,562.50	25.00%
	合计	6,250.00	100.00%

（四）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月26日，索道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索道公司增加注

册资本人民币 1,750 万元，由索道公司股东太白山投资集团、华邦颖泰、汇邦旅业以其分别持有的交通公司 40%、25%、35%股权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索道公司持有交通公司 100%的股权。

同日，交通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索道公司股东太白山投资集团、华邦颖泰、汇邦旅业以其分别持有的交通公司 40%、25%、35%股权对索道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款分别为 700 万元、437.5 万元、612.5 万元；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通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

2015 年 1 月 15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15]0026 号”《审计报告》，根据其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交通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6770.32 万元。

2015 年 1 月 18 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正衡评报字[2015]018 号”《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涉及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其评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交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239.63 万元。

2015 年 4 月 22 日，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陕太管发[2015]43 号”《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索道公司各股东将各自持有的交通公司的股权对索道公司进行增资。

2015 年 5 月 2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希会验字[2015]003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止，索道公司已收到股东太白山投资集团、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股权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612.5 万元、437.5 万元。索道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索道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索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	40.00%
2	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	2,800.00	35.00%
3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合 计	8,000.00	100.00%

（五）2015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6月2日，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作出“陕太管发[2015]85号”《关于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股份改制的批复》，具体内容如下：陕西太白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资产注入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索道公司注册资本即为8,000万元，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改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正衡评报字[2015]091号”《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其评估，截至2015年4月30日，索道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9,989.05万元。

2015年6月30日，眉县财政局、眉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出“眉财字[2015]187号”《关于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股份改制的批复》，同意对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股份改制。

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5]1614号”《审计报告》，确认索道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28,570.22万元，全体股东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不高于审计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8,000万股，每股1元人民币，净资产审定值

高于股本价值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账目。

2015年8月2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15]004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索道公司按此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经审验，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

2015年9月1日，索道公司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200.00	40.00%
2	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800.00	35.00%
3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六）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代持股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了整合业务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旅游业务链，公司收购了交通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一）收购的必要性及原因

公司与交通公司均为依托太白山旅游区进行旅游服务的企业，公司经营索道、交通公司进行旅游客运服务，为了满足游客在景区内需求，拓展公司的业务链，完善公司的业务体系，公司对交通公司的股权进行了收购。

（二）审议程序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三）作价依据

本次收购定价参考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正衡评报字[2015]018号”《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涉及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并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15]0026号”《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交通公司的净资产为6,770.32万元、经评估的交通公司的净资产为7,239.63万元，最终确定的交易对价为6,770.32万元。由于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作为最终的定价依据，是双方真实意愿的体现，作价根据合理，定价公允。

（四）收购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进一步拓展了在太白山旅游区内的业务链，短期来看，满足了游客更高效、便捷地游览旅游区的需要，长期来看，交通公司拥有太白山景区内区间车客运业务的独家经营权，随着前往太白山游览人数的增长，客运票价提升，公司的客运业务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重组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白文成	董事长	2015.12.12 至 2018.8.31	否
2	王政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5.9.1 至 2018.8.31	否
3	刘全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5.9.1 至 2018.8.31	否
4	张松山	董事	2015.9.1 至 2018.8.31	是
5	常鸿	董事	2016.6.13 至 2018.8.31	否

白文成，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宝鸡千阳县工商银行信贷员；199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宝鸡市工商银行宝鸡分行业务部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宝鸡市交通银行宝鸡分行副行长；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宝鸡市西安银行宝鸡分行副行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还兼任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陕西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及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景区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王政军，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2 年至今，任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目前还兼任陕西东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汉江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德宝药用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刘全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6年6月至1998年3月任南阳师范学院学生处团总支书记；1998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办公室主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河南中医学院后勤集团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张松山，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生，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5年10月至1987年10月于防化指挥工程学院工作；1987年至1992年就读于北京大学化学系；1992年3月至1994年9月任重庆华邦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2001年9月历任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新药开发部研究员；2001年9月至2015年8月31日担任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31日担任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1日至今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任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张松山还兼任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丽江解脱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信华乐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北部新区同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凭祥市大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常鸿，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至2007年历任陕西白鹿塬公司市场策划部策划专员、经理；2008年至2010年西安润基控股公司总经办考核专员兼总经理秘书；2010年至2012年任西安真爱集团总经办主任；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前期工作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担任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还兼任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部部长。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杨文	监事会主席	2015.9.1 至 2018.8.31	否
2	王怀让	监事	2015.9.1 至 2018.8.31	否
3	张丹丹	职工监事	2015.12.12 至 2018.8.31	否

杨文，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8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陕西红河谷森林公园财务科会计、科长；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陕西红河谷森林公园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2004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陕西红河谷森林公园副主任、主任；2013 年 3 月至今，任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主任；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怀让，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1 年 8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营头林坊技术科科员、科长；1984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历任营头林场副场长；199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营头林场科长、站长、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营头林场副场长兼红河谷森林公园副主任；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营头林场场长兼红河谷森林公园主任；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丹丹，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9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重庆市德普摩托车配件公司财务部会计；2014 年 9 月至今，任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王政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5.9.1 至 2018.8.31	否
2	刘全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5.9.1 至 2018.8.31	否
3	王军立	副总经理	2015.12.12 至 2018.8.31	否
4	张俊英	财务总监	2015.9.1 至 2018.8.31	否
5	张熙凯	董事会秘书	2015.9.1 至 2018.8.31	否

王政军，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刘全有，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王军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0年，任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消毒品分公司经理；2003年至2015年，任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驻西安办事处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项目总监。

张俊英，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3月，任重庆市冲压厂财务部出纳；2001年4月至2003年1月，任重庆市德普摩托车配件公司财务部会计；2003年1月至2014年7月任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任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熙凯，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3年任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3年至2015年任陕西汉江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任陕西

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能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一）审计报告口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4,285.08	37,304.28	33,142.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205.89	29,296.25	28,70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205.89	29,296.25	28,700.89
每股净资产（元）	3.53	3.66	3.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3	3.66	3.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5%	20.03%	11.30%
流动比率	0.53	0.71	1.47
速动比率	0.50	0.70	1.37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0.82	4,825.86	2,752.08
净利润（万元）	-1,093.95	567.06	1,28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3.95	567.06	1,28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3.96	12.53	-47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3.96	12.53	-476.29
毛利率	-149.57%	8.39%	1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1.95%	1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0.04%	-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6	43.03	32.73
存货周转率（次）	27.22	97.56	7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54.38	2,310.16	-6,510.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29	-1.49

注：上述财务指标以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6）1865号”《审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二）备考审计报告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4,285.08	37,304.28	33,142.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205.89	29,296.25	28,70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205.89	29,296.25	28,700.89
每股净资产（元）	3.53	3.66	5.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3	3.66	5.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5%	20.03%	11.30%
流动比率	0.53	0.71	1.47
速动比率	0.50	0.70	1.37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0.82	4,825.86	2,983.53
净利润（万元）	-1,093.95	567.06	752.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3.95	567.06	75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3.94	12.53	-476.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3.94	12.53	-476.23
毛利率	-195.73%	8.39%	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1.96%	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0.04%	-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6	43.03	35.48
存货周转率（次）	27.22	97.56	9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54.38	2,310.16	-6,353.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29	-1.47

注：上述财务指标以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6）2270号”《备考审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

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2060

项目负责人：张海安

项目组成员：龚婧、孔辉焕、吴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方燕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A座18层1803室

联系电话：029-68255651

传真：029-68255650

经办律师：张宏远、王春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桦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层、四层

联系电话：029-88275932

传真：029-88275912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王侠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华锋

住所：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大道59号金羚大厦1003室

联系电话：029-87516025



传真：029-8751134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东、张晖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依托秦岭主峰太白山的自然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太白山旅游区中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和陕西红河谷森林公园景区内的索道及旅游客运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旅游服务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服务依托的太白山及景区简介

太白山位于陕西省宝鸡市，秦岭北麓，太白县、眉县、周至县三县境内。海拔 3767.20 米，为秦岭山脉的主峰，也是中国大陆青藏高原以东的第一高峰。秦岭山脉是我国南方与北方的天然屏障，也是长江和黄河两大水系的分水岭，太白山作为秦岭山脉的主峰，自然地理条件奇特，风景秀丽。太白山以其巨大的高山落差，形成了太白山独有的气候特点根据气候和植被的特点，由下向上分为：暖温带、温带、寒温带、寒带、高山寒带五个明显气候带。具低山、中山、高山等地貌类型，界限清楚、特点各异，特别是第四纪冰川活动所雕琢的各种地貌形态保留完整、清晰可辨。太白山以其高、寒、险、奇、秀富饶和神秘的特点闻名于世，称雄于华夏。“太白积雪六月天”是著名的关中八景之一。元《一统志》中载：“山(太白山)极高，上恒积雪，望之皓然”；明代王昕《三才图会》中，对太白山的终年积雪的描绘是：“山巅常有雪不消，盛夏视之犹烂然。可是太白山盛夏积雪之景色奇丽、时间之久、蔚为奇观，银光四射，百里可见。非夸张于虚构，确实来历已久。太白山由于地质地貌、山岳冰川、源泉秀水、森林群落、天象景观、奇花异草、人文历史构成了完美的景观体系，是最佳的生态旅游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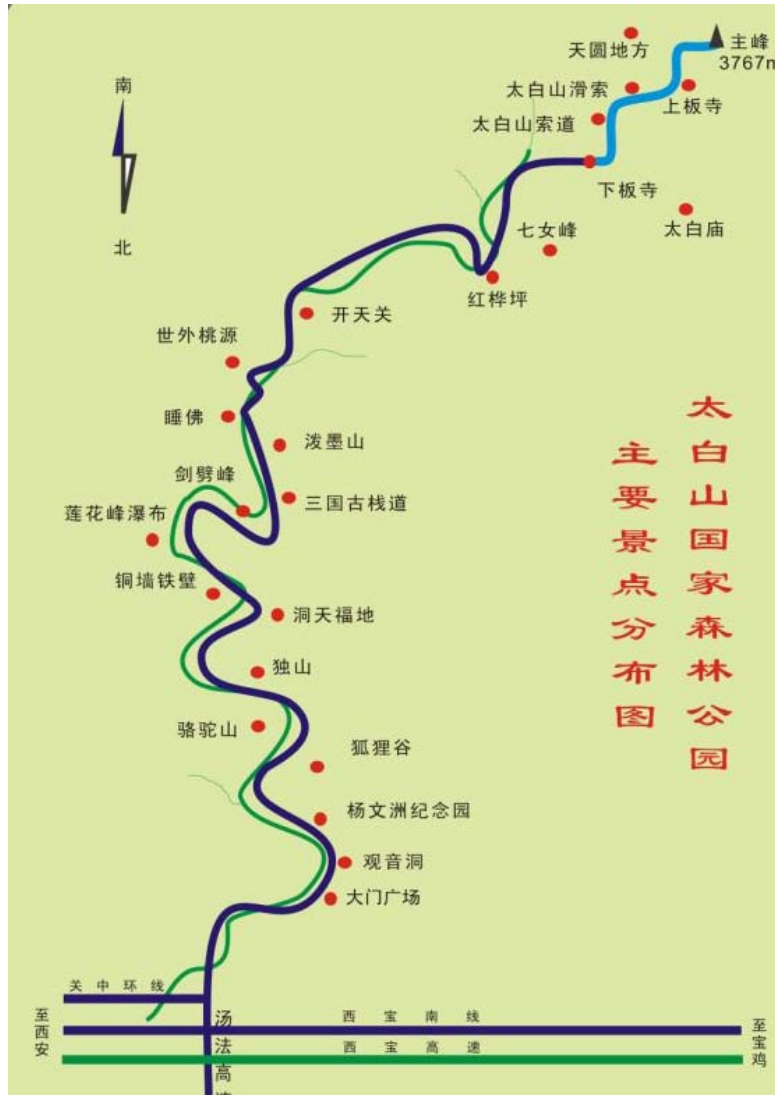
太白山气候迥然不同，随着海拔高度递增，气候类型按一定规律呈连续的带状分布。气候立体差异，使植物、动物分布也形成相应的垂直带谱。太白山动植物资源非常丰富，山上林木茂盛，尤其世界上仅存的孑遗植物——独叶草在太白山独有。丰富的植物资源为野生动物提供了充足食物，雉类之血雉、红腹角雉及兽类之大熊猫、金丝猴、羚牛等珍禽异兽于太白山繁衍生息。自 19 世纪始，世界各地学者慕名纷纷前来太白山考察，而太白山已成为科考研究避暑旅游体育运动和教学实习的重要基地。太白山是世界级生态旅游目的地和著名道教文化圣地，位列道教第十一洞天，玄德洞天。唐、宋以来，许多文人墨客登临挥毫，留下脍炙人口的诗文；因此，每逢夏秋之时，登山览胜者与朝山香客络绎不绝。



太白山旅游区主要包括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和陕西红河谷森林公园，详情如下：

（1）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

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因太白山得名，为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 4A 级景区，现在已迅速发展为我国西部集观光旅游休闲度假、科考探险和疗养保健为一体的旅游胜地。公园面积 2949 公顷，共有 8 大景区 180 多个景点，海拔跨度从 620—3767 米，是我国海拔最高的国家森林公园。太白山森林公园以森林景观为主体，苍山奇峰为骨架，清溪碧潭为脉络，人文景观为内涵，构成了一幅静态景观与动态景观相协调、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浑然一体、风格独特的生动画卷，这里山峦叠翠，山清水秀，湖光山色恬静瑰丽，曲流溪涧晶莹碧透，烟雾浩渺，吐珠溅玉，奇峰怪石，如塑似画。置身其中，峡谷壁立，石径萦回，古枫垂阴，沟壑幽深。阳春，草木吐翠，万花争艳；盛夏，绿荫夹道，凉风习习；金秋，山果串串，枫叶显媚；寒冬，玉树银装，山武银蛇，温泉吐雾。有“太白积雪六月天”、的神奇，“斗母奇峰”的挺秀，“平安云海”的怡然；“骆驼神树”、“放羊古寺”的传说，“菩萨大殿”夕日的恢弘，这里，不仅一山一水、一沟一壑、一峰一石都很别致、优美，就连山上的一林一木、一草一花、一树一枝也都那样美妙、神奇。踩着如茵的绿地，林海茫茫，浓阴匝地，灿烂的阳光透过如伞的树冠，金黄的光斑洒满蜿蜒的小径；呼啸的山风掠过头顶的树梢，遥远的呼吁声在林中回荡。脚下，古道蜿蜒、曲径通幽。鸟儿在耳边鸣唱，秋虫在溪边弹琴。远望山岭青翠，层峦叠嶂，飞瀑流泉，风光宜人。近看绿草如茵，鸟语花香，莺飞燕舞，风光诱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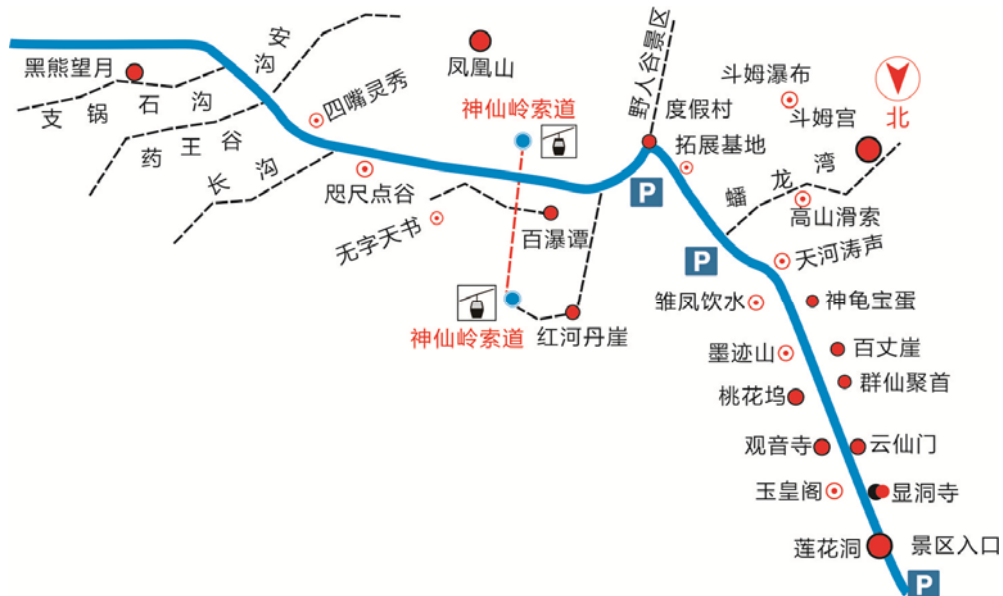
(2) 陕西红河谷森林公园

红河谷森林公园位于陕西眉县营头镇境内，太白山主峰北麓，距西安 120 公里、宝鸡 60 公里，公园入口距下板寺 26 公里，可和太白国家森林公园形成环形旅游线路，山外可和西宝高速常兴、西宝南线相连。

红河谷森林公园已开发景区四个，景点 80 多处。入园即可看到静林寺、显洞寺、玉皇阁、观音崖等宗教文化古迹。公园具有秦岭北麓典型的地貌特征，形成了幽、奇、峻、秀的景观。园内山势险峻，石峡深邃，幽谷含秀，飞瀑深潭，珠飞玉溅，景观多变。太公石船古朴悠远，双洞水帘神秘莫测，群仙聚首如生灵显现，神龟宝蛋美妙故事让人回味无穷。蟠龙湾，曲径通幽，穿林涉水，别有风情。斗母瀑布气势宏大，从斗母奇峰倾泻而下，垂直落差八十余米，堪称陕西第一瀑。

传说赵匡胤，时乖命蹇，穷困潦倒，到此幸游观景，诚心礼拜后，时来运转，黄袍加身，登基称帝，称此地为福泽之地。

红河谷景区概览图如下：



2、公司主要服务类别

(1) 索道业务

索道，又称缆车，通常在崎岖的山坡上运载乘客或货物上下山。索道是利用悬挂在半空中的钢索，承托及牵引客车或货车。

公司主要经营太白山旅游区内部的三条客运索道，分别为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内的天下索道和拂云阁索道，以及陕西红河谷森林公园内的神仙岭索道。三条索道打造了太白山的高空观景长廊，使秦岭主峰的第四季冰川遗迹、高山湖泊群等景观一览无遗。

1) 天下索道

天下索道坐落于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高海拔地区。下起海拔 2280 米的红桦坪景区，上至海拔 3511 米的天圆地方景区，全长 2936 米，上下高差 1209 米，为全国高差最大的索道之一。游客在索道上站可清晰的看到第四纪冰川遗迹形成的石海、太白六月积雪等奇观。天下索道 2013 年开工建设，2015 年 8 月正式投入运

营。天下索道全套设备从奥地利多贝玛亚公司引进，为单线循环拖挂抱索八人吊箱式索道，全线设 46 辆轿厢，每辆轿厢可载客 8 名。索道最高运行速度 6 米/秒，单向运输能力为 1200 人/小时，单程行驶时间为 9 分 20 秒。



2) 神仙岭索道

神仙岭索道坐落于红河谷森林公园内。下起海拔 1310 米的凤凰山庄和休闲避暑山庄的中间位置，上至海拔 1800 米的神仙岭梁顶平台，全长 918 米，上下高差 490 米。游客乘坐神仙岭索道可直达四嘴山顶。神仙岭索道 2013 年开工建设，2015 年 6 月正式投入运营，为双承载单牵引往复式索道，全线设 2 辆轿厢，每辆轿厢可载客 30 名。索道最高运行速度 8 米/秒，单向运输能力为 450 人/小时，单程行驶时间为 3 分 21 秒。



3) 拂云阁索道

拂云阁索道位于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下起海拔 2800 米的下板寺，上至海拔 3200 米的上板寺，全长 1100 米，高差 400 米。游客乘坐拂云阁索道可观赏太白山云海，到达上站上板寺后可观赏国家三级保护渐危植物太白红杉。神仙岭索道建设时间较早，1998 年 5 月正式投入使用，在天下索道开通前为输送游客上下山的主要工具。拂云阁索道为单线循环固定式双人吊箱索道，全线设 98 辆轿厢，每个轿厢可载客 2 名。索道最高运行速度 1 米/秒，单向运输能力为 200 人/小时，上行行驶时间为 18 分钟，下行行驶时间为 20 分钟。



(2) 旅游客运服务

旅游客运是指以运送旅游者游览观光为目的的旅客运输方式。旅游客运具有以下特点：一是运送的旅客是旅游者；二是开行线路的起讫地一方是旅游区；三是以观光为主，中途停靠点和时间服从旅游计划的安排；四是大多数情况是往返包车。

公司的旅游客运服务由全资子公司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及孙公司眉县龙越太白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经营。公司客运业务主要分为三部分，一部分是景区内部交通运输业务，即景区内的区间车，从旅游中心到景区内各个景点

的旅游专用车运营，为公司客运服务的核心业务；第二部分是满足游客从客源地至景区往返的需要，提供景区外班线客运服务，即在获得交通主管部门核定的客运线路经营权后，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为社会公众提供运输服务，并按核定价格取得收入；第三部分是包车业务，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包车运营服务，为公司的延伸业务。

景区内的区间车业务为公司的客运的核心业务。为了保护太白山景区内的自然环境及保证景区内客运的安全性，太白山管委会对太白山景区实现运输封闭式管理，即不允许外部车辆进入景区，游客可选择徒步进入景区游览或乘坐景区内的区间车上山并进行游览。交通公司是太白山景区内唯一一家旅游客运交通运输企业，享有陕西太白山森林公园内游客客运服务的独家经营权。

根据太白山景区内的景点分布特征，公司在景区内部设有区间车专线，停靠站点 5 个，具体如下：车辆由游客服务中心发车，途中经停莲花峰瀑布停车场、泼墨山景区、世外桃源景区桥头、红桦坪、下板寺景区，由下板寺景区返回游客服务中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各类运营车辆 135 台，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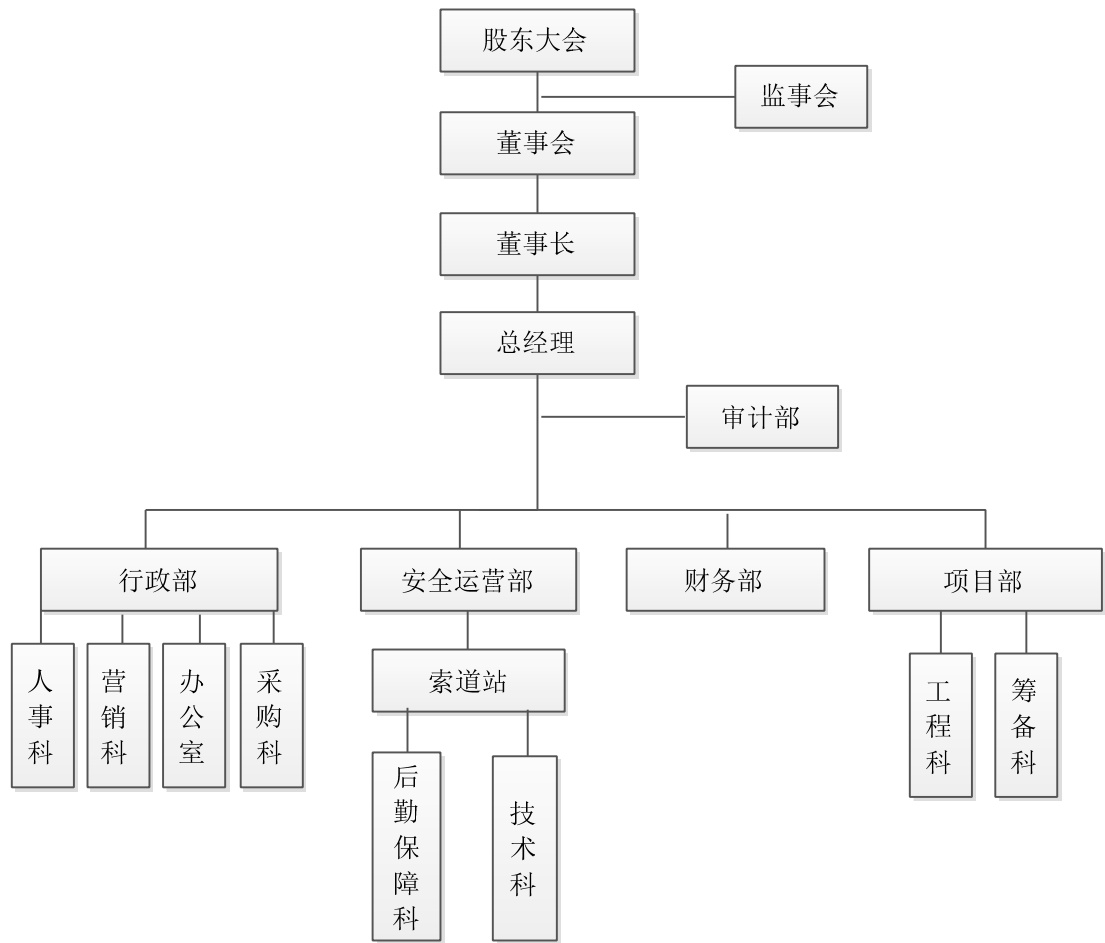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数量	座位数/每辆	服务性质	服务内容
1	丰田柯斯达	50	19	普通游客	1、景区内区间车服务，游客在游客中心购买车票，凭票上车。上下山车辆实行公文化运行，班线车辆按时间定点定时发车。 2、班线运营，提供各地往返景区的班线运营服务 3、提供包车服务，根据游客需要安排发车及游览时间
2	现代康恩迪	60	23	普通游客	
3	宇通	20	39	普通游客	
4	解放	5	19	普通游客	
合计		135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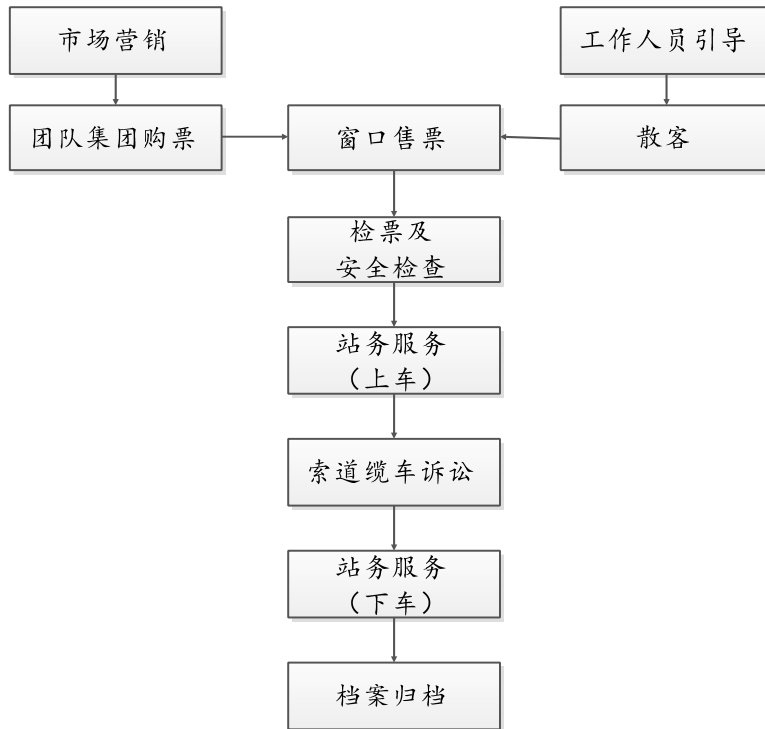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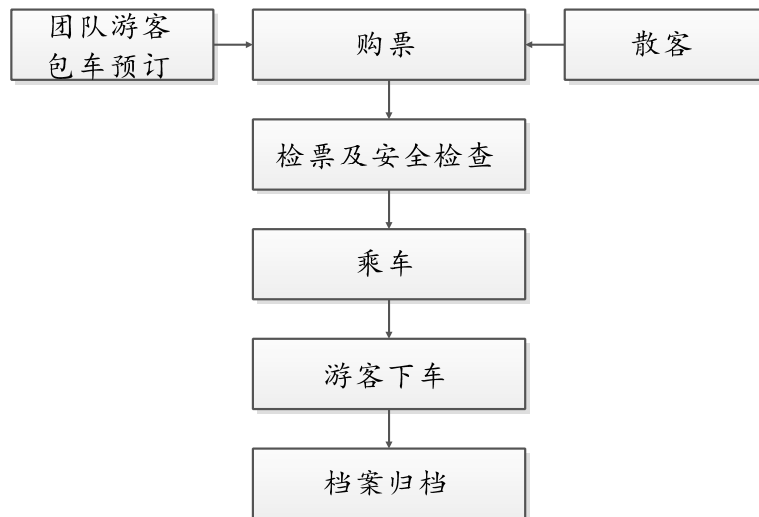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索道业务和旅游客运服务，业务流程详情如下：

1、索道业务



2、客运业务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依托于太白山旅游区进行旅游服务，主营业务系为游客提供旅游客运服务和索道服务，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借助独特的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标准化、人性化的服务。公司的经营中无研发、生产等流程，公司提供的服务无典型制造型企业特有的专有技术。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道路运输经营权和软件，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账面净值
道路运输经营权	购买	3,544,304.35	115个月	2,892,478.27
软件	购买	36,000.00	5年	25,800.00
合计	-	3,580,304.35		2,918,678.27

2、道路运输经营权

为保护景区内的生态环境及保证景区内客运的安全性，太白山管委会对太白山景区实现运输封闭式管理，实行旅游客运专线运营。

景区内部专线运营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利范围	取得日期	有效期限
1	运输公司	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和陕西省红河谷森林公园线路运输的独家经营权	2014年5月30日	存续期间
2	龙越太白山旅游客运公司	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和陕西省红河谷森林公园线路运输的独家经营权	2014年5月30日	存续期间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索道、旅游客运等业务均在相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内进行，且取得了相关资质许可，各项资质许可合法、完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1、索道运营相关许可证照

序号	索道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拂云阁索道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客运索道）	索陕 C009-2017	客运索道审查合格，予以使用	2014.7.3-2017.7.2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天下索道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客运索道）	索陕 C019-2018	客运索道审查合格，予以使用	2015.5.28-2018.5.27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神仙岭索道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客运索道）	索陕 C020-2018	客运索道审查合格，予以使用	2015.6.2-2018.6.1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拂云阁索道	安全检验合格证	9120-610326-200001-0001	-	2016.6 至 20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5	天下索道	安全检验合格证	9120-610326-201505-0001	-	2016.4 至 20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6	神仙岭索道	安全检验合格证	9110-610326-201505-0002	-	2016.4 至 20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运输相关许可证照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交通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管许可字 610300000062 号	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	2020.6.30	陕西省交通运输管理局
2	龙越公司	道路运输经	陕交运管许可	旅游客运	2019.7.1	眉县道路运

	营许可证	宝字 61030000093		输管理局
--	------	-------------------	--	------

截止目前，公司用于客运服务的客运汽车共 135 辆，其取得《道路运输证》（车辆运营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车辆类型	车辆数量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丰田斯柯达	30	旅游客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		丰田斯柯达	15	县内、县际、市际包车客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3		丰田斯柯达	5	县内、县际、市际包车客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眉县道路运输管理处
4		现代康恩迪	33	旅游客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5		现代康恩迪	15	县内、县际、市际包车客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6		现代康恩迪	2	市际班车客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7		现代康恩迪	10	县内、县际、市际包车客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眉县道路运输管理处
8		宇通	20	县内、县际、市际包车客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9	眉县龙越太白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解放	5	旅游客运	2017 年 2 月 28 日	眉县道路运输管理处

注：首次申报时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客运服务的客运汽车共 140 辆，其中龙越公司名下的 5 辆解放汽车的《道路运输证》均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车辆证书的续期工作；此外因龙越公司名下 5 辆福田汽车已报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车辆减少至 135 辆。上述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续期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

3、道路经营权

公司客运业务包括景区内部的区间和景区外部的客运专线，详情如下：

(1) 景区外部的客运线路

为了满足游客从客源地至景区往返的需要，公司开展了景区外部的客运线路，详情如下：

序号	运营人	线路	班车类别	经营期限	许可机关	许可决定书编号
1	交通公司	汤峪经高速至宝鸡（经法汤高速、连霍高速）	旅游客运（定线旅游班车）	2014.5.16-2018.5.15	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宝交运许字[县际]第（2014）012号
2	交通公司	汤峪经高速至法门寺（经法汤高速）	旅游客运（定线旅游班车）	2014.12.2-2018.12.1	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宝交运许字[县际]第（2014）041号
3	交通公司	汤峪至杨凌（经法汤路、连霍高速公路）	直达	2015.7.28-2020.6.30	陕西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	陕交运许字[2015]第（120）号
4	交通公司	陕西旅游（全境）	普通	2015.10.8-2020.6.30	陕西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	陕交运许字[2015]第（147）号
5	交通公司	汤峪至红河谷	旅游客运	2013.9.5-2017.9.4	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宝交运许字[县内]第2013（027）号

注：目前公司上述 1、2、3 项线路为公司现阶段运行客运班线线路。

（2）景区内道路经营权

为保护景区内的生态环境及保证景区内客运的安全性，太白山管委会对太白山森林公园景区实现运输封闭式管理，实行旅游客运专线运营。

景区内部专线运营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人	线路	班车类别	经营期限	许可机关	许可决定书编号
1	交通公司	汤峪至下板寺（经莲花峰）	中型中级	2015.9.24-2019.9.24	眉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眉交运许字[2015]第（01）号
2	交通公司	汤峪至太白山	县内班车客运	2012.11.13-2016.11.12	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宝交运许字[2012]第（048）号
3	龙越公司	汤峪至太白山（经太白山山口）	县内班车客运（小型普通级）	2014.4.26-2017.4.27	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宝交运许字[县内]第2010（030）

						号
4	龙越公司	汤峪至太白山（经太白山山口）	县内班车客运（小型中级）	2015.7.1-2019.7.1	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宝交运许字[县内]第2011（039）号

注：交通公司拥有的“汤峪至太白山”县内班车客运线路经营权即将于2016年11月12日到期，其续期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

1) 公司拥有的太白山景区内部专营权情况

根据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合同中有关内容如下：

“第九条 景区道路、游客接待中心等基础性设施的使用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和陕西红河谷森林公园两景区内的道路、游客接待中心等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和完善.....协议各方同意，运输公司、索道公司增资完成后，运输公司、索道公司在建设、经营过程中有偿使用景区道路、游客接待中心及其他基础设施。

协议各方同意，增资完成后，运输公司、索道公司将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使用费，合计人民币3,497.47万元在一年内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公司和索道公司支付完毕该费用后享有景区内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永久使用权，此后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运输公司、交通公司支付与景区道路有关的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承诺与保证

（一）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的承诺与保证

1、保证运输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眉县龙越太白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一直享有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和陕西红河谷森林公园及两个公园之间线路的独家经营权（即独家经营资格）。

.....5、为保证运输公司的客运安全及正常运营，不允许私家车及其他社会车辆进入陕西太白山森林公园。鉴于陕西红河谷森林公园目前尚不具备封山运输条件，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陕西红河谷森林公园在 2 年过渡期内（过渡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算）允许私家车及其他社会车辆入园，过渡期满后由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组织封山，由运输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负责运营。”

2014 年 5 月 30 日，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对道路经营权事项进一步确认如下：

“1、在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和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道公司）将道路使用费支付完毕后享有景区内道路的永久使用权；

.....3、保证运输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眉县龙越太白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享有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和陕西省红河谷森林公园线路运输的独家经营权。”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眉县人民政府和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

2) 客运专营权的授权主体

2005 年 10 月，经宝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宝市编发[2015]18 号”《关于成立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批准，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下辖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和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红河谷景区。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旅游资源开发、基本建设，负责旅游资源、森林资源和环境的保护。负责景区交通、治安及相关社会事务的管理。负责招商引资和景区经营。.....负责景区内国有资产和财务管理。

2014 年 5 月 5 日，太白山管委会出具“陕太管发[2014]86 号”《关于授权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相关事宜与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批复》，授权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就景区内道路、游客接待中心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永久使用权事项事宜与华邦颖泰和汇邦旅业签署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客运专营权的授权主体合法拥有客运专营权的管理权，公司对所运营景区的经营权取得合法有效。

3) 旅游专线定价及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经陕西省物价局批准，太白山景区内旅游车票价为 60 元/人（往返）。

2015 年 8 月 4 日，宝鸡市物价局出具了“宝市价费函[2015]16 号”《关于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汤峪至下板寺客运专线车票价格调整的复函》，同意将汤峪至下板寺旅游客运专线车辆往返客运票价调整至 120 元/人。

为了配合太白山景区创建 5A 景区的统一规划，提升客户体验满意度，公司暂缓执行 120 元/人的新票价，现行执行的票价仍为 60 元/人。

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公司共计 37 名工作人员已取得中国索道协会核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四）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将重污染行业界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公共设施管理业，代码为 N7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游览景区管理”，行业代码为

N7852；根据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属于“游览景区管理”，行业代码为N7852。公司不属于上述国家环保总局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景区内的索道及旅游客运服务，不属于重污染业务，除车辆尾气排放和生活垃圾等以外不存在影响环境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公司日常环保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两条索道：陕西太白红河谷神仙岭索道及陕西眉县太白山天下索道，前述二索道的修建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立项和验收文件。

（1）神仙岭索道

公司取得了宝鸡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宝市级环函[2014]532”《关于陕西太白红河谷神仙岭客运架空索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宝鸡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宝市环函[2016]329号”《关于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太白红河谷神仙岭客运架空索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2）天下索道

公司取得了陕西省环保厅下发的“陕环批复[2015]430号”《关于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红桦坪-天圆地方索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陕环批复[2016]470号”《关于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红桦坪-天圆地方客运索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眉县分局出具证明：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落实环保措施，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重大环境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2016年5月10日，宝鸡市环境保护局眉县分局出具证明：“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落实环保措施，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重大环境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年5月10日，宝鸡市环境保护局眉县分局出具的证明：“眉县龙越太白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近三年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落实环保措施，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重大环境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旅游服务行业，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经营发展的第一要务。为了保证游客及员工的人身安全，公司为相关资产、业务购买保险，涵盖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为索道购买的特种设备责任保险和为客运车辆购买的机动车辆保险。

1、索道缆车业务的安全生产情况

索道属于国务院规定的特种设备，由于风险较高，国务院等部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规范和监督。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公司索道缆车的安全技术管理分为外部管理和内部管理。

外部管理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下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和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管理监督。公司索道取得了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和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内部管理为公司内部的安全管理。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培训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实行逐级管理，分工负责，公司设安全委员会，由主管副总经理任组长，安全委员会下设的各小组对公司下属三条索道分别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安全培训，制定了安全培训计划，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同时公司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紧急事件，各索道站可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经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2016年5月15日，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客运业务

公司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稽查制度》、《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制度》等制度，对公司车辆安全、维护、检验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保证游客的出行安全，公司在客运车辆上均安装了GVR车载卫星视频监控和GPS卫星定位监控系统，能通过卫星定位系统

来识别车辆所处的地理位置，对车辆运行情况、车辆记性监控、路线管理等，对车辆的运行情况实时把控，有效保障了车辆的运行安全。

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保险制度，公司对全部营运车辆投保了营运车辆交通强制险、商业保险、承运人保险，最大限度转移风险、降低事故发生后的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经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2016年5月16日，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眉县龙越太白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标准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下属索道均按照要求取得了陕西省质量监督局下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客运索道）》，公司营运车辆均取得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6年5月31日，陕西省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公司各索道、滑道经营管理方面能认真执行国家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各索道项目均达到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技术监督法规的行为，近三年有权部门未对其进行过有关的行政处罚”。

2016年5月27日，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眉县龙越太白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索道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应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索道及营运车辆符合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并已

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过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股东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及机器设备等。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6）2270号”《备考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370,793.20	8,328,973.90	146,041,819.30	94.60%
机器设备	2,441,837.20	62,207.00	2,379,630.20	97.45%
运输设备	62,606,274.16	28,362,730.52	34,243,543.64	54.70%
索道设备	95,886,234.57	5,255,624.77	90,630,609.80	94.52%
办公设备	433,563.00	175,052.76	258,510.24	59.62%
其他	77,863.12	63,990.72	13,872.40	17.82%
合计	315,816,565.25	42,248,579.67	273,567,985.58	86.62%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2、房屋及建筑物

（1）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取得方式	建设年份	结构	面积（m ² ）	账面净值（元）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1	拂云阁索道机房	自建	1998.5	木板	100	89,990.93	房屋建设在许可使用的林地上，无法办理房产证
2	防雨棚、观光平台	自建	2008.6	木板	730	273,722.42	建筑物建设于许可使用的林地上，无法办理房产证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取得方式	建设年份	结构	面积(m ²)	账面净值(元)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3	拂云阁索道机房及办公室、控制室、检票通道	自建	2013.12	钢木板	730	528,696.74	房屋建设在许可使用的林地上，无法办理房产证
4	天下索道上、下站房	自建	2015.1	钢结构	3,600	90,004,984.30	房屋建设在许可使用的林地上，无法办理房产证
5	神仙岭索道上、站房	自建	2015.1	钢结构	2,197.15	54,425,973.14	房屋建设在许可使用的林地上，无法办理房产证

上表 1、2、3 项拂云阁索道有关房屋及建筑物修建于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内，拂云阁索道建成于 1998 年，索道建设项目经宝鸡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宝鸡市林业局、眉县国有太白风景林场的同意，后经政府的内部职能机构调整，拂云阁索道变更为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名下资产，根据太白山管委会于 2014 年 4 月 3 日作出的“陕太管发[2014]66 号”《关于划拨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资产的通知》，将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资产全部划拨至索道公司，前述 1、2、3 处房屋及建筑物一并划转至索道公司名下。

上表第 4 项天下索道上、下站房修建于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内，天下索道由索道公司于 2013 年开工修建，其索道建设项目已取得主管林业部门的审核同意，索道基础工程及上、下站房的修建均已取得履行立项审批、规划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部门批准，并已完成竣工验收，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 财务状况分析”之“在建工程”之“（3）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的审批情况”

第 5 项房神仙岭索道上、站房修建于红河谷森林公园内，神仙岭索道由索道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修建，其索道建设项目已取得林业部门的审核同意，索道基础工程及上、下站房的建设均已取得履行立项审批、规划部门、环境保护部

门等部门批准，并已完成竣工验收。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 财务状况分析”之“在建工程”之“（3）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的审批情况”

鉴于公司修建上述索道占用的土地均系林业部门许可使用的林地，前述房屋及建筑物均无法办理房产证，但公司报告期内建设的前述房屋及建筑物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立项审批部门、规划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部门的审批，故公司合法拥有前述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未办理房产证不影响公司对前述房屋建筑物的使用。

2016年7月，公司股东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1、鉴于秦岭旅游相关房屋及建筑物均修建于林业部门许可使用的林地之上且均已取得林业部门的行政许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相关房屋及建筑物均无法办理房产证；2、本公司作为秦岭旅游股东，承诺就秦岭旅游相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而给秦岭旅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证秦岭旅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公司租赁的房产

1) 日常办公场所

2014年6月，经太白山管委会的授权及批准，公司股东太白山投资集团与股东汇邦旅业、华邦颖泰、交通公司/索道公司签署了《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就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向索道公司及交通公司增资事宜进行约定，根据《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约定，鉴于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同时对交通公司、索道公司进行增资，各方均同意交通公司和索道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后，交通公司及索道公司在建设、经营过程中有偿使用景区道路、游客接待中心（现有或今后建设的）及其他基础设施。运输公司、索道公司将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使用费合计人民币 3,497.47 万元在一年内一次性支付给太白山投资集团，运输公司和索道公司支付完毕该费用后享有景区内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永久使用权。太白投资集团保证在游客接待中心为交通公司提

供经营必要的售票窗口、办公室、停车场地和乘客候车、乘车厅等设施 and 条件，由运输公司使用游客接待中心的使用费按照交通公司每年销售收入的 2% 计算，交通公司支付前述使用费用后，太白山投资集团保证不再向运输公司收取与游客接待中心有关的任何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的详情如下：

单位：元

租赁方	2016 年 1-4 月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930.65	352,039.72	-
合计	43,930.65	352,039.72	-

2) 员工宿舍及食堂

2015 年 9 月 1 日，交通公司与眉县太白度假村有限公司签署《太白山度假村长包房租赁协议》，约定眉县太白度假村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陕西省宝鸡市眉县汤峪镇太白度假村对面太白度假村 2 号、3 号公寓楼，共计 20 套房屋及太白山度假村快餐部（快餐部、操作间、库房、部分厨房设备及天然气使用权）出租给交通公司使用，租赁期 12 个月，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止，租赁房屋用途为交通公司职工住宿及职工食堂，租金为每年 22 万元。

（八）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数 319 人，公司在职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岗位结构

职 务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37	11.60%
销售人员	8	2.51%
财务人员	8	2.51%
采购人员	3	0.94%
一线员工及辅助人员	263	82.45%
合 计	319	100.00%

2、学历结构

学 历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25	7.84%
大专及以上	51	15.99%
中专、高中及以下	243	76.18%
合 计	319	100.00%

3、年龄结构

年 龄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含 50）	28	8.78%
40-50 岁（含 40）	128	40.13%
30-40 岁（含 30）	69	21.63%
30 岁以下	94	29.47%
合 计	319	100.00%

公司管理人员 3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60%，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一线员工及辅助人员 26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2.45%，主要为索道站点工作人员、客运车辆司机等一线员工。由于太白山景区内道路盘山路段较多，为了保证游客的安全，公司聘请的司机均为安全驾驶经历 3 年以上、安全行驶里程达 30 万公里以上经验丰富的司机，公司客运司机均已取得《客运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为“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公司客运驾驶员均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A1/A2/D”。公司客运司机均具备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资质。

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制度》内部规章制度，通过对员工进行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使员工具备主要技能。作为旅游服务类企业，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管理和专业技能，能够指导其他员工完成服务工作，公司的一线员工、财务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多数具有预期岗位相关的学历及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其中 40 名员工因其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资源放弃缴纳社保；25 名员工因在异地缴纳社保，自

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须为其缴纳社保；另外14名员工尚处于试用期，公司暂未为其缴纳社保。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秦岭旅游及其子公司为80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6年5月20日，眉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缴费手续，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了应缴的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5月25日，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目前，该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了其应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若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追缴，将无条件按照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秦岭旅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982.53万元、4,727.28万元及570.76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99.97%、97.96%及99.99%，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0.76	99.99%	4,727.28	97.96%	2,982.535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0.06	0.01%	98.59	2.04%	0.998	0.03%
合计	570.82	100.00%	4,825.86	100.00%	2,983.5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索道收入和客运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索道收入	331.96	58.16%	2,841.49	60.11%	1,234.44	41.39%
客运收入	238.80	41.84%	1,885.78	39.89%	1,748.09	58.61%
合计	570.76	100.00%	4,727.28	100.00%	2,982.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公司索道收入分别为1,234.44万元、2,841.49万元和331.96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130.18%。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公司运输收入分别为1,748.09万元、1,885.78万元及238.80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7.88%。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索道业务和客运业务的客户群体为太白山景区内的游客。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 例
1	陕西中国旅行社	91,430.00	1.60%
2	太白山旅行社	47,760.00	0.84%
3	宝鸡市天下行旅行社	37,930.00	0.66%
4	宝鸡自由自在旅行社	34,680.00	0.61%



5	陕西金马国际旅行社	23,100.00	0.40%
合 计		234,900.00	4.12%

2015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 例
1	宝鸡天下行旅行社	615,880.00	1.28%
2	宝鸡自由自在旅行社	273,450.00	0.57%
3	陕西金马国际旅行社	218,210.00	0.45%
4	陕西中国旅行社	211,300.00	0.44%
5	陕西西部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79,189.19	0.37%
合 计		1,498,029.19	3.10%

2014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 例
1	陕西中国旅行社	235,560.00	0.79%
2	陕西太白山游客服务中心	176,350.47	0.59%
3	陕西金马国际旅行社	174,690.00	0.59%
4	太白山旅行社	160,950.00	0.54%
5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141,441.44	0.47%
合 计		888,991.91	2.98%

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中，陕西太白山游客服务中心、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索道门票系在各索道站点自主销售，公司给予旅行团队每10人免2人或3人门票的优惠，但公司主要还是面向散客；公司景区内的区间车门票由太白山游客服务中心代销，无针对旅行团队开展的优惠。对公司而言，公司索道业务和旅游客运业务的客户最终对象均为游客个人，客户极为分散，报告期内不存在对任一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索道业务和旅游客运服务，不是典型的生产型企业。公司

生产运营中的主要原材料是车辆运行所需的燃油和电力等能源，以及运营车辆和索道的备品备件。

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能源主要从当地电力部门和石油公司采购，备品、备件主要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和能源供给充沛。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88%、82.68%及 99.34%。

2016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陕西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592,379.71	87.64
2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2,800,000.00	10.40
3	眉县汤峪潼关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0.56
4	陕西诚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37
5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37
合 计		26,742,379.71	99.34

2015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8,787,554.20	30.06
2	陕西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93,154.50	29.39
3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3,170,000.00	10.84
4	陕西丰义商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742,000.00	9.38
5	陕西诚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00	3.01
合 计		24,172,708.70	82.68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陕西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637,971.81	51.06
2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7,423,434.57	34.64

3	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	8,640,000.00	5.21
4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5,362,045.80	3.23
5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2,880,000.00	1.74
合 计		158,943,452.18	95.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整体采购金额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由于建设索道工程建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陕西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51.06%、29.39%和 87.64%，也系其为公司天下索道和神仙岭索道的承建方。

公司日常经营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车辆燃油及备品备件等，公司与车辆燃油及提供备品备件的供应商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供应充足，供货商较为稳定，公司对日常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主要包括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保险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20 万人民币）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陕西唐都逸铤汽车	购买汉兰达汽车	31.08 万元	2016.1.15	已完成
2	陕西丰义商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 30 辆现代康恩迪 CHM610 高级型及配件	822.60 万元	2015.8.27	已完成
3	四川吉联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门票打印机、台式全方位投射扫描仪、电脑等配置系统	20.00 万元	2015.6.17	已完成



4	眉县广播电视台 眉县广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宣传制作协议	25.00 万元	2015.9.18	履行中
5	陕西山水秦岭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开通入市的宣传策划和项目执行工作	76.18 万元	2015.7.29	已完成
6	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公司	天下索道设备备品备件购销合同	6.72 万欧元	2016.6.3	已完成
7	受托人：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合同	按实际结算价	2012.12.12	已完成
8	多贝玛亚索道公司	索道设备进口合同（代理）及补充协议	531 万欧元补充协议：864 万元	2012.12.12	已完成
9	陕西宇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柴油供应合同	按实际结算价	2016.1.5	履行中
10	西安圣影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太白山旅游车电子导游系统视频拍摄制作合同	27 万元	2014.9.19	已完成
11	陕西黎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电机组买卖合同	22.08 万元	2014.9.17	已完成

2、建设、施工及监理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合同（≥100 万）如下：

序号	施工方	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神仙岭索道上下站房、设备基础工程施工	5,076.34	2013.12.10	履行中
2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神仙岭索道上下站房、设备基础工程施工（补充协议）	2,400	2015.3.2	履行中
3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神仙岭索道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	780	2012.10.27	已完成



4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天下索道、神仙岭索道站房工程设计	121.6	2012.7.13	已完成
5	陕西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下索道上站供水抽水站工程	164.94	2016.1	已完成
6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天圆地方客运索道技术服务合同	120	2012.7.19	已完成
7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天下索道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945.55	2013.2.4	已完成
8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天下索道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501.81	2014.9.18	已完成
9	陕西诚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下索道设备安装及土建工程监理	158	2013.4.12	已完成
10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下索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下站房）	8,505.36	2013.12.2	已完成

3、公司及子公司的保险合同

序号	保险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单位：元）	保险期间
1	索道运行的保险合同	特种设备责任保险（太白山红桦坪至天圆地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39,000.00	2015.9.26/0:00-2016.9.25/24:00
2		特种设备责任保险（红河谷神仙岭索道）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39,000.00	2015.9.26/0:00-2016.9.25/24:00
3		特种设备责任保险（太白山下板寺-太白山上板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39,000.00	2016.4.22/0:00-2017.4.21/24:00
4	营	机动车辆保险	阳光财险保险股份有	181,971.88	2016.8.4/0:00-2017.8.3/2

序号	保险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单位:元)	保险期间
	运 车 辆 交 通 强 制 保 险 商 业 保 险 承 运 人 保 险 合 同	合同(12辆丰田)	限公司宝鸡中心支公司		4:00
5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20辆丰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中心支公司	152,419.42	2016.7.13/0:00-2017.7.12/24:00(10辆)
				154,065.00	2016.7.21/0:00-2017.7.20/24:00(10辆)
6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10辆丰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眉县支公司	89,033.74	2016.7.13/0:00-2017.7.12/24:00(5辆)
				79,400.07	2016.8.3/0:00-2017.8.2/24:00(5辆)
7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10辆丰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中心支公司	160,837.07	2016.7.12/0:00-2017.7.11/24:00
8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5辆宇通)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中心支公司	107,396.78	2016.9.26/0:00-2017.9.25/24:00
9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5辆宇通)	阳光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中心支公司	101,433.72	2016.9.26/0:00-2017.9.25/24:00
				217,731.25	2016.10.1/0:00-2017.9.30/24:00
10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4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中心支公司	23,977.52	2015.10.22/0:00-2016.10.21/24:00
11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35辆现代)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中心支公司	518,995.02	2016.10.1/0:00-2017.9.30/24:00(34辆)
					2016.10.2/0:00-2017.10.1/24:00(1辆)
12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10辆宇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眉县支公司	208,242.68	2016.9.26/0:00-2017.9.25/24:00
13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7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中心	48,790.99	2016.3.13/0:00-2017.3.12/24:00	

序号	保险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单位：元）	保险期间
			支公司		
14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10辆现代）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公司	175,000.40	2016.9.25/0:00-2017.9.24/24:00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依托旅游景区资源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公司目前依托太白山旅游区，通过为游客提供索道、旅游客运等服务获得收益。公司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盈利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无生产制造环节，公司经营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燃油和零部件。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考核制度》等文件，对原料供应商进行筛选考核。公司制定了《采购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公司各类物品的采购由采购科管理，总经理负责，每年年初各部门按需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每季度初、月初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将采购计划细分，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送至采购科，总经理审批后由经办人员实施采购。

（二）生产模式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通过为游客提供客运服务和索道缆车服务的过程即为生产（服务）的过程。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运、索道等业务均采用直接向游客提供服务的模式。

1、索道业务

公司下设三条索道，在售票环节均采用现场自行售票的方式。公司在各条索

道的上站及下站均设有售票窗口。面对散客，游客可根据需要自主购买单程或往返的索道乘坐票，凭票乘坐；面对团体游客，公司给予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的旅行社一定的优惠：周一至周五，每 10 人免 3 人门票；周六日，每 10 人免 2 人门票，免单的门票以赠票形式发放，销售收入的确认是依据扣除商业折扣后的价款确定的，旅行社在购买索道票的时候在售票窗口直接与售票人员以折后价进行结算，游客凭票乘坐。

2、客运业务

公司客运业务包括景区内的区间车、景区外的班线车和包车业务，售票方式包括代理销售和自行销售两种方式。

太白山景区内的区间车采用代理销售的方式售票。为了便于景区管理，陕西省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下辖的陕西省太白山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对景区门票和景区内的区间车票进行统一售票管理。每日营业结束后，公司根据运营部调度室出具的《接待登记汇总表》和游客服务中心票务系统的《销售日报表》与游客服务中心核对具体乘车人次，对购买景区内区间车票的游客人数进行监督，确保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太白山景区的统一要求，游客服务中心将收到的门票款和车票款统一归集至太白山投资集团的管理账户，太白山投资集团按期向公司划拨车票收入款。

景区外的班线车采用代理销售的方式售票。班线车辆始发站和终点站的客运站代公司销售车票，公司根据车票票根和乘车人数与客运站售票处就乘车人数进行核对，每月月末由客运站扣除手续费后将收入划至公司。

包车业务采用自行售票的模式，交通公司市场运营部根据包车的车型及往返里程计算包车价格，直接与客户进行结算。

（四）盈利模式

与传统生产制造行业销售商品获得收入不同，公司在太白山旅游区内及周边为游客提供旅游客运及索道服务，让游客更便捷的到达太白山旅游区、在更短的时间内以更便利的方式体验太白山秀美的风景，并收取相关客运费及索道乘坐费

等运输服务费用，获得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旅游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客运架空索道、登山索道、滑雪索道的筹建（不得从事营运）；索道周边基础设施的筹建与建设。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公共设施管理业，代码为 N7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游览景区管理”，行业代码为 N7852；根据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属于“游览景区管理”，行业代码为 N7852。

2、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旅游行业的主管政府部门为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所属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旅游协会。公司主要业务为索道和旅游客运，因此还涉及到交通运输部门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行业主管政府职能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进行监督管理与宏观调控，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职责具体如下：

（1）国家旅游局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旅游工作；制定国内外旅游市场开发战略，指导驻外旅游机构；组织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事务；指导对港澳台旅游市场推广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培训工作等。国家旅游局的下级行政设置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设省、市（州）、县旅游局三级地方旅游行政管理体系，负责当地旅游管理工作具体事务。

(2) 中国旅游协会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中国旅游协会接受国家旅游局领导，受民政部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能有：对旅游发展、管理体制、市场动态等调研，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向主管部门反映会员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宣传政府政策等；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遵守，维护市场秩序等。在中国旅游协会指导下，有四个相对独立开展工作的专业协会：中国旅行社协会、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旅游车船协会和中国旅游景区协会，分别对旅行社、饭店、旅游车船、景区进行规范。

(3)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国务院核准，对于依托国家自然资源或文化资源投资兴建的游览参观点门票及主要经营项目的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4) 对于索道缆车业务，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取得国土资源部门对建设用地的批复、环境保护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索道（含缆车）行业的日常监督管理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全国索道缆车设备运营的监督和管理均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负责，各省、市、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配合实施。

(5) 对于客运业务，交通运输部是国家道路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客运经营者从事道路运输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从事旅游客运的，应当在旅游区域按照旅游线路运输。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截至目前，我国已经制定并实施了较为完善的旅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并发布了诸多支持旅游行业发展的政策，从而为我国旅游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目前，我国与旅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类别	序号	法规名称	制定部门	实施日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	2014.03.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大	2014.01.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全国人大	2013.01.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	2011.05.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全国人大	1998.04.29
法规	7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04.01
	8	《陕西省旅游条例》	陕西省人大	2016.04.01
	9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12.01
	10	《旅游发展规划实施评估导则》	国家旅游局	2015.11.01
	11	《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旅游局	2015.07.17
	12	《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旅游局	2015.05.14
	13	《旅游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职责和工作办法（试行）》	国家旅游局	2015.02.17
	14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旅游局	2013.10.01
	15	《汽车运价规则》	交通运输部	2009.09.01
	16	《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9.09.01
	1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9.05.01
	18	《陕西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大	2008.08.01
	19	《国家旅游局行政许可实施暂行办法》	国家旅游局	2007.01.01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务院	2006.12.01
	21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级》	交通运输部	2006.01.01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04.07.01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4.05.01
	24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旅游局	1990.03.01

4、旅游业核准制度

我国对旅游业相关业务采用核准制度，相关内容体现在以下方面：

(1) 索道缆车运营核准

根据《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索道缆车属于特种设备，需要特许经营许可，其正式运营必须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标牌和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书》，《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每年需要年检。全国索道缆车设备运营的监督和管理均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负责，各省、市、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配合实施。

(2) 客运经营业务核准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客运经营者从事道路运输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配发临时客运标志牌。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从事旅游客运的，应当在旅游区域按照旅游线路运输。

5、行业政策

(1) 《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2009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该意见确定旅游业为战略性产业，其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同时，该意见提出当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日益增长的大众化、多样化消费需求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要充分发挥旅游业在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2)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2011年12月，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这意味着未来五年我国旅游业发展的整体目标已经明确。作为我国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旅游业将在未来五年保持高速增长。按照《规划》目标，到2015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将提高到2.3万亿元，年均增长率10%。其中，设定增长率最

快的为国内旅游收入，将从 2010 年的 1.15 万亿元上升到 2015 年的 1.9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11%。《规划》还显示，我国将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旅游企业集团；将坚持以培育主业清晰、发展路径明确、竞争优势明显的大型旅游集团为基本方向，依托有竞争力的旅游企业，鼓励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及上市。

(3) 《“十二五”全国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2012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旅游局联合印发了《“十二五”全国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强调要加强重点旅游景区和旅游线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旅游目的地游客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将国家重点景区，具有较好资源基础和外部条件，具备一定的旅游接待能力，对地区经济发展具有较大带动作用的景区纳入到储备库中。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公共服务工作的意见》

2012 年 6 月，国家旅游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公共服务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加快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旅游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旅游交通便捷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旅游惠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旅游行政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大旅游公共服务”的工作机制等。

(5) 《陕西省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2012 年 10 月，陕西省出台了《陕西省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以建设旅游强省为目标，把旅游业基本建成全省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充分发挥旅游业在转方式、扩内需、调结构、促就业、惠民生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中的作用，加强旅游业同其它产业的融合，彰显“人文陕西、山水秦岭”的整体形象。

(6) 《关于突出重点提档升级推动旅游业大发展的意见》

2012年1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公共服务工作的意见》，提出要把旅游业培育成为陕西省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充分发挥旅游业在稳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意见》要求要举全省之力推动旅游业大发展。按照突出重点、提档升级的总要求，坚持把做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层次、提高发展质量作为旅游业大发展的战略基点，着力推进旅游重大项目建设和旅游设施建设，推动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富有西部特色的旅游产品体系，积极拓展新的国际航线，加大旅游宣传促销力度，深度开发国际国内客源市场，整治旅游环境和秩序，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培育大市场、形成大产业、实现大发展。

(7)《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201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提出了要保障国民旅游休闲时间；改善国民旅游休闲环境；推进国民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国民旅游休闲产品开发与活动组织；完善国民旅游休闲公共服务；提升国民旅游休闲服务质量等要求。

(8)《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

2014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旅游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带动作用大。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对于扩就业、增收入，推动中西部和贫困地区脱贫致富，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和生态环境改善意义重大。政策措施主要有：一要以改革开放增强旅游业发展动力。二要优化旅游发展软硬环境。三要提升旅游产品品质和内涵。

(9)《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8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主要内容有：一是树立科学旅游观，创新发展理念，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二是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深化旅游改革，推动区域旅游一体化，大力拓展入境旅游市场。

三是拓展旅游发展空间，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等。四是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完善旅游交通服务，保障旅游安全等。五是完善旅游发展政策，切实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金融扶持，优化土地利用政策，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0)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6个方面、26条具体措施，并指出旅游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改革创新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对于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增加就业和居民收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意见》还特别要求优化休假安排，鼓励弹性作息，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优化调整夏季作息安排。

(二) 旅游行业概况

1、旅游业定义及分类

旅游业是以旅游资源为凭借、以旅游设施为条件，向旅游者提供旅行游览服务的行业。与其他行业不同，它是一个产业群，旅游资源、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是旅游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三大要素。旅游资源及景区，是旅游业根本；旅游设施，包括交通、住宿、餐饮、游乐等；旅游服务主要是旅行社。旅游业的发展取决于这些要素的全面发展，其中景区是根本。国家旅游局1999年将旅游产品分为五种类型：

分类	主要内容
观光旅游产品	包括自然风光、名胜古迹、城市风光等。
度假旅游产品	包括海滨、山地、温泉、乡村、野营等。
专项旅游产品	包括文化、商务、体育健身业务等。
生态旅游产品	指保护环境、回归自然，变革以往的旅游模式。
旅游安全产品	包括旅游保护用品、旅游意外保险产品、旅游防护用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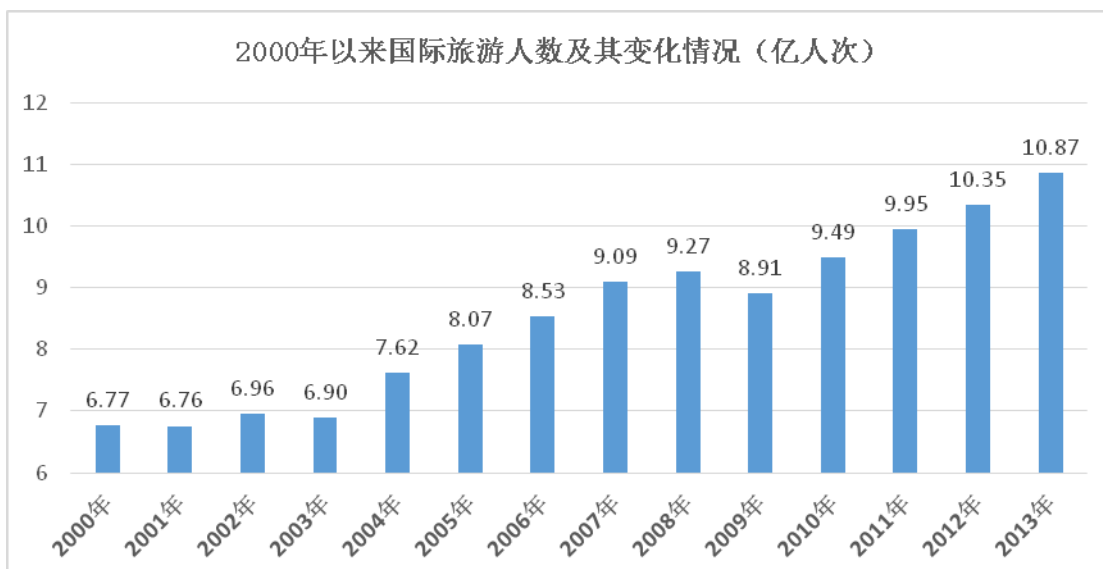
2、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 全球旅游业概况

旅游业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就已发展成为超过石油工业、汽车工业的世界第一大产业，也是世界经济中持续高速稳定增长的重要战略性、支柱性、综合性产业。当今，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世界旅游业更是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黄金时代。2011 年 3 月 3 日世界旅游及旅行理事会发布的《2011-2021 旅游业经济影响报告》认为，尽管目前世界经济增长遇到了很多挑战和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但旅游业却一直是增长速度最快的部门之一，而且成为推动经济和就业增长的主要力量。预计未来 10 年里，世界旅游业对全球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贡献每年将达到 4.2%，总额为 9.2 万亿美元，并创造 6500 万个就业机会。全球旅游业发展趋势及特点如下：

①旅游业增长高速、持续、稳定

从 1950 年到 2000 年的 50 年中，全球旅游者数量基本实现每隔十年翻番，从 1950 年的 2500 万人次增加到 2000 年的 6.7 亿人次；从 2000 到 2010 年的最近十年中，受旅游者基数增加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但十年中仍实现 2.7 亿人次的增长，到 2010 年达到 9.4 亿人次。就世界旅游业收入增长速度而言，过去 60 年中年平均增长率为 6.9%，同样实现基本每隔十年翻番。其中，从 1950 年到 1960 年的第一个十年，年均增长率为 10.6%；依次第二个十年为 9.1%，第三个十年为 5.6%，第四个十年为 4.8%，第五个十年为 4.3%，第六个十年为 6.5%。对比分析可见，世界旅游业收入增速明显高于同期世界经济年均增速（按每十年作为一个周期来测算，通常年均增长率在 3%以下）。



资料来源：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②世界旅游市场逐步出现分化，呈现“三足鼎立”新格局。

从旅游目的地的区域板块划分来看，欧洲和北美长期以来一直是世界上最受欢迎的两大旅游胜地，但最近十年来，情况却正在发生快速变化。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深刻地影响世界旅游业的发展，也打破了原有的旅游市场格局。国际旅游者对于旅游目的地的选择出现多样化，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已经成为第三首选目的地，从而形成欧洲、北美、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三足鼎立”的新格局。早在1950年，东亚及太平洋地区所接待的国际游客量不足19万人，到2000年接待的游客量达到了1.12亿人，2010年已接近2.0亿人，占全球份额约20%。据预测，到2020年，东亚及太平洋地区接待国际旅游人数占全球份额将上升为27.3%，超过北美（届时为17.8%），位居世界第二，进一步巩固“三足鼎立”新格局。

从国别分布来看，长期以来传统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大国分别是美国、德国、英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和日本，都是西方发达国家。20世纪80年代以前，西方发达国家几乎垄断了国际旅游市场90%的份额。而20世纪90年代以来，则还要加上中国、俄罗斯、印度、巴西、波兰和亚洲“四小龙”国家等新兴工业化国家，旅游发展更加多极化。2010年，全球9.4亿旅游人数当中，47%来自新兴工业化国家。中国正是这些新兴工业化国家的代表，根据世界旅游组织统计显示，

2014 年中国已成为仅次于法国、美国、西班牙之后的当今全球第四大旅游目的地。

③ 旅游呈现休闲化、大众化和社会化趋势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休闲时间与时俱增，恩格尔系数则与时俱减。早在 1995 年，全世界就有 145 个国家实行每周 5 天工作制，其中大多数国家又实行每年 5~52 天不等的在职带薪休假制。部分发达国家甚至实行每周工作 4 天、每天工作 5 小时、每周工作 20 小时，并进一步延长带薪休假时间。在发达国家和地区，恩格尔系数已降到 20%~30%，人们可自由支配收入大幅度增加。在这种背景下，休闲度假旅游成为现代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开始，旅游者已不满足于传统的观光旅游产品，开始选择具有鲜明地域特色、时代特色和个性特色的休闲度假旅游产品。欧美发达国家是休闲度假旅游的发源地。目前，休闲度假旅游已经成为最重要的市场方向，世界旅游强国基本也都是休闲度假旅游比较发达的国家。其中，海岛、滨海休闲度假是旅游业的第一大支柱，在一些国家和地区成为主要经济收入来源，如在百慕大、巴哈马、开曼群岛，旅游业收入占其国民收入的 50%以上。而地中海沿岸、加勒比海地区、波罗的海及大西洋沿岸的海滨、海滩，则成为极负盛名的旅游度假胜地。

(2) 我国旅游行业概况

① 我国旅游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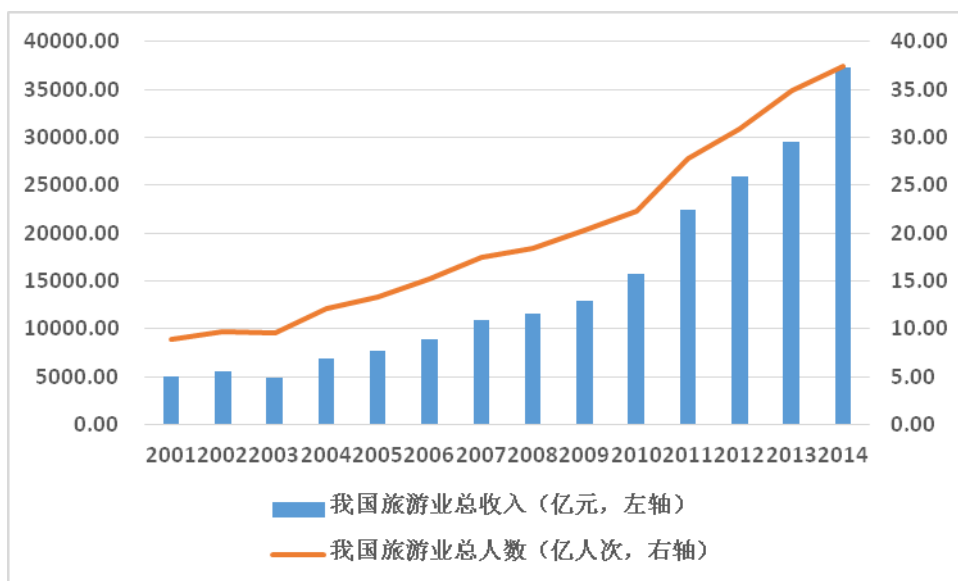
我国旅游业发展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举世瞩目。改革开放前，旅游业以外事接待为主，只具备产业雏形，不完全属于产业范畴。1978 年转换机制，旅游业实现从“事业型”向“产业型”转变。1984 年中央提出国家、地方、部门、集体、个人一齐上、自力更生与利用外资一齐上的旅游建设方针，揭开了全方位发展旅游产业的序幕。1986 年国务院决定将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正式确立其国民经济地位。1992 年中央明确提出旅游业是第三产业中的重点产业，之后，中共中央提出的《关于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建议》，旅游业被列为第三产业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序列的第一位。199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此后，国家计委把旅游项

目列入国债项目，铁路部门及时开行了数百列旅游专列。中央和国务院的支持为旅游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三十多年来，我国旅游业借改革开放之力，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产业形象日益鲜明，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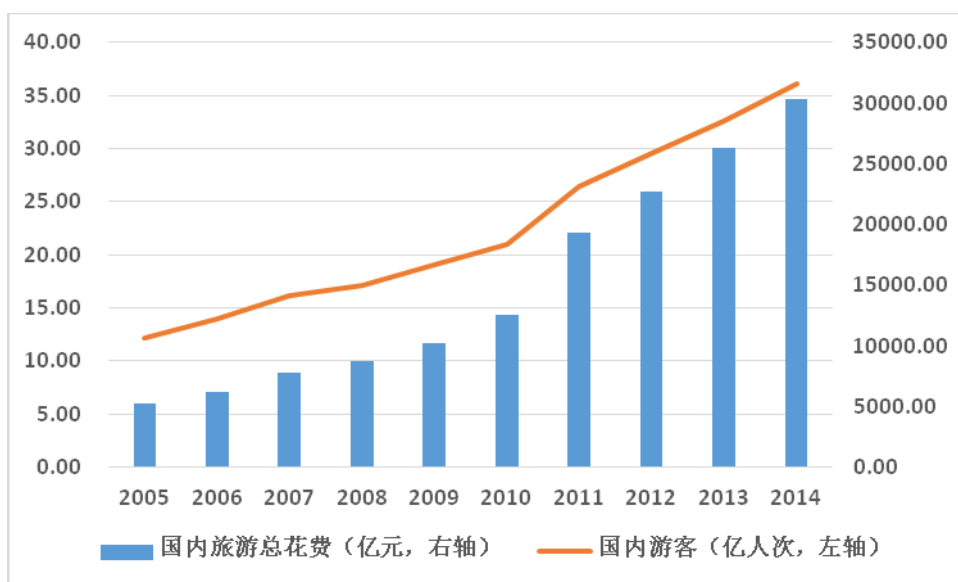
② 我国旅游业发展现状

自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后，我国旅游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各项统计指标都保持了快速增长：旅游业总收入从 2001 年的 4,995.00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3.73 万亿元，旅游总人数从 2001 年的 8.85 亿人次增长到 2014 年的 37.39 亿人次，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6.73%和 11.72%。我国作为世界旅游资源大国之一，旅游产业得到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已在世界旅游市场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旅游业已经成为了我国重要战略性、支柱性、综合性产业。

据国家旅游局数据中心统计，2014 年,我国旅游业持续快速发展。国内旅游市场高速增长,入境旅游市场稳中有进,出境旅游市场快速增长。国内旅游人数 36.11 亿人次,收入 3.03 万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 10.7%和 15.4%;入境旅游人数 1.28 亿人次,实现国际旅游收入 1053.8 亿美元;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达到 1.07 亿人次,旅游花费 896.4 亿美元;全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3.73 万亿人民币。全年全国旅游业对 GDP 的综合贡献达到 6.61 万亿元,占 GDP 总量的 10.39%。旅游直接就业 2779.4 万人,旅游直接和间接就业 7873 万人,占全国就业总人口的 10.19%。2014 年国内游客 36.1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70%,国内旅游收入 30,312.00 亿元,同比增长 15.40%。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2001年—2014年)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2005年—2014年)

根据国家旅游局及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自 21 世纪以来，我国旅游业总收入增长率基本与 GDP 增长率保持同步。除去 2003 年受“非典”影响和 2008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的两个年份以外，我国旅游业总收入增长率均高于同期 GDP 增长率水平，旅游业俨然成为我国支柱性产业。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2001年—2013年）、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1年—2013年）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呈现五大典型特征：出境、国内、入境三大旅游市场分别呈“两增、一减”的趋势——出境、国内旅游增长有所放缓，入境旅游持续下降；大资本进军旅游业，旅游投资主体多元化，其中民间资本占 57% 成为旅游投资的主力；泛旅游现象日趋显著，旅游行为自主化、多样化，旅游空间日趋泛化且产业融合进一步增强；《旅游法》的实施使旅游管理走向法制化；在线旅游发展迅猛，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较 2008 年翻了近 5 倍，达到 2204.6 亿元，在线旅游预订使用率持续上升，发展潜力巨大。尽管目前世界经济形势对我国旅游市场，尤其是入境旅游市场带来了一定冲击，我国旅游业总体发展势头未变，产业发展的红利正在不断释放，我国旅游业仍处在黄金发展期。

③陕西省旅游业发展状况

陕西是中国旅游资源最富集的省份之一，资源品位高、存量大、种类多、文化积淀深厚，地上地下文物遗存极为丰富，被誉为“天然的历史博物馆”，发展旅游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在国家大力发展旅游产业的政策背景下，陕西省旅游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旅游业直接带动经济发展。随着旅陕人数不断攀升，旅游总收入占 GDP 的比例也逐年提升，从“十二五”初的 9.83%，已升至“十二五”末的 15.7%，并提前一年完成了《陕西省旅游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目标。“十二五”

期间，全省乡村旅游共接待 4.71 亿人次，年均增长 30.3%；乡村旅游总收入 500.8 亿元，年均增长 30.8%。农家乐经营户达到 2 万户，乡村旅游从业人数达 24 万人。旅游示范县人均年收入增加 1000 元左右，带动 60 万人脱贫。全省旅游业累计直接就业 703 万人。

近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困难局面，陕西旅游业坚持“稳中有为、提质增效”的发展战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建设为契机，大力实施“2336”发展思路，着力打造陕西旅游精品，2015 年旅游经济发展良好，运行平稳。上半年，全省旅游总收入实现两位数的增长，对全省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更为突出，产业地位也在不断提高。上半年，全省旅游新建、在建项目 340 多个，完成投资 24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0.76%、33.33%。太白山水上乐园、大荔沙苑景区、留坝水世界乐园建成开放。乐华城项目对外开业，填补了西部没有大型娱乐体验项目的空白。铜川市大力推进 39 个重点旅游项目建设进度。安康市 34 个重点旅游项目完成投资 8.42 亿元。31 个文化旅游名镇开工建设项目 338 个，完成投资 16.92 亿元，同比增长 20%。药王山文化景区、黄河壶口文化景区等 8 个省级文化旅游项目开工建设。在第十九届西洽会暨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上，签约旅游项目 127 个，签约金额 951.5 亿元，比上届增长 22.57%。旅游重点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有效推动了丝路旅游的加快发展和全省旅游业的提档升级。2015 年前三季度，陕西旅游经济继续保持两位数的快速增长，已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新亮点。据统计，2015 年 1-9 月全省接待境内外游客 31606.8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6.6%，旅游总收入 2489.28 亿元，同比增长 21.38%。其中，接待入境旅游人数 199.88 万人次，同比增长 7.48%，旅游外汇收入 11.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2%；接待国内旅游人数 31407.12 万人次，同比增长 16.7%，国内旅游收入 2418.38 亿元，同比增长 21.6%。旅游总收入高于总人数增幅 4.78 个百分点，全省旅游业在提档升级中迎来了效益型发展新时期。

3、旅游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旅游业的主要产品是依靠旅游资源为消费者提供各类旅游服务。旅游产品较为广泛，涉及相关子行业众多，涵盖旅游消费的“食、住、行、游、购、娱”等六

个方面。从旅游业整体看，其上游为各类旅游资源及配套的基础设施，下游为购买旅游产品的消费者。公司主营业务为索道缆车和旅游客运等，属于旅游行业中的交通运输子行业，依托于太白山国际度假区旅游资源而开展业务，同时作为景区内仅有的索道缆车运营商为游客提供服务。因此，上下游行业存在着较强的关联性。

4、行业经营模式

旅游行业的各项业务中包括旅游景点经营、景区酒店宾馆、索道缆车、旅游客运以及旅行社经营等，而公司以索道和旅游客运为主营业务。索道缆车经营模式主要是为游客提供单程或者双程的运送服务；旅游客运经营模式主要是为旅客提供运输服务。

5、行业竞争格局

旅游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主要集中在资源、品牌、交通、网络等方面。国内旅游业的竞争主要来自于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由于我国国内旅游与出境旅游相比存在较大的成本优势以及出境游人次占旅游总人次比重很小，因此我国旅游业竞争大部分来自于国内市场。近年来，国内各地竞相发展旅游业，各旅游景区和旅游企业正加快产业扩张、创新经营模式、完善要素配置，在产品开发、产品特色、服务创新和营销策划等方面竞争日益激烈。

我国旅游企业许多业务依托于相应的旅游景区而发展，因此这些相关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而是表现为旅游景区间的区域性竞争。公司主营业务依托于太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具有很强的环境相关性、敏感性和区域性特征。公司索道缆车及旅游客运等业务在太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具有独占地位。而太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由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红河谷森林公园和太白山旅游服务区三大板块构成，其中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被国家旅游局评为全国首批 4A 级旅游景区，**现已完成 5A 级景区的公示，尚待颁证**。加之太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地处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境内有 5A 级景区一家、3A 级以上景区 36 家，而陕西省更是为国内旅游资源最为丰富的省份之一，使得太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具有独特的区域竞争优势。

6、行业壁垒

(1) 景区类旅游业务存在自然资源壁垒

自然垄断性是景区资源的基本属性，尤其是优质的自然景区资源更是具有独特性、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只有依托于景区资源才能进入景区类旅游业。

(2) 索道缆车业务存在“市场准入”壁垒

索道缆车一般分布在风景区内，在风景区建设索道缆车，需要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对选址方案的核准、国土资源部门对建设用地的批复、环境保护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以及发改委对项目的核准文件。因此，在风景区内新建索道缆车存在壁垒。

(3) 客运业务存在“市场准入”壁垒和经营者“品牌与信誉”壁垒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客运业务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按照“企业分级、线路分类、合理分工、规模经营”的原则，将道路客运企业分为不同资质级别，不同资质的客运企业运营不同等级的客运线路，而旅游客运的资质要求较为严格。

因道路运输经营权主要通过政府行政审批或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取得，投标企业以往经营业绩、管理水平、品牌效应、安全记录等诸多因素直接影响是否具有投标或申请资格，而且对线路经营权到期后能否继续取得经营权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因此，品牌和信誉也构成了行业壁垒。

7、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

(1) 周期性

经济周期会直接影响旅游业的发展。从长期来看，旅游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周期呈现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受经济周期影响而存在周期性波动。

(2) 季节性

旅游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季节变化影响，我国多数旅游景区的客源状况会呈现出规律性变化，导致不同旅游景区每年都存在相对固定的旺季和淡季

现象。如海南等地处热带的景区客流在每年的12月至次年的3月属于“旅游旺季”，成为避寒胜地。同时，我国旅游业还受国家休假制度的影响：在春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以及学生寒暑假期间，往往会迎来旅游高峰。

（3）地域性

旅游业具有地域性特征，受到地域分异因素（纬度、地貌、海陆位置等）和自然环境因素（气候、水文、动植物等）影响，自然旅游资源存在地域性特征。同时，由于各地人文环境、自然环境以及历史文化因素存在较大差异，也形成了独具地域性的人文景观，如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不同的建筑风格等。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差异导致了不同地区旅游资源的地域性。

（4）敏感性

旅游业是敏感性产业，对外部环境的变化较为敏感。旅游客源地、目的地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政治、气候、交通等外部环境都会直接影响到旅游业的发展和旅游企业的经营。

8、影响该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持续增长，新常态下，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宏观经济与旅游业发展存在着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宏观经济是旅游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着持续高速增长的势头，自21世纪以来GDP更是连续多年保持两位增长，2015年我国人均GDP已达到了5.2万元。尽管新常态下，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2015年GDP增速更是破“7”，但新常态下我国宏观经济增长将更有质量，更能可持续发展。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升级，从2015年GDP各分项数据来看，中国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取得进展。经济增长主要得益于强劲的服务业和消费业的发展。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60863亿元，比上年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274278亿元，增长6.0%；第三产业增加值341567亿元，增长8.3%。5年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为 50.5%，比上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 10.0 个百分点。需求结构进一步改善。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66.4%，比上年提高 15.4 个百分点。可见，新常态下的中国经济，发展将更加合理，旅游业发展的空间也更为广阔。

②我国交通体系及旅游景区基础设施逐步完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同时，也不断加大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国内外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日渐增多，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截止 2015 年末，我国高铁运营里程已达到 1.8 万公里，以高速铁路为骨架，包括区际快速铁路、城际铁路及既有线提速线路等构成的快速铁路网基本建成，总规模达 4 万公里以上，基本覆盖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2010 年到 2014 年，中国民航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年均分别增长 11.7%、11.1%，运输飞行总量年均增加 51 万小时。2015 年，民航全行业运输总周转量预计达 817.2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4.3 亿人次，分别比上年增长 10.2% 和 10%，中国民航已是全球第二大航空运输体系。同时，随着各地政府对旅游业的重视，旅游景区基础设施也得到了持续完善，旅游出行变得更加便捷舒适。

③国家不断推出行业扶持政策

旅游业作为我国的朝阳行业和战略性产业，国家多年来出台了多项相关政策，已将其提升至拉动全国消费，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的地位。自“十一五”发展规划提出将旅游业培育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目标以来，相继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公共服务工作的意见》、《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等一系列相关政策。自上而下一系列行业政策的出台，使得国内旅游行业环境不断优化，旅游业发展将遇到前所未有的机遇。

④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消费结构改善，旅游消费意识增强

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为我国居民旅游消费活动提供了强大的物质基础。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2015 年我国城乡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已达到 21,966 元，已具备了较强的消费能力。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进而促进了我国居民消费结构改善，正在从以基本生活品消费为主要特征的温饱型消费向更加注重服务消费、文化消费的消费类型转变。旅游消费作为居民在基本生活需求得到保障之后而产生的一种高层次消费需求，是物质性和精神性消费的综合，近年来旅游消费正逐渐成为居民最普遍的休闲方式和消费行为。

（2）不利因素

①旅游业易受外部环境的影响

旅游行业容易受到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这一方面由旅游业依赖于经济发展和居民物质条件的特征所决定，另一方面也受旅游业自身行业特点的影响。例如 2008 年次贷危机等经济因素，“非典”、流感、战乱等公共安全因素，以及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等会导致旅游需求下降，对旅游业发展带来极大的冲击。

②我国旅游管理还待提高

我国旅游业起步较晚，旅游资源多而分布广，导致我国旅游市场的管理还比较混乱，旅游服务质量有待提高。同时，尽管国家为旅游业发布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但相关法律体系还有待完善，执法力度有待提高。并且受我国人口众多影响，我国旅游业载客压力较大，突发事件、群体事件的处理能力有待提高。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对手分析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在太白山景区内具有独家经营权，无直接竞争对手，因此与陕西省其他旅游景区各旅游公司最具有可比性。各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1）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陕西省华阴市，主营业务为华山旅游及配套服务，旅游资源开发，资产运作、资产管理（金融、基金、证券、期货除外），投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客运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产品、纪念品的研制、开发等。2015 年资产总额 231,111 万元，营业总收入 19,228 万元。

(2) 商南县乾健金丝峡旅游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陕西省商洛市，享有金丝峡景区旅游资源，主营业务为金丝峡景区门票销售；金丝峡景区旅游管理；停车收费；市场宣传和营销；旅游商品开发；换乘车辆营运；景区建设等。

(3) 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清凉山分公司

该公司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为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自然景物景点整修管理；文物管理；工艺品制造管理；旅游纪念品销售；停车收费等。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太白山旅游资源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依托于太白山景区，公司充分受益于太白山特有的旅游资源，具备资源优势。

(2) 区域地理优势

太白山跨太白县、眉县、周至县三县，主峰拔仙台在太白县境内东部，海拔 3767 米，直距太白县城 43.25 公里。从东太白拔仙台至西太白——鳌山（古称垂山、武功山），两峰间直距约 31.81 公里，中夹 20 公里跑马梁。山体东西展布横亘太白县境中东部，位于鹦鸽镇、桃川镇、嘴头镇南部。地处山区，地势险峻的地理特点使得景区内旅游客运和山区索道缆车成为了大部分游客不可或缺的旅游服务。

(3) 独家经营优势

公司拥有太白山景区内旅游客运的独家经营权，由于太白山景区内实行封闭式管理，公司具有独家经营权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业务类型单一

公司主营业务为索道建设及运营、旅游客运等业务，与国内知名旅游企业相比业务类型及盈利模式较为单一，业务有待拓展。

(2) 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享有太白山景区的优质旅游资源，但与国内知名旅游企业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小，盈利能力不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业务难以及时拓展，制约公司发展。

(3) 业务接待能力不足

受我国法定假日及人口因素影响，太白山景区旅游存在季节性特点。在旅游旺季，游客游览非常集中，公司相关业务接待能力有限，需加大投入，提高接待能力的弹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就此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治理结构，能够保证公司在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有效发挥重要作用。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瑕疵，如部分关联交易决策未形成书面决议、会议通知未保留等，但上述事项并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明确了相应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设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股东会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股东（大）会在公司的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公

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股票挂牌上市等重大事宜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董事会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3、监事会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及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责。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知情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个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3）质询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等进行了规定。

（6）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分析后认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

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违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保、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环保、住房公积金、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环保、规划建设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环保、规划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分开运营情况

（一）业务分开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客运索道的筹建、建设与运营以及客运服务。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与控制，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二）资产分开

本公司设立及增资时，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由本公司继承，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相互分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

本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汇邦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张松山。如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所述。张松山通过汇邦科技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及汇邦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控股股东汇邦科技、实际控制人张松山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经营范围
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203,487.7685 万元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精细化工、生物化学、试剂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药品研究，新型农药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香精、分析仪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	3,600 万元	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旅游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刀具)；中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及销售(制剂)	45,000 万元	生产、销售（限本企业自产药品）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溶液剂(外用)、喷雾剂（含激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软胶囊（胶丸）剂（含抗肿瘤药、含激素类）、口服溶液剂、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干混悬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口服混悬剂、洗剂（含激素类）。（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精细化工、生物化学、试剂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药品研究，医药技术研发、推广及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香精、分析仪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生产及销售(制剂)	1,859.1799 万元	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生产: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乳膏剂(含激素)、原料药(盐酸伐昔洛韦、利福喷丁、咪喹莫特、利福布汀、盐酸特比萘芬、牛磺熊去氧胆酸、马来酸氟吡汀、盐酸布替萘芬、过氧苯甲酰、阿达帕林)、软膏剂、凝胶剂(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重庆华邦维艾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及销售(制剂)	100 万元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批发、零售第 I 类医疗器械;批发第 II 类医疗器械: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成都鹤鸣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生产及销售(制剂)	2,200 万元	乳膏剂(含激素类)、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凝胶剂、软膏剂、原料药(盐酸布替萘芬、过氧苯甲酰、阿达帕林、盐酸坦索罗辛、巴洛沙星、丙酸氟替卡松)制造、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消毒剂(液体)(净化)、卫生用品: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制造、销售(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7	重庆华邦胜凯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及销售(中间体)	2,000 万元	生产：原料药【阿维 A、他扎罗汀、对氨基水杨酸异烟肼、维胺脂、喷昔洛韦、氨肽素、月桂氮卓酮、维 A 酸、盐酸左西替利嗪、盐酸奈替芬、丁酸氢化可的松（激素）、二丙酸倍他米松（激素）、地奈德（激素）、甲氧沙林、阿那曲唑（抗肿瘤）、异维 A 酸、阿伐斯汀、胸腺五肽、磷酸依托泊苷（抗肿瘤）、盐酸阿洛司琼、右布地奈德（激素）、卡泊三醇、左亚叶酸钙、伊曲康唑、氨苯砜、琥珀酸甲泼尼龙、盐酸帕洛诺司琼、倍他米松磷酸钠、利奈唑胺、对氨基水杨酸、盐酸莫西沙星、汉防己甲素、盐酸厄洛替尼（抗肿瘤）、帕立骨化醇、卤米松（激素）、罗氟司特、丙酸氟替卡松（激素）、盐酸奥洛他定、二丙酸阿氯米松（激素）、度他雄胺（激素）、塞来昔布、依折麦布、苯磺贝他斯汀、波生坦、瑞他莫林、利福布汀、利福喷丁、盐酸布替萘芬、盐酸伐昔洛韦、阿达帕林、盐酸特比萘芬、过氧苯甲酰、咪喹莫特、培美曲塞二钠（抗肿瘤）、比拉斯汀、他达拉非、替格瑞洛、丁酸氯倍他松（激素）、利伐沙班、枸橼酸托法替布、阿普斯特、泊沙康唑、盐酸达泊西汀、利格列汀、富马酸二甲酯、盐酸苯达莫司汀（抗肿瘤）、盐酸苯达莫司汀水合物（抗肿瘤）、贝沙罗汀（抗肿瘤）、阿利维 A 酸、卡泊三醇一水物（以上品种仅供出口）】。（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8	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6,900 万元	宾馆，理发店，美容店，桑拿室，酒吧，茶座，棋牌室，网吧（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05 月 08 日）；餐饮服务大型餐馆、职工食堂 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旅游产品开发、土特产、百货销售，旅游咨询服务,跑马场服务。
9	重庆山水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000 万元	餐饮管理；餐饮技术培训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酒店用品、厨房设备及用品、日用百货销售；餐饮投资管理，礼仪服务**
10	重庆华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60 万元	（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国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酒店预订；会议服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凭祥市大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3,800 万元	旅游景区开发、旅游工艺品销售****

12	丽江解脱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3,000 万元	旅游景点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重庆天极旅业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566 万元	旅游及旅游纪念品、园林产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大新华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3,000 万元	生态农业、休闲度假、养生度假、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旅游产品销售。
15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药生产及销售	13,900 万元	化学原料药、医药保健品及动物药品、医药及化工中间体产品、生物制剂、中、西药制剂的研制、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运输、工程安装及商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300 万元	股权投资、项目对外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咨询与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汉中高新高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药生产及销售	2,000 万元	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陕西东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资源科研开发；茶叶种植	4,000 万元	生物资源科研开发；植物提取（许可经营项目除外）；茶叶种植、生产、加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养殖业、及农副产品的综合开发；进出口贸易；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不含乳制品）；办公用品销售；会议组织、承办；茶艺培训（限企业内部员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研发及贸易	90,0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及销售	17,679.6658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非国家标准农药生产（具体详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农药生产：戊唑醇原药（≥96.0%）、硝磺草酮原药（≥95.0%）（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危险化学品生产：甲氧基丙酮，乙氧氟草醚，年回收：甲苯、四氯乙烯、甲醇、异丙醇、二氯乙烷、乙醇、环己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氯化钾生产；生产：97%二氯丙烯胺 2000 吨、95%解毒唑 200 吨、95%肟草安 100 吨（限分支机构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4 号）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制品的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农药研发及相关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销售；进出口业务。
21	上虞市颖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	5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劳务派遣服务；提供商品交易信息及咨询服务。
22	北京颖泰嘉和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农药研发	1,000 万元	技术检测；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盐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及销售	1,124 万美元	烯草酮、丁噻隆、噻草酮、咪唑烟酸、灭草松、硫双威、咪唑乙烟酸、丁醚脲、甲咪唑烟酸、氯氟氰菊酯（三氟氯氰菊酯）、联苯菊酯、氯甲基吡啶、2, 6-二异丙基苯碳二亚胺及其中间产品（磷酸、2, 6-二异丙基苯基异氰酸酯）、副产品（盐酸、磷酸氢二钠）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农药生产及销售	5,000 万元	95%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原药、200 克/升氯氟吡氧乙酸乳油、95%二氯吡啶酸原药、30%二氯吡啶酸水剂、99%三氯吡氧乙酸原药、95%氨氯吡啶酸原药、21%氨氯吡啶酸水剂的生产（按其许可文件核定的有效期限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农药化学成分检测服务、农药相关产品技术研究和试验服务、农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农药生产及销售	3,356 万元	98%苯噻草酮原药、烯草酮原药、烯草酮乳油（加工）的生产（按其许可文件核定的有效期及产品规格生产）、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农药化学成分检测服务、农药相关产品技术研究和试验服务，农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26	杭州颖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农业服务	3,000 万元	环保型农药制剂（6%四聚乙醛颗粒剂、40%炔螨特水乳剂）的生产、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农化产品应用技术的研发、进出口及咨询服务**
27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及销售	30,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甲草胺、乙草胺、丙草胺、丁草胺、异丙甲草胺、异丙草胺、杀菌剂咪鲜胺原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中间体表面活性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钙塑箱板，PE 包装瓶，复配和包装产品；副产化肥硫酸铵、氯化铵**
28	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及销售	5,000 万元	研制、生产、经营农药、生物肥料、硫酸钠、氯化铵、磷酸氢钙及生物工程相关产品、化工产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化工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杭州庆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5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仓储地无，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非危险类化工原料（除易制毒品）。**
30	杭州危险品转运站	危险品储运	1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铁路货物装卸一般经营项目：无
31	华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及贸易	50 万	农药、医药的登记注册，农药、医药以及中间体的贸易
32	NUTRICEMUSALLC	投资及贸易	8900 万美元	农药、医药以及中间体的贸易
33	颖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及贸易	30 万美元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

	司			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4	Proventis Lifescience Limited	贸易及服务	510 万美元	农药、医药的登记注册
35	Proventis Lifescience Defensivos AGRÍCOLAS LTDA	贸易及服务	396,083.30 巴西雷亚尔	农药、医药的登记注册
36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22,600 万元	化工中间体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化工中间体的技术开发、技术及工艺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口、代理进出口。(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烟台博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制造与销售	1,020 万元	生产、销售：农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化制剂、高渗乳化剂、粉剂助剂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上述项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烟台福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2,000 万元	批发(禁止储存)纯苯、邻氟甲苯、对氟甲苯、间氟甲苯、氟苯、间氯甲苯、邻氯甲苯、对氯甲苯、5-氯-2 甲基苯胺、邻甲苯胺、对甲苯胺、间甲苯胺、2,6-二氯甲苯、2,4-二氯甲苯、邻氯苯胺、邻氟苯胺、间氟苯胺、2,5-二氯苯胺、2,4-二氯苯胺、液碱、次氯酸钠、甲苯、硫酸、盐酸、硝酸、4-氯-2-硝基甲苯、甲醇、苯胺、氢氟酸、对硝基甲苯、间硝基甲苯、硝酸钠、邻硝基甲苯、对溴苯甲醚、混二甲苯、镍催化剂、对氟苯胺、间苯二酚、6-氯-2-硝基甲苯、异丁烯(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橡塑制品，建材，黄金，生铁及铁矿石，煤炭，化肥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	6,000 万元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及诊断药品销售；农副产品、化妆品销售；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医疗器械。药物研发、医药技术开发、医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40	西藏林芝百盛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药物研发	175 万元	药物研发；医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41	辽宁思百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物研发	2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产品、生物制品及制剂、保健品、化妆品、洗涤用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市场调研及信息咨询服务。
42	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销售	500 万元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	4,000 万元	颗粒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天津南开允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物研发	7,300 万元	医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45	通辽市华邦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	5,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内服）、医药中间体的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46	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40,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7	重庆华邦医美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	3,000 万	医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日化用品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48	重庆华邦医亿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	1,000 万	软件开发；网络信息咨询；网站建设（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49	华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	299,999 美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司			
50	RTK Beteiligungs GmbH	投资	25,000 欧元	医院运营管理
51	RTK GmbH & Co. Porten KG (莱茵医院)	医疗服务	255,646 欧元	医院运营
52	RTK Verwaltungs GmbH	投资	25,000 欧元	医院运营管理
53	重庆玛恩皮肤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300 万	从事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湖南里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00 万	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旅游产品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销售，园林种植，有机农业开发；体育设施建设，旅游地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广西大美大新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5,000 万	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旅游产品销售
56	莱茵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	5,000 万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健康管理（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重庆市莱康汇贤医疗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健康	100 万	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企业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中，凭祥市大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丽江解脱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天极旅业有限公司、大新华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里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大美大新旅游有限公司均从事旅游景区开发相关业务，尽管同属于旅游行业，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 旅游景区资源具有一定的天然性，具有不可复制的特性，具有较为明显的不可替代性，并且客户对景区旅游的选择具有明显的个人偏好，景区之间无法提供替代性服务以争夺客户。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

(2) 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在旅游景区、景点的开发，收入主要来自于景区门票，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内的索道和客运，不包括门票及其他，与上述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业务结构完全不同，并且上述公司与公司均属于不同省份，距离较远，所以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在本人在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实/在本公司在任公司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本公司将不会利用任职身份/公司股东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公

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陕西太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516,017.06	26,429,473.24	17,876,089.93
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	往来款	2,445,837.91	2,445,837.91	2,443,861.47
合计		18,961,854.97	28,875,311.15	20,319,951.40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由于资金周转，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截至2016年7月31日，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和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予秦岭旅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发现公司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交通公司以其拥有的陕西太白山旅游区内的特定资产收费权为公司股东太白山投资集团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陕国投太白山旅游区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用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2013-TBS-ZRHGHT，以下简称“主合同1”）、《陕国投太白山旅游区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4-TBS-ZRHGHT，以下简称“主合同2”）项下的回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如下表所示：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财产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是否已解除
陕西省	交通	陕西太白山	转让款本金为人民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是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财产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是否已解除
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旅游区内的特定资产收费权(包括但不限于旅游区内营运车辆收费等)	币(大写)伍亿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回购本金、回购溢价款、罚金、复息、违约金、保管费、损害赔偿金、保险费、提存费、实现主合同和质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	至主合同 1 项下回购款本金、回购溢价款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部履行之日止	
	索道公司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内的特定资产收费权(包括但不限于旅游区内营运索道收费等)	转让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回购本金、回购溢价款、罚金、复息、违约金、保管费、损害赔偿金、保险费、提存费、实现主合同和质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 2 项下回购款本金、回购溢价款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部履行之日止	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权属同意登记-注销登记表》并经太白山投资集团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质押担保义务均已解除。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强化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规范关联交易，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采取具体的制度安排如下：

- 1、《公司章程》中规定，为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2、公司制定了《管理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内容。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 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为避免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今后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张松山	董事	-	-	4,128,792.4	5.16%
张一卓	-	-	-	5,400,432.6	6.75%
张皓博	-	-	-	4,224,524.6	5.28%
张淇媛	-	-	-	3,563,586	4.45%
合计		-	-	17,317,335.4	21.64%

注：张一卓、张淇媛、张皓博为张松山的子女,张一卓已将其持有的汇邦科技的股权委托张松山先生管理，张淇媛、张皓博的共同监护人赵丹琳女士（张松山先生之配偶）已同意将张淇媛、张皓博所持有的汇邦科技的股权委托张松山先生管理。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张松山	董事	-	-	4,128,792.4	5.16%
张一卓	-	-	-	5,400,432.6	6.75%
张皓博	-	-	-	4,224,524.6	5.28%
张淇媛	-	-	-	3,563,586	4.45%
合计		-	-	17,317,335.4	21.64%

注：张一卓、张淇媛、张皓博为张松山的子女,张一卓已将其持有的汇邦科技的股权委托张松山先生管理，张淇媛、张皓博的共同监护人赵丹琳女士（张松山先生之配偶）已同意将张淇媛、张皓博所持有的汇邦科技的股权委托张松山先生管理。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为保护公司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兼职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一、董事				
1	白文成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大股东
		陕西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景区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2	王政军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陕西东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参股的企业
		西安德宝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刘全有	-	-	-
4	张松山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凭祥市大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丽江解脱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北部新区同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贵州信华乐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5	常鸿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	招商部部长	公司股东

二、监事

1	杨文	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	主任	关联方
2	王怀让	-	-	-
3	张丹丹	-	-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政军	见“一、董事”	-	-
2	刘全有	见“一、董事”	-	-
3	王军立	-	-	-
4	张俊英	-	-	-
5	张熙凯	-	-	-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子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持股情况

子公司中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陕西太白山索道管理有限公司、横渠书院、眉县龙越太白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均为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张松山通过控制秦岭旅游 60%的股权控制公司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子公司持股。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挂牌公司任职	子公司任职情况
白文成	董事长	索道管理公司董事长、交通公司董事长
王政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索道管理公司副董事长、交通公司副董事长、横渠书院院长
张松山	董事	索道管理公司董事、交通公司董事
刘全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索道管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交通公司董事
常鸿	董事	交通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文	监事会主席	索道管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怀让	监事	索道管理公司监事
张丹丹	监事	-
王军立	副总经理	索道管理公司监事
张俊英	财务总监	索道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交通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熙凯	董事会秘书	交通公司监事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一、董事			
1	白文成	-	-
2	王政军	陕西东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陕西汉王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9%
3	刘全有	-	-
4	张松山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5.75%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9.78%
5	常鸿	-	-
二、监事			
1	杨文	-	-
2	王怀让	-	-
3	张丹丹	-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军立	-	-
2	张俊英	-	-
3	张熙凯	芝仕联合有限公司	4.00%

除上述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2.5	刘强忠任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3.12	职亮任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变更
3	2014.5	马少辉任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变更
4	2014.5	马少辉、张彦勤、张松山、李国兵、王政军任公司董事	增资
5	2014.12	吕永舜、张周强、王政军、张松山、刘全有任公司董事	法定代表人变更
6	2015.7	吕永舜、张松山、王政军、关嘉晖、刘全有任公司董事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7	2015.12	白文成、张松山、王政军、关嘉晖、刘全有任	2015年第一次临时

		公司董事	股东大会
8	2016.6	白文成、张松山、王政军、刘全有、常鸿任公司董事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2.5	张薇任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3.12	代莹任监事	法定代表人变更
3	2014.5	杨文、王怀让、张熙凯任监事	增资
4	2014.12	常鸿、周根绪、张熙凯任监事	法定代表人变更
5	2015.7	杨文、王怀让、王军立任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6	2015.12	杨文、王怀让、张丹丹任监事，其中，张丹丹系职工监事，占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201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3、公司高管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2.5	刘强忠任经理，张彩霞任行政人事总监，王倩任总经办。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4.5	李国兵任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变更
3	2014.12	刘全有任总经理，焦小龙任副总经理，张俊英任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变更
4	2015.7	王政军任总经理，刘全有任副总经理，焦小龙任副总经理，张俊英任财务总监，张熙凯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2015.12	王政军任总经理，刘全有任副总经理，王军立任副总经理，张俊英任财务总监，张熙凯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主要系公司增资引入华邦健康、汇邦科技两大股东并进行股份改制背景下，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作的适当人员调整，因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且上述人员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等进行了规定。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确定的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5、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6、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二）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企业文化建设；
- 6、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7、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三）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等方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6）1865 号）。

公司通过换股的方式于 2015 年 4 月收购了交通公司 100% 的股权，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自上述公司与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相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

为了使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公司基于报告期初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收购交通公司的假设，编制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反映公司吸收合并后的模拟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6）22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备考审计报告》。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希会审字（2016）2270 号”《备考审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02,456.83	24,057,255.04	32,663,223.2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08,015.64	1,244,643.39	998,277.18
预付款项	1,703,479.17	240,180.00	3,465,825.00
其他应收款	20,448,348.53	29,940,033.42	21,306,002.79
存货	531,288.92	515,598.58	390,702.58
流动资产合计	31,993,589.09	55,997,710.43	58,824,030.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73,567,985.58	278,688,871.88	50,774,283.11
在建工程			217,801,234.61
无形资产	2,918,278.27	3,083,634.79	3,579,704.35
长期待摊费用	34,370,930.91	35,272,529.22	448,56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	2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857,202.36	317,045,062.14	272,603,785.70
资产总计	342,850,791.45	373,042,772.57	331,427,816.50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538,721.02	48,166,911.16	14,617,907.0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4,654.63	467,266.71	224,544.33
应交税费	339,439.31	119,336.88	1,097,909.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070,529.42	30,331,292.92	24,103,54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073,344.38	79,084,807.67	40,043,90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76.41	1,876.41	3,381,46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655.43	993,574.59	993,574.59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8,531.84	995,451.00	4,375,040.04
负债合计	60,791,876.22	80,080,258.67	44,418,948.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7,341,419.15	217,341,419.15	212,827,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72,908.93	637,029.36	353,935.60
盈余公积	308,659.89	308,659.89	547,862.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64,072.74	-5,324,594.50	-6,719,93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058,915.23	292,962,513.90	287,008,86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850,791.45	373,042,772.57	331,427,816.5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08,169.76	48,258,625.40	27,520,833.78
减：营业成本	14,245,780.86	44,209,900.17	22,521,934.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021.89	1,743,814.16	796,880.50
销售费用	128,120.00	1,762,257.96	
管理费用	2,500,447.34	7,064,877.03	3,451,259.74
财务费用	-172,681.66	38,996.79	263,365.65
资产减值损失	32,976.76	78,570.80	51,893.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16,495.43	-6,639,791.51	435,499.53
加：营业外收入	116.68	13,020,590.92	14,900,45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2,220.06	585,876.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220.06	298,446.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16,378.75	6,278,579.35	14,750,073.25
减：所得税费用	-276,900.51	608,027.62	1,886,779.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9,478.24	5,670,551.73	12,863,29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39,478.24	5,670,551.73	12,863,294.04
其中：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435,286.40	6,890,221.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39,478.24	5,670,551.73	12,863,294.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6,072.76	49,478,718.20	28,321,82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885.38	172,072,658.65	355,646,87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2,958.14	221,551,376.85	383,968,692.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6,562.52	3,684,343.41	1,302,01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2,732.21	15,989,702.49	9,135,14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200.61	3,471,140.41	3,136,07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5,252.31	175,304,589.12	435,499,53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6,747.65	198,449,775.43	449,072,77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3,789.51	23,101,601.42	-65,104,08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5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1,008.70	31,721,222.63	134,896,55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9,230.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008.70	31,721,222.63	135,835,78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008.70	-31,707,569.63	-135,835,787.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081.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08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25,91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54,798.21	-8,605,968.21	31,586,04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57,255.04	32,663,223.25	1,077,17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2,456.83	24,057,255.04	32,663,223.25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4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17,341,419.15		637,029.36	308,659.89	-5,324,594.50	292,962,513.90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217,341,419.15		637,029.36	308,659.89	-5,324,594.50	292,962,513.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79.57		-10,939,478.24	-10,903,598.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39,478.24	-10,939,478.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5,879.57			35,879.57
1. 本期提取				35,879.57			35,879.57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17,341,419.15		672,908.93	308,659.89	-16,264,072.74	282,058,915.23

(2) 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12,827,000.00		353,935.60	547,862.81	-6,719,930.00	287,008,868.41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212,827,000.00		353,935.60	547,862.81	-6,719,930.00	287,008,868.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514,419.15		283,093.76	-239,202.92	1,395,335.50	5,953,645.49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70,551.73	5,670,551.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14,419.15			-547,862.81	-3,966,556.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0	205,702,183.21					285,702,183.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0,000,000.00	-201,187,764.06			-547,862.81	-3,966,556.34	-285,702,183.21
(三) 利润分配					308,659.89	-308,659.89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659.89	-308,659.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3,093.76			283,093.76

1. 本期提取				283,093.76			283,093.76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17,341,419.15		637,029.36	308,659.89	-5,324,594.50	292,962,513.90

(3)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494,444.11	24,505,555.89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494,444.11	24,505,555.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0	212,827,000.00		353,935.60	547,862.81	-6,225,485.89	280,953,922.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863,294.04	12,863,294.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0	212,827,000.00					267,827,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000,000.00	212,827,000.00					267,827,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7,862.81		
1. 提取盈余公积					547,862.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63,628.81			263,628.81
1. 本期提取				263,628.81			263,628.81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0,306.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12,827,000.00		353,935.60	547,862.81	-6,719,930.00	287,008,868.41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4,241.45	5,671,466.28	8,232,299.9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603,479.17	140,180.00	3,365,825.00
其他应收款	12,316,483.63	29,007,637.86	20,161,701.40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16,684,204.25	34,819,284.14	31,759,826.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7,660,764.06	67,360,764.06	67,360,764.06
固定资产	239,619,311.11	241,452,679.67	6,221,658.79
在建工程			217,801,234.61
无形资产	25,800.00	28,200.00	35,4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236,931.73	18,688,05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	2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542,814.50	327,529,721.42	291,419,057.46
资产总计	342,227,018.75	362,349,005.56	323,178,883.79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111,041.41	47,850,757.21	13,938,760.8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0.00	344,557.48	156,939.54
应交税费	251,643.18	207,388.74	1,245,198.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660,575.12	24,193,311.00	21,171,59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023,229.71	72,596,014.43	36,512,49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长期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8,023,229.71	72,596,014.43	36,512,49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5,702,183.21	205,702,183.21	201,187,764.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659.89	308,659.89	547,862.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07,054.06	3,742,148.03	4,930,76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203,789.04	289,752,991.13	286,666,39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227,018.75	362,349,005.56	323,178,883.7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19,610.00	28,739,450.56	12,344,410.00
减：营业成本	7,107,352.16	18,043,214.86	2,615,789.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578.56	1,580,669.83	678,942.57
销售费用	46,872.00	1,459,837.96	
管理费用	1,701,672.91	3,988,340.82	1,205,006.01
财务费用	-169,557.85	-27,414.46	-15,179.10
资产减值损失	-124.34	17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49,183.44	3,694,626.55	7,859,851.46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9,183.44	3,694,626.55	7,859,851.46
减：所得税费用	18.65	608,027.62	1,886,779.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9,202.09	3,086,598.93	5,973,072.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49,202.09	3,086,598.93	5,973,072.2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9,610.06	28,678,065.02	12,344,41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881.82	147,434,290.84	256,968,18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5,491.88	176,112,355.86	269,312,59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32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5,344.50	6,946,838.55	2,085,00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878.93	3,289,984.77	1,403,11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2,257.68	140,179,963.90	309,461,06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7,808.01	150,416,787.22	312,949,17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316.13	25,695,568.64	-43,636,58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4,908.70	28,256,402.29	130,957,40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4,908.70	28,256,402.29	130,957,40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908.70	-28,256,402.29	-130,957,40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7,224.83	-2,560,833.65	8,206,01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1,466.28	8,232,299.93	26,28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4,241.45	5,671,466.28	8,232,299.93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4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05,702,183.21			308,659.89	3,742,148.03	289,752,991.13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205,702,183.21			308,659.89	3,742,148.03	289,752,991.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49,202.09	-5,549,202.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49,202.09	-5,549,202.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05,702,183.21			308,659.89	-1,807,054.06	284,203,789.04

(2) 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01,187,764.06			547,862.81	4,930,765.33	286,666,392.20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201,187,764.06			547,862.81	4,930,765.33	286,666,392.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14,419.15			-239,202.92	-1,188,617.30	3,086,598.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86,598.93	3,086,598.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14,419.15			-547,862.81	-3,966,556.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0	205,702,183.21					285,702,183.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0,000,000.00	-201,187,764.06			-547,862.81	-3,966,556.34	-285,702,183.21
(三) 利润分配					308,659.89	-308,659.89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659.89	-308,659.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05,702,183.21			308,659.89	3,742,148.03	289,752,991.13

(3)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494,444.11	24,665,555.89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494,444.11	24,665,555.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0	201,187,764.06			547,862.81	5,425,209.44	262,000,836.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73,072.25	5,813,072.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0	201,187,764.06					256,187,764.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000,000.00	201,187,764.06					256,187,764.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7,862.81	-547,862.81	
1. 提取盈余公积					547,862.81	-547,862.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01,187,764.06			547,862.81	4,930,765.33	286,666,392.20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02,456.83	24,057,255.04	32,663,223.2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08,015.64	1,244,643.39	998,277.18
预付款项	1,703,479.17	240,180.00	3,465,825.00
其他应收款	20,448,348.53	29,940,033.42	21,306,002.79
存货	531,288.92	515,598.58	390,702.58
流动资产合计	31,993,589.09	55,997,710.43	58,824,030.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73,567,985.58	278,688,871.88	50,774,283.11
在建工程			217,801,234.61
无形资产	2,918,278.27	3,083,634.79	3,579,704.35
长期待摊费用	34,370,930.91	35,272,529.22	448,56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	2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857,202.36	317,045,062.14	272,603,785.70
资产总计	342,850,791.45	373,042,772.57	331,427,816.50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538,721.02	48,166,911.16	14,617,907.0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4,654.63	467,266.71	224,544.33
应交税费	339,439.31	119,336.88	1,097,909.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070,529.42	30,331,292.92	24,103,54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073,344.38	79,084,807.67	40,043,90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76.41	1,876.41	3,381,46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655.43	993,574.59	993,574.59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8,531.84	995,451.00	4,375,040.04
负债合计	60,791,876.22	80,080,258.67	44,418,948.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7,341,419.15	217,341,419.15	212,827,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72,908.93	637,029.36	353,935.60
盈余公积	308,659.89	308,659.89	547,862.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64,072.74	-5,324,594.50	-6,719,93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058,915.23	292,962,513.90	287,008,86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850,791.45	373,042,772.57	331,427,816.50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08,169.76	48,258,625.40	29,835,321.16
减：营业成本	14,245,780.86	44,209,900.17	28,564,087.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021.89	1,743,814.16	810,049.59
销售费用	128,120.00	1,762,257.96	
管理费用	2,500,447.34	7,064,877.03	4,881,442.05
财务费用	-172,681.66	38,996.79	469,287.20
资产减值损失	32,976.76	78,570.80	51,893.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16,495.43	-6,639,791.51	-4,941,438.55
加：营业外收入	116.68	13,020,590.92	14,900,45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2,220.06	586,591.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220.06	298,446.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16,378.75	6,278,579.35	9,372,419.65
减：所得税费用	-276,900.51	608,027.62	1,851,948.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9,478.24	5,670,551.73	7,520,47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39,478.24	5,670,551.73	7,520,470.74
其中：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435,286.40	1,547,398.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39,478.24	5,670,551.73	7,520,470.74

3、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6,072.76	49,478,718.20	31,008,71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885.38	172,072,658.65	350,605,28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2,958.14	221,551,376.85	381,614,00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6,562.52	3,684,343.41	1,644,32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2,732.21	15,989,702.49	12,123,48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200.61	3,471,140.41	3,151,15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5,252.31	175,304,589.12	428,227,59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6,747.65	198,449,775.43	445,146,55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3,789.51	23,101,601.42	-63,532,55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5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1,008.70	31,721,222.63	137,190,88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008.70	31,721,222.63	137,190,88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008.70	-31,707,569.63	-137,190,88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490,519.93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51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09,480.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54,798.21	-8,605,968.21	31,586,04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57,255.04	32,663,223.25	1,077,17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2,456.83	24,057,255.04	32,663,223.25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6）18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6）22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备考审计报告。

（二）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016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监管机构报送材料特殊用途使用。

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15）0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16）02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5 年 4 月本公司对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实现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重述了 2014 年 1-12 月的财务报表。

公司与交通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备考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

备考财务报表假设 2014 年 1 月 1 日实质控制人张松山已经持有交通公司 60%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和备考现金流量表，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而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编制和披露。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报表依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新增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本附注“四、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而成。

上述编制基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及证监会财务报表披露的一般规定列报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

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金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本原则。对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等方法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计量; 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 按照成本计量; 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2)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的）；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的核算方法：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坏账时，将确认为坏账的应收款项冲减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为单项金额重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价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
7—12 月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本公司对按约定支付的保证金，自发生之日起至到期日 6 个月内，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后按正常账龄计提。

5)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三大类。

(2) 存货的计价方法：各类存货的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指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包括子公司和联营企业，以及对能够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可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

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具备商业实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并相应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应明确认定标准）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	4.85-2.43
土地使用权	50	0	2.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规定的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当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时，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本公司于期末，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若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5、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的确认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0年	5	3.17-6.33
机器设备	10-15年	5	9.50-3.17
索道设备	10-20年	5	9.50-4.75
运输设备	6年	5	15.83
电子设备	3-5年	5	31.67-19.00
其他	5年	5	19.00

(4)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2)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2)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1)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商誉

商誉是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的金额计量，不进行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0、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商誉减值

本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需要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21、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2、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3)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4)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的依据：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23、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比例测量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2)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

债；

(3)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6、其他

公司对目前尚未涉及到的资产、负债业务，待预计可能会发生时，按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公司对该项业务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三、主要税项

(一) 公司主要流转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运输收入	3%、11%
城建税	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 15%、25%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本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眉县地方税务局眉地税发[2015]99 号文件，眉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公司享受所得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确认本公司从事索道运营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 15%减免期限从 2015 年起执行。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4,285.08	37,304.28	33,142.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205.89	29,296.25	28,70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205.89	29,296.25	28,700.89
每股净资产（元）	3.53	3.66	5.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3	3.66	5.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5%	20.03%	11.30%
流动比率	0.53	0.71	1.47
速动比率	0.50	0.70	1.37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0.82	4,825.86	2,983.53
净利润（万元）	-1,093.95	567.06	752.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3.95	567.06	75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093.94	12.53	-476.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3.94	12.53	-476.23
毛利率	-195.73%	8.39%	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1.96%	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0.04%	-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6	43.03	35.48
存货周转率（次）	27.22	97.56	9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54.38	2,310.16	-6,353.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29	-0.79

注：上述财务指标以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6)2270号”《备考审计报告》数据为基础。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

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text{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一）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武当旅游	0.38	0.37	87.19	0.61	0.60	89.84
九华旅游	1.48	1.42	13.07	0.42	0.36	41.46
西域旅游	0.14	0.13	59.12	0.19	0.18	73.48
三特索道	0.46	0.34	46.34	0.77	0.69	45.11
可比公司平均	0.62	0.57	51.43	0.50	0.46	62.47
秦岭旅游	0.71	0.70	21.47	1.47	1.37	13.4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40%、21.47% 和 17.73%，流动比率分别为 1.47、0.71 和 0.53，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0.70 和 0.5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系 2015 年随着索道建设工程的建成，其他应付工程款增加使得负债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下降，主要亦系随着应付工程款等应付账款的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从公司对外借款情况、现金活动情况和购销模式看，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具体如下：

1、对外借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2、现金活动情况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53.26万元、2,310.16万元和-1,554.38万元；现金的期末余额为3,266.32万元、2,405.73万元和670.25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158.60万元、-860.60万元、-1,735.48万元。报告期内，除2016年1-4月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少外，公司现金余额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

3、购销结算模式

(1) 采购业务的结算模式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无生产制造环节，公司经营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燃油和零部件。公司与燃油供应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按月结算；采购客运车辆和索道零部件时，主要采用现付的方式。

(2) 销售业务的结算模式

1) 索道业务

公司下设三条索道，在售票环节均采用现场自行售票的方式。公司在各条索道的上站及下站均设有售票窗口，游客在现场购票并进行结算。

2) 客运业务

公司客运业务包括景区内的区间车、景区外的班线车和包车业务，售票方式包括代理销售和自行销售两种方式。太白山景区内的区间车采用代理销售的方式售票。为了便于景区管理，陕西省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下辖的陕西太白山游客服务中心对景区门票和景区内的区间车票进行统一售票管理。每日营业结束后，公司根据运营部调度室出具的《接待登记汇总表》和游客服务中心票务系统的《销售日报表》与游客服务中心核对具体乘车人次，对购买景区内区间车票的游客人数进行监督，确保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太白山景区的统一要求，游客服务中心将收到的门票款和车票款统一归集至太白山投资集团的管理账户，太白山投资集团按期向公司划拨车票收入款，与公司进行结算。景

区外的班线车采用代理销售的方式售票。班线车辆始发站和终点站的客运站代公司销售车票，公司根据车票票根和乘车人数与客运站售票处就乘车人数进行核对，每月月末由客运站扣除手续费后将收入划至公司。包车业务采用自行售票的模式，交通公司市场运营部根据包车的车型及往返里程计算包车价格，直接与客户进行结算。

从索道业务看，公司购销结算方式均为现付，公司在实现销售后即可形成稳定的现金流；从客运业务看，公司购销结算模式均为定期结算，不会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压力。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例虽然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但2014年、2015年仍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公司的现金余额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再次，在现有购销模式下公司能够获得稳定的现金流，能够支撑公司正常的业务运营，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生活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6,072.76	49,478,718.20	31,008,71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885.38	172,072,658.65	350,605,28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2,958.14	221,551,376.85	381,614,00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6,562.52	3,684,343.41	1,644,32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2,732.21	15,989,702.49	12,123,48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200.61	3,471,140.41	3,151,15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5,252.31	175,304,589.12	428,227,59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6,747.65	198,449,775.43	445,146,55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3,789.51	23,101,601.42	-63,532,552.1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53.26万元、2,310.16万元和-1,554.38万元，2014年、2015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稳步向好，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为负主要系 1-4 月为淡季，收入较少所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100.87 万元，4,947.87 万元和 459.61 万元，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2.53 万元、4,727.28 万元和 570.76 万元。以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营业收入计算的收现率分别为 103.93%、102.53%和 80.52%，公司报告期内收现率较高，与主营业务增长基本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07,602.19	99.99%	47,272,752.98	97.96%	29,825,345.04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567.57	0.01%	985,872.42	2.04%	9,976.12	0.03%
合计	5,708,169.76	100.00%	48,258,625.40	100.00%	29,835,321.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982.53 万元、4,727.28 万元 570.7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99.97%、97.96%及 99.99%，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天下索道上下站房超市经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61.75%，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下半年天下索道和神仙岭索道建成并投入使用，为公司增加了新的收入增长点。2016 年 1-4 月公司收入相对较少主要系旅游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业务依托的太白山旅游区为典型的山岳型景区，由于海拔较高每年的 1-4 月和 11-12 月山上较为寒冷，故游客较少，每年 5 月-10 月为旺季。

（1）按业务类型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索道收入和旅游客运收入，不包含门票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索道业务	3,319,610.00	58.16%	28,414,940.00	60.11%	12,344,410.00	41.39%
客运业务	2,387,992.19	41.84%	18,857,812.98	39.89%	17,480,935.04	58.61%
合计	5,707,602.19	100.00%	47,272,752.98	100.00%	29,825,345.04	1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得 14 号，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收入准则对商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的确定规定了以下原则：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的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与交易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针对索道业务，在索道票售出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对方，从而确认收入。索道业务客户中对旅行社购票 10 免 2、10 免 3 的销售政策中的门票免单为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商业折扣，销售收入的确认是依据扣除商业折扣后的价款确定的，旅行社在购买索道票的时候在售票窗口直接与售票人员以折后价进行结算。针对客运业务，在售出车票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对方，从而确认收入。

1) 索道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索道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天下索道	2,160,650.00	65.09%	15,565,100.00	54.78%	-	-
神仙岭索道	805,660.00	24.27%	3,471,880.00	12.22%	-	-
拂云阁索道	353,300.00	10.64%	9,377,960.00	33.00%	12,344,410.00	100.00%
合计	3,319,610.00	100.00%	28,141,940.00	100.00%	12,344,410.00	100.00%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索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39%、60.11%和58.16%，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共运营三条索道，公司索道收入分别为1,234.44万元、2,841.49万元和331.96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130.18%，主要系2015年下半年随着天下索道和神仙岭索道的建成及投入使用，公司索道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5年，天下索道收入1,556.51万元，占当年索道业务收入的54.78%。

2) 旅游客运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旅游客运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景区内区间车收入	1,865,423.07	78.12%	17,268,309.29	91.57%	15,776,611.81	90.25%
包车收入	497,555.84	20.84%	1,325,591.59	7.03%	1,389,926.75	7.95%
专线运输	25,013.28	1.05%	263,912.10	1.40%	192,667.09	1.10%
电瓶车收入	-		-		121,355.60	0.69%
自行车租赁收入	-		-		373.79	0.00%
合计	2,387,992.19	100.00	18,857,812.98	100.00	17,480,935.04	100.00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公司客运收入分别为1,748.09万元、1,885.78万元及238.80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7.87%，主要系2015年游客人数增加所致，2016年1-4月公司客运收入较低主要由于1-4月系淡季，游客人数较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旅游客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61%、39.89%和41.84%，随着公司新索道的运营及其收入的增加，公司客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一定幅度的减少。

公司客运业务收入包括景区内的区间车收入、对外包车收入、专线收入和电瓶车及自行车租赁收入。报告期内，景区内的区间车业务收入占客运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25%、91.57%和78.12%，是公司旅游客运业务的核心。在满足景区内部交通运输服务的前提下，为了避免季节性因素对公司客运业务的影响，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线，大力推广外部提供包车服务，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公司包车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5%、7.03%和20.84%。

(2) 按销售对象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销售对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个人客户	5,340,026.76	44,054,293.52	26,955,625.94
旅行社客户	367,575.43	3,218,459.46	2,869,719.10
个人客户占收入的比例	93.56%	93.19%	90.38%

其中，索道业务按销售对象分类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个人客户	3,087,270.00	27,448,980.00	11,236,780.00
旅行社客户	232,340.00	965,960.00	1,107,630.00
个人客户占收入的比例	93.00%	96.60%	89.73%

客运业务按销售对象分类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个人客户	2,252,756.76	16,605,313.52	15,718,845.94
旅行社客户	135,235.43	2,252,499.46	1,762,089.10
个人客户占收入的比例	94.34%	88.06%	89.9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个人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38%、93.16%和93.56%。

(3) 按结算方式收入分类

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结算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现金收款	4,923,775.61	42,942,655.14	28,462,875.68
银联刷卡	783,826.58	4,330,097.84	1,362,469.36
现金收款占公司收入的比例	86.27%	90.84%	95.43%

其中，索道业务收入按结算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现金收款	2,838,760.00	26,734,780.00	12,344,410.00
银联刷卡	480,850.00	1,680,160.00	0
现金收款占索道收入的比例	85.51%	94.09%	100.00%

其中，客运业务收入按结算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现金收款	2,085,015.61	16,207,875.14	16,118,465.68

银联刷卡	302,976.58	2,649,937.84	1,362,469.36
现金收款占客运收入的比例	87.31%	85.95%	92.21%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分别为95.43%、90.84%和86.27%，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

②为了加强现金的财务监督管理，保障现金安全，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范要求和公司具体业务特征，制定了《日常售票管理制度》、《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及流程》，对现金收款的流程严加控制，保证现金收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如下：

A. 日常售票管理制度

a. 索道门票为公司销售的有价票据，是消费者乘坐索道的有效凭证。

b. 各站报账员至财务部领取索道门票，财务部做好票据领用登记。月末由报账员至财务部将各索道站缴存收据或银行回单核销当月所领索道票，同时上报各索道站票据盘存表，确保盘存数与未核销票据数量一致。

c. 票据实际使用时，由报账员与票务人员办理票据领用手续，同时确认票据是否缺号，重号现象。如缺号由报账员与对应票务人员同时签字确认，并由索道站长签证同意后月底随票据底联一同交财务部作核销处理。如重号经报账员与票务人员同时确认后及时上报财务部作废或登记。

d. 当日营业结束，票务人员清点库存票据数量和现金总额，核对无误，向报账员上交票款和剩余票据，核销当天的售票数量。

e. 票务部所有工作由销售部长全权负责，票务人员应将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建议积极向销售部长汇报。报账员休假时由销售部长履行其职务。

B. 现金管理制度及流程

A、谁收款、谁保管、谁负责原则。公司票务人员、报账员、出纳人员在收取现金时，坚持当面点清，应认真鉴别钞票的真伪，防止假币和错收。若发生误收假币或短款，由收款人员自行承担；保管人须保证现金安全，现金未缴存前，必须将现金存放在公司的保险柜内，任何人不得私自将现金收入带离公司指定存放点，否则，发生损失由保管人自行赔偿。

B、票据监控、多岗复核、层层负责。每日营业终了，票务人员根据《票据领用登记簿》、《销售日报表》向报账员上缴售票现金，报账员核对无误后应及时

安排专车送存银行，同时将银行缴款单反馈至公司财务部，月末核销《财务部票据领用登记簿》中所领票据，核实当月实际销售收入，保证收入的真实性。

C、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各经营部门现金收入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公司银行账户。符合本制度现金支出范围内的成本、费用在完成公司内部资金的审批流程后至财务部报销列支。不准以收抵支，收支必须分开。

D、实现现金日清月结管理制度。票务人员、报账员、出纳应认真、逐笔、真实登记现金日报表、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每日终了应核对票、款、账是否相符。月终与会计核对账账、账款是否相符。如有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调整。

E、实行定期对账、盘点制度。财务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报账员、出纳的库存票据和现金进行清查、盘点，同时报账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对票务人员的库存票据和现金进行清查、盘点。如有长短票据和现金的情况，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同时，为了减少现金收款的比例，公司要求各售票窗口在售票时鼓励客户通过 POS 机刷卡等方式进行结算，同时计划开通网络支付、线上销售等模式。

2、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245,780.86	100.00%	44,028,586.16	99.59%	28,564,087.23	100.00%
其中：索道业务	7,107,352.16	49.89%	17,861,900.85	40.40%	2,615,789.06	9.16%
客 运 业 务	7,138,428.70	50.11%	26,166,685.31	59.19%	25,948,298.17	90.84%
其他业务成本	-	-	181,314.01	0.41%	-	-
合计	14,245,780.86	100.00%	44,209,900.17	100.00%	28,564,087.23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856.41 万元、4,402.86 万元和 1,424.58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54.14%，主要系道路使用费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索道业务成本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9.16%、40.40%和49.89%。2014年公司索道业务成本较低主要由于当年公司仅有拂云阁索道一条索道运营，拂云阁索道于1998年建成投入使用，由于该索道规模有限，运行及维护成本和折旧均较低。

(2)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73,857.48	1.92%	1,830,579.98	4.16%	2,668,380.37	9.34%
直接人工	4,690,453.91	32.93%	13,991,883.44	31.78%	10,300,302.18	36.06%
间接成本	9,281,469.47	65.15%	28,206,122.74	64.06%	15,595,404.68	54.60%
合计	14,245,780.86	100.00%	44,028,586.16	100.00%	28,564,087.23	100.00%

公司属于旅游服务行业，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在成本构成中占比较小，主要系运输车辆的燃油费和维护费、索道运行所需的电费、维护费等；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大，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的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6.06%、31.78%和32.93%，较为稳定，主要系客运业务司机的工资性支出、索道站点运营工作人员的工资性支出；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下降主要系燃油价格下降所致。间接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折旧费用、道路使用费等长期费用的摊销等。

3、主营业务毛利率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索道业务	主营营业收入	3,319,610.00	28,141,940.00	12,344,410.00
	主营营业成本	7,107,352.16	17,861,900.85	2,615,789.06
	毛利率	-114.10%	36.53%	78.81%
	主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16%	60.11%	41.39%
客运业务	主营营业收入	2,387,992.19	18,857,812.98	17,480,935.04
	主营营业成本	7,138,428.70	26,166,685.31	25,948,298.17
	毛利率	-198.93%	-38.76%	-48.44%
	主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84%	39.89%	58.61%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707,602.19	47,272,752.98	29,825,345.04

主营业务成本	14,245,780.86	44,028,586.16	28,564,087.23
毛利率	-149.59%	6.86%	4.23%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9%	97.96%	99.97%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4.23%、6.86%和-149.59%，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较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索道和客运，公司为了建设天下索道、神仙岭索道和取得景区内道路的独家经营权和道路使用费均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从而产生较大的固定资产折旧和道路使用权的摊销，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计提折旧额分别为1,035.71万元、1,911.55万元和741.69万元。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道路使用费摊销金额分别为233.16万元和77.72万元，折旧和摊销较大程度的影响了公司的利润。

公司索道业务对公司毛利率贡献度较高，报告期内，索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8.81%、36.53%和-114.10%，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1）2014年公司仅有拂云阁索道运营，拂云阁索道建成较早且规模较小、运营成本较低且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小，使得营业成本较低；（2）2015年公司天下索道和神仙岭索道于2015年下半年运营，虽然收入相应增加但固定资产折旧较大，同时为了满足新索道的运营需求公司大力进行宣传、新聘员工亦为公司增加了成本，从而使2015年公司毛利率较低；（3）2016年1-4月公司毛利率为负，主要由于1-4月天气寒冷，为旅游淡季，公司业务收入较少，运营成本相对固定，使得公司毛利率为负。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的客运业务毛利率分别-48.44%、-38.76%和-198.9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客运业务收入较少但经营成本较高。公司景区内的区间车业务为客运业务的核心，报告期内公司区间车执行的票价为60元/人（往返），根据宝鸡市物价局2015年8月出具的“宝市价费函[2015]16号”《关于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汤峪至下板寺旅游客运专线车票价格调整的函》，公司太白山景区内的区间车往返票价可调整为120元/人。由于2015年下半年至今太白山景区处于创建5A景区阶段，为了配合景区整体规划，提升游客满意度，经协商公司暂缓执行新票价，并拟在5A景区创建结束完成后执行新票价。根据报告期内客运业务的收入情况，如票价涨

至 120 元，公司客运业务收入将有明显提升并完全覆盖成本从而使客运业务扭亏为盈。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选取了下列旅游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毛利率对比，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武当旅游	-	44.39	38.57
三特索道	49.04	51.95	49.86
长白山	-16.73	57.00	56.02
九华旅游	54.66	49.72	49.55
西域旅游	-	47.85	30.89
可比公司平均	28.99	50.18	44.98
秦岭旅游	-149.59	6.86	4.23

注：截止2016年1-4月毛利率指标比较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用数据为截止2016年一季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受客运业务的影响，从公司索道业务的毛利率看，2014 年、2015 年索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8.81%和 36.53%，较为接近可比公司平均的毛利率水平；（2）公司业务依托的景区为太白山旅游区，太白山为秦岭主峰海拔较高且冬天较为寒冷，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山上多伴有下雪天气，从依托景区的相似性看，公司与长白山较为接近，故 2016 年 1-4 月毛利率均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为负。（3）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景区及配套服务均处于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而公司区间车于 2014 年开始运营、规模最大的索道天下索道于 2015 年开始运营，公司业务均处于大力拓展的阶段，宣传等各方面成本较高，从而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二) 期间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28,120.00	1,762,257.96	-
管理费用	2,500,447.34	7,064,877.03	4,881,442.05
财务费用	-172,681.66	38,996.79	469,287.20

营业收入	5,708,169.76	48,258,625.40	29,835,321.1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4%	3.65%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80%	14.64%	16.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3%	0.08%	1.57%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43.02%	18.37%	17.93%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93%、18.37%和43.02%。2014年、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为稳定，2016年1-4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5年增加24.65%，主要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小所致。

2、销售费用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告费	124,592.00	1,762,257.96	-
差旅费	678.00	-	-
办公费	2,850.00	-	-
合计	128,120.00	1,762,257.96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0元、1,762,257.96元和128,120.0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65%、2.24%。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费、差旅费和办公费构成。2014年公司无销售费用主要系2014年公司着重于新索道的建设，未实质开展宣传营销工作，且没有相关人员的配备，2015年由于新索道建成投入使用公司进行宣传推广，从而使得2015年销售费用较高。

3、管理费用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差旅费	62,170.60	405,758.30	49,763.40
办公费	56,510.90	189,636.10	94,281.90
通讯费	25,211.94	33,784.11	13,709.67
业务招待费	144,220.30	337,611.10	94,730.00

交通费	20,571.40	81,702.38	36,733.33
车辆使用费	106,984.53	370,815.99	424,688.56
折旧费	46,597.08	96,205.51	266,233.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38.65	-	181,180.49
低值易耗品摊销	38,939.12	57,514.30	136,905.36
劳动保护费	58,675.92	217,175.95	68,703.29
聘请中介机构费	19,846.20	937,116.34	422,993.40
职工薪酬	1,568,427.09	2,855,477.10	2,095,705.11
税金	5,902.64	43,740.07	104,329.76
会议费	94,077.80	210,681.80	135,910.50
水电费	15,331.00	11,726.00	55,557.60
租赁费	43,930.65	577,439.72	97,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65,356.52	496,069.56	488,869.56
排污费	-	36,000.00	44,400.00
物耗费	-	13,995.00	54,658.50
其他	25,555.00	92,427.70	15,087.76
合计	2,500,447.34	7,064,877.03	4,881,442.0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881,442.05 元、7,064,877.03 元和 2,500,447.3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36%、14.64%和 43.8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2.93%、40.42%和 63.85%。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45%，主要系公司两条新索道于 2015 年运行，为了满足经营的需要公司新增聘请了多名员工，使得 2015 年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 759,771.99 元，同时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差旅费、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也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4、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85,231.30	479,046.00
减：利息收入	177,911.05	76,312.63	23,842.15
手续费	5,229.39	30,078.12	14,083.35
合 计	-172,681.66	38,996.79	469,287.2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69,287.20 元、38,996.79 元和-172,681.6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0.08%和-3.03%。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91.69%，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偿还了购买车辆的贷款，根据公司与西安海

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海荣汽车为公司提供车辆购买贷款中介服务，通过个人贷款购车渠道申请车贷，车辆权属归公司所有，上述贷款已于 2015 年偿还完毕。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政府补助核算的会计政策和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时，在取得资产并办妥受让手续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和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补助是按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才可以在这项补助成为应收款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及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2,928,100.81	14,899,454.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435,286.40	1,547,398.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6.68	-9,729.95	-585,595.80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合计数	116.68	7,483,084.46	15,861,256.6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9.17	1,937,755.63	3,578,464.5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数	87.51	5,545,238.83	12,282,792.14
净利润	-10,939,478.24	5,670,551.73	7,520,470.7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39,565.75	125,312.90	-4,762,321.4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其中，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利润-476.23 万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公司由盈利转为亏损；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为 12.53 万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公司净利润减少 99.79%；2016 年 1-4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盈利为-1,093.96 万元，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87.51 元，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受非经常性损益以来较大的原因如下：（1）2015 年 4 月，公司收购交通公司，由于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经追溯调整后 2014 年初至 2015 年 4 月交通公司的净利润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扣非后净利润有一定影响；（2）报告期内公司客运客运亏损较大，主要系景区内区间车票价较低，为了配合景区的统一规划，公司在获得相关部门同意涨价的批复后公司暂未实行涨价后的最新票价；（3）公司索道业务中，主要索道天下索道于 2015 年下半年建成运营，运行时间较短公司带来的收益有限，从而使公司净利润较低。随着公司经营的不成熟，公司利润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逐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6年 1-4月	2015年	2014年	政府批文
1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关于交通运输公司运费补助	-	-	14,000,000.00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文件（陕太管发[2014]216号
2	眉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油料补助	-	-	317,997.00	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文件（宝市运管发[2014]96号）
3	眉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油料补助	-	-	581,457.00	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文件（宝市运管发[2014]96号）
4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运输公司运费补助	-	12,000,000.00	-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文件陕太管发[2015]223号
5	税控盘及系统维护费（交通公司）		1,705.00		财税[2012]15号
6	税控盘及系统维护费（龙越公司）		820.00		财税[2012]15号
7	眉县劳动就业管理局2014年失业调控补贴		13,800.0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调控工作的通知》（陕人社[2011]94号
8	眉县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所2015年稳岗补贴		39,200.00		
9	眉县道路运输管理所通村客运车辆交强险补		32,488.00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陕西省省级通村客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建[2010]339号）
10	眉县道路运输管理所GPS补助款		61,600.00		陕西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关于北斗示范工程第一批补助经费发放的通知》（陕交运函[2014]44号
11	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期列支返还		778,487.8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我省2014年度营改增试点过渡期财政资金申请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税[2015]3号）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819.88	23,084.03	21,720.47
银行存款	6,688,636.95	24,034,171.01	32,641,502.78
合计	6,702,456.83	24,057,255.04	32,663,223.25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266.32 万元、2,405.73 万元和 670.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下降的趋势，2015 年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减少 35.77%，2016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较少 72.14%，主要系根据天下索道和神仙岭索道的建设进度，公司支付工程款所致。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650,150.64	1,292,220.39	1,044,467.68
坏账准备	42,135.00	47,577.00	46,190.50
应收账款净额	2,608,015.64	1,244,643.39	998,277.18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9.83 万元、124.46 万元和 260.8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2,608,015.64	1,244,643.39	998,277.18
营业收入	5,708,169.76	48,258,625.40	29,835,321.1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5.69%	2.58%	3.35%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0.77%	0.35%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6	43.03	35.48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2%、0.35%和0.77%，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客户包车款和太白山景区区间车票款。按照太白山景区的统一规划，景区内车票和门票由太白山游客服务中心统一售卖，太白山游客服务中心将票款归集至太白山投资集团账户，由太白山投资集团划拨至各企业。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特点和销售模式，公司收款情况较好，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5%和2.58%，比例较低且较为稳定。2016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对于部分合作情况良好的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同时公司也要求对应收账款进行月度控制和年度控制。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4,015.34	82.41	-	2,184,015.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340.00	3.45	42,135.00	49,205.00
其中：按账龄划分的组合	91,340.00	3.45	42,135.00	49,205.00
组合小计	91,340.00	3.45	42,135.00	49,20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795.30	14.14	-	374,795.30
合计	2,650,150.64	100.00	42,135.00	2,608,015.64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340.00	29.74	47,577.00	336,763.00
其中：按账龄划分的组合	384,340.00	29.74	47,577.00	336,763.00
组合小计	384,340.00	29.74	47,577.00	336,76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7,880.39	70.26	-	907,880.39
合计	1,292,220.39	100.00	47,577.00	1,244,643.39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9,425.30	66.01	46,190.50	643,234.80
其中：按账龄划分的组合	689,425.30	66.01	46,190.50	643,234.80
组合小计	689,425.30	66.01	46,190.50	643,234.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042.38	33.99		355,042.38
合计	1,044,467.68	100.00	46,190.50	998,277.18

(3) 按账龄分类

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250.00	40.78%	-	29,060.00	7.56%	493.00
1至2年	10,950.00	11.99%	1,095.00	315,140.00	82.00%	31,514.00
2至3年	3,000.00	3.28%	900	35,100.00	9.13%	10,530.00
3年以上	40,140.00	43.95%	40,140.00	5,040.00	1.31%	5,040.00
合计	91,340.00	100.00%	42,135.00	384,340.00	100.00%	47,577.00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060.00	7.56%	493.00	486,365.30	70.55%	3,072.50
1至2年	315,140.00	82.00%	31,514.00	89,000.00	12.91%	8,900.00
2至3年	35,100.00	9.13%	10,530.00	114,060.00	16.54%	34,218.00
3年以上	5,040.00	1.31%	5,040.00	-	0.00%	-
合计	384,340.00	100.00%	47,577.00	689,425.30	100.00%	46,190.5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关联方款项，没有重大回收风险。

公司给予一般客户的信用账期一般为1-2个月。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分类确定客户信用条件，保证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对于超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时提示管理层和销售人员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36,565.34	6个月以内	82.41
		9,610.00	1年至2年	
		326,940.00	2年至3年	
		10,900.00	3年至4年	
小计		2,184,015.34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	5,800.00	1年至2年	6.31
		159,950.00	2年至3年	
		1,400.00	3年至4年	
小计		167,150.00		
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	关联方	6,400.00	2年至3年	4.92
		14,900.00	3年至4年	
		109,020.00	4年至5年	
小计		130,320.00		
陕西太白山游客服务中心	关联方	9,000.00	1年至2年	2.92
		68,325.30	2年至3年	
小计		77,325.30		
眉县县委办公室	非关联方	35,100.00	3年至4年	1.32
合计		2,593,910.64		97.88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6,210.02	6个月以内	41.25
		281,175.07	7个月至1年	
		14,800.00	1年至2年	
		10,900.00	2年至3年	
小计		533,085.09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	5,800.00	7个月至1年	12.94
		159,950.00	1年至2年	
		1,400.00	2年至3年	
小计		167,150.00		
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	关联方	6,400.00	1年至2年	10.08
		14,900.00	2年至3年	
		109,020.00	3年至4年	
小计		130,320.00		
陕西太白山游客服务中心	关联方	9,000.00	7个月至1年	5.98
		68,325.30	1年至2年	
小计		77,325.30		
眉县县委办公室	非关联方	35,100.00	2年至3年	2.72
合计		942,980.39		72.9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9,682.38	6个月以内	51.00
		35,250.00	7个月-1年	
		10,900.00	1-2年	
小计		505,832.38		
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	关联方	6,400.00	6个月以内	13.00
		14,900.00	1-2年	
		109,020.00	2-3年	
小计		130,320.00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	116,600.00	6个月以内	16.00
		43,350.00	7个月-1年	
		1,400.00	1-2年	
小计		161,350.00		
陕西太白山游客服务中	关联方	38,325.30	6个月以内	7.00

心		30,000.00	7个月-1年	
	小计	68,325.30		
眉县农业局	非关联方	53,400.00	7个月-1年	5.00
	合计	919,227.68		92.00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如下：

详见本节“八”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

(5)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0,590,521.80	30,043,787.93	21,332,573.00
坏账准备	142,173.27	103,754.51	26,570.21
其他应收款净额	20,448,348.53	29,940,033.42	21,306,002.79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130.60万元、2,994.00万元和2,044.83万元，各期末整体余额较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关联方欠款等。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61,854.97	92.09		18,961,854.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3,466.83	4.05	142,173.27	691,293.56
其中：按账龄划分的组合	833,466.83	4.05	142,173.27	691,293.56
组合小计	833,466.83	4.05	142,173.27	691,293.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5,200.00	3.86		
合计	20,590,521.80	100.00	142,173.27	20,448,348.53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875,311.15	96.11		28,875,311.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3,276.78	1.24	103,754.51	269,522.27
其中：按账龄划分的组合	373,276.78	1.24	103,754.51	269,522.27
组合小计	373,276.78	1.24	103,754.51	269,522.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5,200.00	2.65		795,200.00
合计	30,043,787.93	100.00	103,754.51	29,940,033.42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9,951.40	94.50	-	20,159,951.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7,421.60	1.77	26,570.21	350,851.40
其中：按账龄划分的组合	377,421.60	1.77	26,570.21	350,851.40
组合小计	20,537,373.00	96.27	26,570.21	20,510,802.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5,200.00	3.73		
合计	21,332,573.00	100.00	26,570.21	21,306,002.79

(3) 按账龄分类

公司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3,257.55	67.58	-	101,317.50	27.14	226.97
1至2年	-	-	-	186,928.60	50.08	18,692.86
2至3年	185,178.60	22.22	55,553.58	280	0.08	84.00
3年以上	85,030.68	10.20	85,030.68	84,750.68	22.70	84,750.68
合计	833,466.83	100.00%	142,173.27	373,276.78	100.00%	103,754.51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317.50	27.14	226.97	292,390.92	77.47	1,117.01
1至2年	186,928.60	50.08	18,692.86	280.00	0.07	28.00
2至3年	280	0.08	84.00	84,750.68	22.46	25,425.20
3年以上	84,750.68	22.70	84,750.68	-	0.00	-
合计	373,276.78	100.00	103,754.51	377,421.60	100.00	26,570.21

(4) 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日
车贷保证金	795,200.00	795,200.00	795,200.00
代缴社保	136,492.44	34,117.87	33,122.23
关联方借款	18,963,434.97	28,875,311.15	20,159,951.40
押金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员工借款	510,215.79	153,980.31	159,120.77
其他	149,178.60	149,178.60	149,178.60
合计	20,590,521.80	30,043,787.93	21,332,573.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关联方借款，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由于经营需要，先后向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截至2016年7月31日，关联方欠款已全部归还。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员工预支借款合计510,215.79元，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2.47%，明细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用途
----	-------	------	----	----

王军立	公司员工	借款	80,000.00	备用金
李宏科	公司员工	借款	50,000.00	备用金
曹春娟	公司员工	借款	31,839.50	备用金
张丹丹	公司员工	借款	30,000.00	备用金
王关科等 30 名员工	公司员工	借款	318,376.29	备用金
合计			510,215.79	

为了便于员工开展业务及招待等业务需要，公司给予员工一定的备用金额度。上述员工主要系公司办公室管理人员、司机、财务人员、索道一线售票人员等，借用备用金的主要用途为办公接待、加油、零钱备用金等，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为了规范公司借款等费用管理，公司制定了《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批制度》，关于公司借款的提取和报销的规定如下：

A. 借款的提取

公司的公款不得私借。因公借款须由借款人提前报告，填写用款申请单，说明借款事由、金额、归还（报账）日期等，并根据借款金额的多少，按照《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批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逐级进行审批，办理借款手续。公司借款用于接待的，公司接待人员在接待活动前应通知行政部填写接待单，说明接待来宾的单位、职务及人数，合理确定接待标准，并在接待单上签字以示确认。

B. 报销流程

借款人须在公务结束后，立刻凭原始合法票据办理费用报销手续；如不及时报账，将从个人工资中扣除借款。金额在 200 元以下的各种零星开支，一般由经手人预先垫付，再凭原始票据（发票）按规定程序报销。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及其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16,017.06	7 个月至 1 年、2 年至 3 年	80.21
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	关联方	2,445,837.91	7 个月至 1 年、1 年至 2 年、2 年至 3 年	11.88

西安海容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200.00	4年至5年	3.86
王军立	关联方	80,000.00	6个月内	0.38
张俊杰	非关联方	59,678.60	2年至3年	0.29
马西蒙	非关联方	59,678.60	2年至3年	0.29
合计		19,956,412.17		96.9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及其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关联方	26,429,473.24	6个月以内	87.97
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	关联方	2,445,837.91	6个月以内、7 个月至1年、 1年至2年	8.14
西安海容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200.00	3年至4年	2.65
张俊杰	非关联方	59,678.60	1年至2年	0.20
马西蒙	非关联方	59,678.60	1年至2年	0.20
眉县太白度假村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年至2年	0.12
合计		29,825,868.35		99.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及其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关联方	17,716,089.93	1年以内	83.15%
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	关联方	2,443,861.47	1年以内	11.47%
西安海容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200.00	2-3年	3.73%
张俊杰	非关联方	59,678.60	6个月以内	0.28%
马西蒙	非关联方	59,678.60	6个月以内	0.28%
合计		21,074,508.60		98.91%

(6)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单位情况如下：

详见本节“八”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7)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其他应收款。

5、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3,299.17	85.90	240,180.00	100.00	1,787,157.80	51.57
1-2年	240,180.00	14.10	-	-	1,578,667.20	45.55
2-3年	-	-	-	-	100,000.00	2.88
3年以上	-	-	-	-		
合 计	1,703,479.17	100.00	240,180.00	100.00	3,465,825.00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346.58万元、24.02万元和170.35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采购业务较少，因此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工程款、电费中介机构费用等。

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14年减少93.07%，主要系2014年因索道建设向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预付工程款284.40万元所致，2016年4月末预付账款较2015年增加146.33万，主要系2016年公司预付陕西秦龙建设工程预先公司85.00万工程款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陕西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850,000.00	49.90%	7个月至1年
眉县汤峪供电所	电费	159,315.17	9.35%	7个月至1年

眉县宣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费	150,180.00	8.82%	7个月至1年、1-2年
成都吉联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0,000.00	8.22%	1-2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费	100,000.00	5.87%	7个月至1年
陕西丰义商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购车款	100,000.00	5.87%	1-2年
合计		1,499,495.17	88.0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成都吉联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0,000.00	58.29	7个月至1年
陕西丰义商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购车款	100,000.00	41.64	7个月至1年
眉县宣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费	180.00	0.07	7个月至1年
合计		240,18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工程安装款	2,844,000.00	82.06	1年以内、1-2年
眉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5,825.00	13.15	1年以内
陕西黎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66,000.00	1.90	1年以内
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费	100,000.00	2.89	2-3年
合计		3,465,825.00	100.00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6、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9,498.12	-	379,498.12	363,807.78	-	363,807.78
周转材料	151,790.80	-	151,790.80	151,790.80	-	151,790.80
合计	531,288.92	-	531,288.92	515,598.58	-	515,598.58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3,807.78	-	363,807.78	238,911.78	-	238,911.78
周转材料	151,790.80	-	151,790.80	151,790.80	-	151,790.80
合计	515,598.58	-	515,598.58	390,702.58	-	390,702.58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由于公司为旅游服务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少。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4月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39.07万元、51.56万元和53.12万元。2015年末存货较2014年增长31.97%，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天下索道和神仙岭索道建成投入运营，为了保障索道的正常运行，公司增加了索道备品备件的储备。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0年	5	3.17-6.33
机器设备	10-15年	5	9.50-3.17
索道设备	10-20年	5	9.50-4.75
运输设备	6年	5	15.83
电子设备	3-5年	5	31.67-19.00
其他	5年	5	19.00

(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①2016年1-4月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 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	313,520,520.95	2,296,044.30		315,816,565.25

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4,370,793.20			154,370,793.20
机器设备	489,640.00	1,952,197.20		2,441,837.20
运输设备	62,268,527.06	337,747.10		62,606,274.16
索道设备	95,886,234.57			95,886,234.57
办公设备	427,463.00	6,100.00		433,563.00
其他	77,863.12			77,863.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831,649.07	7,416,930.60		42,248,579.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84,711.42	2,444,262.48		8,328,973.90
机器设备	46,733.32	15,473.68		62,207.00
运输设备	25,059,231.34	3,303,499.18		28,362,730.52
索道设备	3,641,075.01	1,614,549.76		5,255,624.77
办公设备	141,643.54	33,409.22		175,052.76
其他	58,254.44	5,736.28		63,990.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8,688,871.88			273,567,985.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8,486,081.78			146,041,819.30
机器设备	442,906.68			2,379,630.20
运输设备	37,209,295.72			34,243,543.64
索道设备	92,245,159.56			90,630,609.80
办公设备	285,819.46			258,510.24
其他	19,608.68			13,872.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索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278,688,871.88			273,567,985.58
其中：房屋及 建筑物	148,486,081.78			146,694,474.89
机器设备	442,906.68			2,379,630.20
运输设备	37,209,295.72			33,590,888.05
索道设备	92,245,159.56			90,630,609.80
办公设备	285,819.46			258,510.24
其他	19,608.68			13,872.40

2016年1-4月计提折旧额741.69万元；本期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② 2015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合计	68,496,822.07	247,135,698.88	2,112,000.00	313,520,520.95
其中：房屋及 建筑物	1,756,655.59	153,266,793.20		154,370,793.20
机器设备	268,840.00	220,800.00		489,640.00
运输设备	61,009,429.92	2,718,441.55	2,112,000.00	62,268,527.06
索道设备	5,075,000.00	90,811,234.57		95,886,234.57
办公设备	324,967.00	102,496.00		427,463.00
其他	61,929.56	15,933.56		77,863.12
二、累计折旧 合计	17,722,538.96	19,115,510.11	2,006,400.00	34,831,649.07
其中：房屋及 建筑物	34,652.58	5,850,058.84		5,884,711.42
机器设备	7,289.56	39,443.76		46,733.32
运输设备	17,271,985.96	9,793,645.38	2,006,400.00	25,059,231.34
索道设备	320,740.00	3,320,335.01		3,641,075.01
办公设备	46,649.10	94,994.44		141,643.54
其他	41,221.76	17,032.68		58,254.44
三、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合计	50,774,283.11			278,688,871.88
其中：房屋及 建筑物	1,722,003.01			148,486,081.78
机器设备	261,550.44			442,906.68
运输设备	43,737,443.96			37,209,295.72
索道设备	4,754,260.00			92,245,159.56

办公设备	278,317.90			285,819.46
其他	20,707.80			19,608.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索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774,283.11			278,688,871.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22,003.01			149,138,737.37
机器设备	261,550.44			442,906.68
运输设备	43,737,443.96			36,556,640.13
索道设备	4,754,260.00			92,245,159.56
办公设备	278,317.90			285,819.46
其他	20,707.80			19,608.68

2015 年计提折旧额 1,911.55 万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22,038.64 万元。

③2014 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226,443.45	6,633,172.00	1,362,793.38	68,496,822.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7,873.38	1,756,655.59	827,873.38	1,756,655.59
机器设备	5,540.00	263,300.00	-	268,840.00
运输设备	62,042,680.07	-505,250.15	528,000.00	61,009,429.92
索道设备		5,075,000.00		5,075,000.00
办公设备	350,350.00	-18,463.00	6,920.00	324,967.00
其他		61,929.56		61,929.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38,767.90	10,357,170.77	773,399.71	17,722,538.96
其中：房屋及	151,600.51	165,863.88	282,811.81	34,652.58

建筑物				
机器设备	380.32	6,909.24	-	7,289.56
运输设备	7,952,937.71	9,806,568.23	487,519.98	17,271,985.96
索道设备		320,740.00		320,740.00
办公设备	33,849.36	15,867.66	3,067.92	46,649.10
其他		41,221.76		41,221.76
三、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合计	55,087,675.55			50,774,283.11
其中：房屋及 建筑物	676,272.87			1,722,003.01
机器设备	5,159.68			261,550.44
运输设备	54,089,742.36			43,737,443.96
索道设备	-			4,754,260.00
办公设备	316,500.64			278,317.90
其他	-			20,707.80
四、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索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55,087,675.55			50,774,283.11
其中：房屋及 建筑物	676,272.87			1,722,003.01
机器设备	5,159.68			261,550.44
运输设备	54,089,742.36			43,737,443.96
索道设备	-			4,754,260.00
办公设备	316,500.64			278,317.90
其他	-			20,707.80

2014年计提折旧额1,035.71万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258.51万元。

(2) 未获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原值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天下索道、红河谷索道站房	-	-	1,250,200.00
天下索道	-	-	139,277,094.73
神仙岭索道	-	-	73,445,908.36
其他	-	-	3,828,031.52
合计	-	-	217,801,234.61

(2) 最近两年一期的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天下索道、红河谷索道站房	1,250,200.00	-	1,250,200.00	-	-	-	-	-
天下索道	139,277,094.73	-	139,277,094.73	-	-	-	-	-
神仙岭索道	73,445,908.36	-	73,445,908.36	-	-	-	-	-
其他	3,828,031.52	2,585,138.70	6,413,170.22	-	-	-	-	-
合计	217,801,234.61	2,585,138.70	220,386,373.31	-	-	-	-	-

(3) 在建工程的审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两条索道：位于红河谷景区的神仙岭索道及位于太白山景区天下索道，前述二索道的修建均已取得相关规划管理部门的认可及林业部门的批准，详情如下：

1) 神仙岭索道林地使用情况

序号	批复/证书名称	发文/证机关	证书编号	批复内容
1	《关于红河谷神仙岭索道项目备案的通知》	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眉发改备案[2012]116号	同意红河谷神仙岭索道建设项目的备案
2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陕西省林业厅	陕林资许准[2013]445号	同意陕西省红河谷森林公园神仙岭索道工程建设项目占用眉县营头林场国有重点防护林 0.137 公顷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规划建设局	选字第 T2013010 号	建设项目红河谷神仙岭索道；建设单位为索道公司；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眉县红河谷森林公园进山 7.5 千米处；拟用地面积 11.8 亩；拟建设规模索道长度 918 米；辅助设施 4,800 m ² 。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规划建设局	地字第 T2013009 号	建设单位为索道公司；用地位置眉县红河谷森林公园进山 7.5 千米处；用地性质为基础设施用地；用地面积 11.8 亩；建设规模索道长度 918 米；辅助设施 4,800 m ²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规划建设局	建字第 T2013017 号	建设单位为索道公司；建设位置眉县红河谷森林公园进山 7.5 千米处；建设规模索道长度 918 米；辅助设施 4,800 m ²
6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规划建设局	施字第 T2013015 号	建设单位为索道公司；工程名称为红河谷神仙岭索道上下站房工程；建设地址眉县红河谷森林公园进山 7.5 千米处；建设规模 3,292.15 m ² ；合同价格 5,076.34 万元；设计单位机械工业勘察设计



序号	批复/证书名称	发文/证机关	证书编号	批复内容
				研究院；施工单位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7	《关于陕西太白山红河谷神仙岭客运架空索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宝鸡市环境管理局	宝市级环函[2014]532号	就《陕西太白山红河谷神仙岭客运架空索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环评立项审批
8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眉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眉建质报字(2015)04号	确认陕西太白山红河谷神仙岭索道上下站房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能认真执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参建各方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程序合法
9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眉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眉建质报字(2015)09号	确认陕西太白山红河谷神仙岭索道设备基础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能认真执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参建各方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程序合法

2) 陕西眉县太白山天下索道林地使用情况

序号	批复/证书名称	发文/证机关	证书编号	批复内容
1	《关于天下索道项目备案的通知》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2]87号	同意天下索道建设项目的备案
2	《关于同意客运索道建设项目占用陕西省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林地的函》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	林园函字[2014]47号	同意天下索道项目建设共占用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林地 0.2925 公顷
3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	陕西省林业厅	陕林资许准[2014]486号	同意天下索道项目占用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国有林地 0.2925 公顷，其中重点防护林地 0.2000

序号	批复/证书名称	发文/证机关	证书编号	批复内容
	决定书》			公顷，灌木林地 0.0925 公顷。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规划建设局	选字第 T2013011 号	建设项目名称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天下索道；建设单位名称为索道公司；建设项目依据眉发改备案[2012]87 号；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白桦坪至天圆地方；拟用地面积 4.38 亩；拟建设规模索道长度 2,000 米；站房 2,388.38 m ²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规划建设局	地字第 T2013010 号	用地单位为索道公司；用地项目为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天下索道；用地位置为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白桦坪至天圆地方；用地性质为基础设施用地；用地面积 4.38 亩；建设规模索道长度 2,000 米，站房 2,388.38 m ²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规划建设局	建字第 T2013018 号	建设单位为索道公司，用地项目为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天下索道，建设位置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白桦坪至天圆地方，建设规模索道长度 2,000 米，上下站房 4,650 m ²
7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规划建设局	施字第 T2013013 号	建设单位为索道公司，工程名称为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天下索道支架设备基础工程；建设地址为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白桦坪至天圆地方；建设规模支架基础 436.7 m ² 、设备基础 180 m ² ；合同价格 310.5 万元；设计单位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监理单位陕西诚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8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规划建设局	施字第 T2013014 号	建设单位为索道公司；工程名称为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天下索道上、下站房工程；建设地址为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白桦坪、天圆地方；建设规模 4,650 m ² ；合同价格 8,505.3 万元；设计单位机械

序号	批复/证书名称	发文/证机关	证书编号	批复内容
				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陕西诚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	《关于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红桦坪-天圆地方索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环批复[2015]430号	就《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红桦坪-天圆地方索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环评立项审批
10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眉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眉建质报字(2015)02号	确认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天下索道上下站房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能认真执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参建各方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程序合法
11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眉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眉建质报字(2015)08号	确认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天下索道索道支架设备基础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能认真执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参建各方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程序合法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建设的两条索道均已获得了立项审批部门、规划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部门的批准。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6年1-4月，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	-------------	------	------	------------

	日余额			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80,304.35			3,580,304.35
道路运输经营权	3,544,304.35			3,544,304.35
软件	36,000.00			3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6,669.56	165,356.52		662,026.08
道路运输经营权	488,869.56	162,956.52		651,826.08
软件	7,800.00	2,400.00		10,2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83,634.79			2,918,278.27
道路运输经营权	3,055,434.79			2,892,478.27
软件	28,200.00			25,8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道路运输经营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83,634.79			2,918,278.27
道路运输经营权	3,055,434.79			2,892,478.27
软件	28,200.00			25,800.00

②2015年，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80,304.35			3,580,304.35
道路运输经营权	3,544,304.35			3,544,304.35
软件	36,000.00			3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00.00	496,069.56		496,669.56
道路运输经营权		488,869.56		488,869.56
软件	600.00	7,200.00		7,8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79,704.35			3,083,634.79
道路运输经营权	3,544,304.35			3,055,434.79
软件	35,400.00			28,2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道路运输经营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79,704.35			3,083,634.79
道路运输经营权	3,544,304.35			3,055,434.79
软件	35,400.00			28,200.00

③2014年，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85,000.00	-1,104,695.65		3,580,304.35
道路运输经营权	4,685,000.00	-1,140,695.65		3,544,304.35
软件		36,000.00		3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00.00	-		600.00
道路运输经营权				
软件		600		6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85,000.00			3,579,704.35
道路运输经营权	4,685,000.00			3,544,304.35
软件	0.00			35,4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道路运输经营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79,704.35			3,579,704.35
道路运输经营权	3,544,304.35			3,544,304.35
软件	35,400.00			35,4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由道路运输经营权和软件构成。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金额分别为600元、496,669.56元和662,026.08元，主要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权摊销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1-4月，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余额
自行车费用	262,951.11		61,870.84		201,080.27
道路使用费	32,643,053.39		777,215.52		31,865,837.87
维修整改费用	2,366,524.72	106,070.00	168,581.95		2,304,012.77
合计	35,272,529.22	106,070.00	1,007,668.31		34,370,930.91

2015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自行车费用	448,563.63		185,612.52		262,951.11
道路使用费		34,974,700.00	2,331,646.61		32,643,053.39
维修整改费用		2,759,711.53	393,186.81		2,366,524.72
合计	448,563.63	37,734,411.53	2,910,445.94		35,272,529.22

2014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房屋装修		51,408.28	51,408.28		
自行车费用		556,837.60	108,273.97		448,563.63
合计		608,245.88	159,682.25		448,563.6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道路使用费。道路使用费按照15年摊销；维修整改费用系公司拂云阁索道站、天下索道站上下站改造工程、厨房改造工程、站房亮化工程当期发生的维修整改费用，按照5年摊销；自行车费用按3年摊销。

1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引起的。其他资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转回	其他	
一、坏账准备	151,331.51	32,976.76	-	-	184,308.27
合计	151,331.51	32,976.76	-	-	184,308.27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	
一、坏账准备	72,760.71	78,570.80	-	-	151,331.51
合计	72,760.71	78,570.80	-	-	151,331.51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1,525.66	0.35	47,493,148.21	98.60	14,616,657.06	99.99
1—2年(含)	31,025,615.47	98.37	291,438.79	0.61		
2—3年(含)	19,255.73	0.06	381,074.16	0.78	1,250.00	0.01
3年以上	382,324.16	1.21	1,250.00	0.01		
合计	31,538,721.02	100.00	48,166,911.16	100.00	14,617,907.0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原材料较少，但报告期内公司建设了两条索道，有金额较大的工程款项待付。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61.79万元、4,816.69万元和3,153.87万元。2015年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229.51%，主要系公司天下索道和神仙岭索道主体工程于2015年完工，从而使应付账款大幅增加。2016年4月末应付账款较2015年减少34.52%，主要原因系向供应商结算了一部分工程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

①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816,916.34	1年至2年	72.35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工程款	6,023,554.2	7个月至1年、1年至2年	19.10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工程款	730,000.00	1年至2年	2.31
陕西诚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380,000.00	1年至2年	1.20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	工程款	472,000.00	1年至2年	1.50

公司				
合计		30,422,470.54		96.46

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陕西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0,816,916.34	7 个月至 1 年	84.74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工程款	3,543,554.20	7 个月至 1 年	7.36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工程款	1,090,000.00	7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2 年	2.26
陕西诚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480,000.00	7 个月至 1 年	1.00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472,000.00	7 个月至 1 年	0.98
合计		46,402,470.54		96.34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陕西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723,761.84	1 年以内	91.28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院	工程款	495,000.00	1 年以内	3.55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350,000.00	1 年以内	2.51
陕西诚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1.43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费	150,000.00	1 年以内	1.08
合计		13,918,761.84		99.8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建设索道的工程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职工教育经费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2.46 万元、46.72 万元及 12.47 万元。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
短期薪酬	348,661.51	5,981,099.07	6,325,311.53	4,449.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605.20	591,488.69	589,888.31	120,205.5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67,266.71	6,572,587.76	6,915,199.84	124,654.6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557.48	5,079,021.99	5,423,609.47	
职工福利费		609,614.45	609,614.45	
社会保险费	4,104.03	185,813.43	185,438.41	4,449.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2,959.22	152,656.06	273.16
工伤，生育保险费	4,104.03	32,854.21	32,782.35	4,175.89
住房公积金		106,649.20	106,649.20	
合 计	348,661.51	5,981,099.07	6,325,311.53	4,449.05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
养老保险费	118,605.20	569,343.41	567,788.29	120,160.32
失业保险费		22,145.28	22,100.02	45.26
合 计	118,605.20	591,488.69	589,888.31	120,205.58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短期薪酬	121,229.28	14,568,952.44	14,341,520.21	348,661.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315.05	1,719,509.38	1,704,219.23	118,605.2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24,544.33	16,288,461.82	16,045,739.44	467,266.7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992.06	13,783,349.66	13,588,784.24	344,557.48
二、职工福利费		1,373,877.10	1,373,877.10	
三、社会保险费	-19,057.98	566,809.93	543,647.92	4,104.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322.03	483,967.91	464,645.88	
工伤保险费	264.05	82,842.02	79,002.04	4,104.03
生育保险费	-9,704.80	218,792.85	209,088.0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121,229.28	14,568,952.44	14,341,520.21	348,661.5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养老保险费	112,042.91	1,644,461.27	1,637,898.98	118,605.20
失业保险费	-8,727.86	75,048.11	66,320.25	
合 计	103,315.05	1,719,509.38	1,704,219.23	118,605.2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4,124.60	12,619,847.78	12,765,201.66	121,229.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388.92	1,271,721.97	1,422,425.94	103,315.0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71,513.52	13,891,569.75	14,187,627.60	224,544.3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10,898,396.43	11,048,388.49	149,992.06
二、职工福利费	0.00	1,227,337.83	1,227,337.83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7,344.60	362,792.17	361,078.79	-19,057.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20.58	300,131.87	295,030.42	-19,322.03
工伤保险费	-2,661.10	41,171.35	40,517.52	-3,314.93
生育保险费	-462.92	21,488.95	25,530.85	3,578.98
四、住房公积金	-6,780.00	123,571.35	120,646.55	-9,704.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7,750.00	7,750.00	0.00
合 计	-24,124.60	12,619,847.78	12,765,201.66	121,229.28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养老保险费	-43,170.20	1,210,621.36	1,365,834.47	112,042.91
失业保险费	-4,218.72	61,100.61	56,591.47	-8,727.86
合 计	-47,388.92	1,271,721.97	1,422,425.94	103,315.05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和职工社会保险费等。公司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时支付应付职工薪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8,006.31	-126,092.22	-148,912.31
营业税	137,245.20	47,238.72	151.20
企业所得税	90,409.30	186,493.17	1,238,075.96
个人所得税	8,913.87	5,428.24	7,85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17.51	3,246.58	142.35
教育费附加	6,430.50	1,557.18	85.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86.98	1,038.10	56.93
水利基金	3,429.64	427.11	458.62
合 计	339,439.31	119,336.88	1,097,909.37

4、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199,418.60	11.40	28,184,549.70	92.92	1,751,277.17	7.27
1—2年(含)	23,238,367.60	82.79	44,538.66	0.15	21,044,538.66	87.31
2—3年(含)	44,538.66	0.16	1,488,793.41	4.91	520,890.00	2.16
3年以上	1,588,204.56	5.66	613,411.15	2.02	786,841.46	3.26
合计	28,070,529.42	100.00	30,331,292.92	100.00	24,103,547.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款、索道安装保证金等。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眉县太白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000,000.00	81.94	1年至2年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2.47	6个月内、3年以上
耿素珍	非关联方	228,661.20	0.81	3年以上
马西蒙	非关联方	153,605.95	0.55	3年以上
张俊杰	非关联方	153,605.95	0.55	3年以上
合计		27,035,873.10	96.31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眉县太白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000,000.00	75.83	1年以内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11,096.38	15.86	1年以内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30	3年以上
耿素珍	非关联方	228,661.20	0.75	3年以上
马西蒙	非关联方	153,605.95	0.51	3年以上
张俊杰	非关联方	153,605.95	0.51	3年以上
合计		29,346,969.48	96.7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眉县太白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0	82.98	1-2 年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4.15	1-2 年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77,611.38	6.13	6 个月以内
耿素珍	非关联方	328,661.20	1.36	2-3 年
马西蒙	非关联方	153,605.95	0.64	2-3 年
张俊杰	非关联方	153,605.95	0.64	2-3 年
合计		23,113,484.48	95.89	

(3) 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代扣五险一金	99,417.69	104,264.02	112,539.57
往来款	23,613,411.15	27,602,274.98	21,380,620.24
押金（保证金）	3,725,834.93	1,125,834.93	1,002,690.00
员工备用金	631,865.65	1,498,918.99	1,607,697.48
合计	28,070,529.42	30,331,292.92	24,103,547.2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与关联方往来款、索道相关工程的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和代扣五险一金为主，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均包含应付关联方的往来暂借款。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的股份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八”之“(三) 2、应付关联方款项”

8、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车贷本金	1,876.41	1,876.41	3,381,465.45
合计	1,876.41	1,876.41	3,381,465.45

（三）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7,341,419.15	217,341,419.15	212,827,000.00
专项储备	672,908.93	637,029.36	353,935.60
盈余公积	308,659.89	308,659.89	547,862.8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264,072.74	-5,324,594.50	-6,719,93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058,915.23	292,962,513.90	287,008,868.41

1、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所有者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股本）溢价	211,314,419.15	211,314,419.15	206,8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6,027,000.00	6,027,000.00	6,027,000.00
合计	217,341,419.15	217,341,419.15	212,827,000.00

（1）2016年4月30日余额资本（股本）溢价原因如下：

1) 451.44万元系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85,702,183.21元折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其中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54.79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396.65万元。

2) 根据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签署的《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增

资协议》，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以货币 18,280.00 万元共同投资参与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 3,75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4,530.00 万元，其中汇邦旅业投资 10,663.33 万元取得公司注册资本 2,187.50 万元,溢价部分 8,475.8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华邦颖泰公司投资 7,616.67 万元，取得公司注册资本 1,562.50 万元,溢价部分 6,054.1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 根据 2015 年 1 月 26 日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签署的《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以其持有的陕西太白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736.08 万元中的 1,75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4,986.08 万元。该出资已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希会验字（2015）0030”号验资报告。其中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2,694.43 万元取得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溢价部分 1,994.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汇邦旅业投资 2,357.63 万元取得注册资本 612.50 万元，溢价部分 1,745.13 万元计入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华邦颖泰投资 1,684.02 万元取得注册资本 437.50 万元，溢价部分 1,246.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另有资本（股本）溢价 1,163.92 万元系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于被合并方陕西太白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公司部分，自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1,163.92 万元。

(3) 其他资本公积系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划拨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资产的通知（陕西太管发【2014】66 号）文件，将原属于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的索道资产无偿划入公司所致；本次划入索道资产已由宝鸡正德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宝德所评报字[2014]第 56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6,027,000.00 元。

3、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4 月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	----------------	-----------	-----------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24,594.50	-6,719,930.00	-494,444.1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5,324,594.50	-6,719,930.00	-494,444.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9,478.24	5,670,551.73	7,520,470.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8,659.89	547,862.8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3,966,556.34	13,198,093.8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64,072.24	-5,324,594.50	-6,719,930.00

七、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6,072.76	49,478,718.20	31,008,71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885.38	172,072,658.65	350,605,28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2,958.14	221,551,376.85	381,614,00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6,562.52	3,684,343.41	1,644,32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0,560.83	15,989,702.49	12,123,48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200.61	3,471,140.41	3,151,15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7,423.69	175,304,589.12	428,227,59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6,747.65	198,449,775.43	445,146,55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5,543,789.51	23,101,601.42	-63,532,552.14

流量净额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100.87万元、4,947.87万元和459.61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2,983.53万元、4,825.86万元和570.82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趋势基本匹配。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4.43万元、368.43万元和85.66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3,477.68万元、5,489.84万元和1,688.07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总额及趋势相匹配。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和备用金等。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653.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653.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1,008.70	31,721,222.63	137,190,88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008.70	31,721,222.63	137,190,88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008.70	-31,707,569.63	-137,190,880.62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719.09万元、3,172.12万元及181.10万元，2014年及2015年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投资兴建天下索道和神仙岭索道等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90,519.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90,51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32,309,480.07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华邦健康和汇邦科技对公司的增资款。

(四) 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52.05万元、567.06万元及-1,093.9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53.26万元、2,310.16万元和-1,554.38万元，通过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2014年度金额
----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39,478.24	5,670,551.73	7,520,470.7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976.76	78,570.80	51,893.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16,930.60	19,115,510.11	10,277,027.12
无形资产摊销	165,356.52	496,069.56	489,469.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7,668.31	2,910,445.94	159,682.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220.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446.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231.30	479,046.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5	-2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6,919.16		-34,830.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90.34	-124,896.00	-157,235.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05,211.75	-26,450,646.88	13,045,078.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875,706.63	20,945,477.29	-95,925,228.92
其他	35,879.57	283,093.76	263,62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3,789.51	23,101,601.42	-63,532,552.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02,456.83	24,057,255.04	32,663,223.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057,255.04	32,663,223.25	1,077,175.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54,798.21	-8,605,968.21	31,586,047.31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引起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相一致的勾稽关系。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公司股东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35.00	公司控股股东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公司股东

2、公司的子公司及下属机构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一级子公司
2	陕西太白山索道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一级子公司
3	横渠书院	公司全资下属机构
4	眉县龙越太白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公司二级子公司
5	陕西太白山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控制的公司
1	白文成	-
2	王政军	-



3	刘全有	-
4	张松山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华邦维艾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鹤鸣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华邦胜凯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
		重庆山水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凭祥市大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丽江解脱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天极旅业有限公司
		大新华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汉中高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东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上虞市颖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北京颖泰嘉和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盐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颖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
		杭州庆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危险品转运站
		华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NUTRICEMUSALLC
		颖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Proventis Lifescience Limited
		Proventis Lifescience Defensivos AGRÍCOLAS LTDA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烟台博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福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百盛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辽宁思百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		
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南开允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市华邦药业有限公司		
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华邦医美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华邦医亿科技有限公司
		华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RTK Beteiligungs GmbH
		RTK GmbH & Co. Porten KG (莱茵医院)
		RTK Verwaltungs GmbH
		重庆玛恩皮肤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湖南里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大美大新旅游有限公司
		莱茵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莱康汇贤医疗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	常鸿	-
6	杨文	-
7	王怀让	-
8	张丹丹	-
9	王军立	-
10	张俊英	-
11	张熙凯	-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兼职的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5、其他关联方

(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根据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3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	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	重庆华邦维艾医药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6	成都鹤鸣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7	重庆华邦胜凯制药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8	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9	重庆山水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0	重庆华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1	凭祥市大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2	丽江解脱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3	重庆天极旅业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4	大新华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5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6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7	汉中高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8	陕西东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9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0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1	上虞市颖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2	北京颖泰嘉和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3	盐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4	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5	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6	杭州颖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7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8	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9	杭州庆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0	杭州危险品转运站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1	华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2	NUTRICEMUSALLC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3	颖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4	Proventis Lifescience Limited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5	Proventis Lifescience Defensivos AGRÍCOLAS LTDA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6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7	烟台博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8	烟台福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9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0	西藏林芝百盛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1	辽宁思百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2	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3	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4	天津南开允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5	通辽市华邦药业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6	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7	重庆华邦医美科技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8	重庆华邦医亿科技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9	华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0	RTK Beteiligungs GmbH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1	RTK GmbH & Co. Porten KG (莱茵医院)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2	RTK Verwaltungs GmbH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3	重庆玛恩皮肤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4	南开允公药业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5	(美国) ALBAUGH,LLC.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56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57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58	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59	贵州信华乐康园区置业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60	丽江龙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61	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62	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63	重庆市乾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64	重庆植恩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65	山东欧特莱化工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66	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67	武隆县芙蓉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的联营公司
68	重庆市武隆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的联营公司
69	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的联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出任董事之关联公司
70	丽江龙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出任董事企业之关联公司
71	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	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出任董事企业之关联公司
72	湖南里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73	广西大美大新旅游有限公司	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74	芝仕联合(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75	DAICOMPANYLTD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76	新沂中凯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福尔与其联营投资新沂化工项目
77	SWISS BIOLOGICAL MEDICINE GROUP LTD (瑞士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瑞士生物)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78	河北生命原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79	莱茵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张松山之子张一卓控制

		的企业
80	重庆市莱康汇贤医疗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张松山之子张一卓控制的企业
81	沈阳瑞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邦健康董事董晓明控制的企业
82	北京鸿泰嘉业投资中心	华邦健康董事王榕、蒋康伟、彭云辉参股合伙企业
83	重庆元和新信企业管理中心	华邦健康董事王加荣、监事边强参股合伙企业
84	内蒙古紫光颖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85	宁夏颖泰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86	ALBAUGH EUROPE SARL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87	佛坪山茱萸科技开发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88	汉中汉江万全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89	汉中金汉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90	内蒙古颖泰化工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2) 除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眉县太白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事业单位
3	陕西太白山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方
5	陕西太白山游客服务中心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事业单位
6	陕西红河谷森林公园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事业单位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期关联方提供劳务，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2016年1-4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2014年度金额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交通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	-	14,800.00
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	提供交通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	4,054.05	-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提供交通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	1,441.44	166,250.00
陕西太白山游客服务中心	提供交通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	5,405.41	-
陕西太白山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交通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	-	26,250.00
合计				10,900.90	207,3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太白山投资集团、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太白山管委会、陕西太白山游客服务中心和陕西太白山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包车运输服务。根据市场价格制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

2014年、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合计提供运输服务金额分别为20.73万元和1.09万元，占当期公司客运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和0.06%，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向关联方太白山投资集团等提供包车运输服务，价格公允，而且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安排。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联资源要素”之“（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交通公司以其拥有的陕西太白山旅游区内的特定资产收费权为公司股东太白山投资集团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陕国投太白山旅游区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用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2013-TBS-ZRHGHT，以下简称“主合同1”）、《陕国投太白山旅游区特定

资产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4-TBS-ZRHGHT，以下简称“主合同 2”）项下的回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如下表所示：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财产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是否已解除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公司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内的特定资产收费权（包括但不限于旅游区内营运车辆车费等）	转让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亿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回购本金、回购溢价款、罚金、复息、违约金、保管费、损害赔偿金、保险费、提存费、实现主合同和质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 1 项下回购款本金、回购溢价款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部履行之日止	是
	索道公司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内的特定资产收费权（包括但不限于旅游区内营运索道收费等）	转让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回购本金、回购溢价款、罚金、复息、违约金、保管费、损害赔偿金、保险费、提存费、实现主合同和质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 2 项下回购款本金、回购溢价款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部履行之日止	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权属同意登记-注销登记表》并经太白山投资集团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质押担保义务均已解除。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12.31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5.12.31
眉县太白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000,000.00	63,000,000.00	23,000,000.00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7,611.38	3,333,485.00	-	4,811,096.38
合计	21,477,611.38			27,811,096.38

(续)

关联方	2015.12.31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6.4.30
眉县太白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000,000.00	-	-	23,000,000.00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11,096.38	-	4,811,096.38	0
合计	27,811,096.38			23,000,000.00

2) 关联方从公司拆入资金

A. 2014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2013. 12. 31 余 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发生 次数	2014. 12. 31 余 额
陕西太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37,526,705.52	302,846,251.39	247,603,455.94	33	17,716,089.93
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	公司股东关联方	1,427,340.00	2,897,212.94	1,880,691.47	15	2,443,861.47
合计		-36,099,365.52	305,743,464.33	249,484,147.41		20,159,951.40

B. 2015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2014. 12. 31 余 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发生 次数	2015. 12. 31 余 额
陕西太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17,716,089.93	90,071,605.56	81,358,222.25	19	26,429,473.24
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	公司股东关联方	2,443,861.47	246,121.46	244,145.02	11	2,445,837.91

合计		20,159,951.4 0	90,317,727.0 2	81,602,367.2 7		28,875,311.1 5
----	--	-------------------	-------------------	-------------------	--	-------------------

C. 2016年初至2016年11月2日的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12.31 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发生次数	2016.11.2 余额
陕西太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6,429,473.2 4	12,873,240.2 1	39,302,713.4 5	10	0.00
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	公司股东关联方	2,445,837.91		2,445,837.91	2	0.00
合计		28,875,311.1 5	12,873,240.2 1	41,748,551.3 6		0.00

注：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已归还全部款项。

A.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40%的股权。报告期内，太白山投资集团由于经营需要，公司临时向其提供资金支持。公司主要从事太白山旅游区索道和客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建设索道、支付道路使用费等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太白山投资集团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综上，为了满足双方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太白山投资集团之间临时提供相互资金支持，因此报告期内双方发生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业务。

B. 眉县太白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太白山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推广、广告设计等业务。报告期内，由于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向眉县太白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主要发生于2014年。

C. 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系陕西省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陕西省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的下辖机构，主要从事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的管理和维护。报告期内，由于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临时向其提供资金支持。

上述资金拆借较为频繁，其中大部分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较为不完善，关联资金往来未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执行。太白山投资集团2015年8月、2015年9月及2016年1月向公司借款签署了《借款协

议》，就还款日期进行了约定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太白山投资集团利息 722,890.28 元。除此之外，其他关联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和偿还期。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自股份改制以来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予以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归还了公司全部借款。

(三) 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84,015.34		533,085.09		505,832.38	
	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	130,320.00		130,320.00		130,320.00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167,150.00		167,150.00		161,350.00	
	陕西太白山游客服务中心	77,325.30		77,325.30		68,325.30	
小计		2,558,810.64		907,880.39		865,827.68	
其他应收款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16,017.06		26,429,473.24		17,716,089.93	
	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	2,445,837.91		2,445,837.91		2,443,861.47	

	林公园						
小计		18,961,854.97		28,875,311.15		20,159,951.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主要系包车款和景区内交通车车票款，根据太白山管委会对太白山景区售票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太白山景区门票和车票均由陕西省太白山游客服务中心统一销售，太白山游客服务中心收到票款后汇总至太白山投资集团，由太白山投资集团将各类票款划分至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其他款项主要系关联方由于经营暂借公司的借款，截至2016年7月31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已清理完毕，关联方已将款项全部归还。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4,811,096.38	-	1,477,611.38	-
	眉县太白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000,000.00	-	23,000,000.00	-	20,000,000.00	-
合计		23,000,000.00		27,811,096.38		21,477,611.3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由于运营需要向关联方的暂借款及道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公司陆续归还借款。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对关联方提供包车运输服务，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充沛，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

综上所述，前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

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未来公司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程序，以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强化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规范关联交易，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采取具体的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中规定，为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2、公司制定了《管理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内容。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 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今后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再次发生，公司股东太白山投资集团出具承诺函：

“本公司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就杜绝占用秦岭旅游资金之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秦岭旅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证不再占用秦岭旅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维护秦岭旅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并督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事项。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承诺给秦岭旅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出现公司资金被太白山投资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占用的情况，太白山投资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

形。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无。

（二）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投资参股子公司陕西太白山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白文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CF91X，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票务代理；代订酒店；企业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 2 次资产评估，详情如下：

（一）2014 年 5 月，索道公司增资评估

因公司增资需要，2014 年 5 月 28 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14]053 号”《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069.23 万元，评估值为 3,122.51 万元，评估增值 53.28 万元，

增值率 1.74%。

（二）股份公司改制评估

因本次挂牌需要，2015 年 6 月 25 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15]091 号”《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8,570.23 万元，评估值为 29,989.05 万元，评估增值 1,418.82 万元，增值率 4.97%。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三）评估值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同。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变化如下：公司共完成两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公司收购了交通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6,736.08 万元；随着公司天下索道和神仙岭索道的建设，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 21,099.25 万元。

综上所述，两次评估值差异主要系由于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增加所致，是合理的。

十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00%时，可以采取股权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150%时，公司客运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

（二）报告期内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为了整合公司的旅游资源，经索道公司股东会通过，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

输有限公司全部股东分别以对交通公司的出资对索道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交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92,539.76	19,534,934.48	17,518,211.16
净利润	-5,390,276.15	2,583,952.80	1,512,568.19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049,536.76	78,119,531.07	75,609,696.77
负债总额	2,833,646.51	7,549,244.24	7,906,456.50
净资产	65,215,890.25	70,570,286.83	67,703,240.27

（二）眉县龙越太白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眉县龙越太白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系交通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5,439.54	1,271,586.65	313,398.05
净利润	-29,560.30	-1,025,339.16	-2,452,746.17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891,834.09	22,309,144.22	22,927,420.32
负债总额	21,289,913.45	21,418,594.87	21,030,605.59
净资产	601,920.64	890,549.35	1,896,814.73

（三）陕西太白山索道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设立了索道管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四）横渠书院

为了公司发展经营需要，2016年3月经眉县民政局“眉民发[2016]21号”《关于同意登记“眉县横渠书院”的批复》，横渠书院于2016年6月设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十三、风险因素

（一）业务依托太白山旅游资源的风险

太白山主体位于陕西省宝鸡市，是秦岭山脉主峰，也是中国大陆青藏高原以东第一高峰。国家森林公园，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公司依托太白山的自然资源优势，主要为游客提供太白山旅游区中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和陕西红河谷森林公园景区内的索道及旅游客运服务。公司的发展对太白山旅游区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国内、国际发生不利于太白山旅游区的事件，或者太白山的自然资源及人文景观由于意外原因遭到破坏，都将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拟新开发特色旅游项目，同时关注其他旅游区域的索道项目，拟对客源充足，质量较好的索道进行收购，从而减弱因太白山旅游区不利事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宏观经济风险

旅游行业为第三产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国民收入情况影响较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下滑，居民可支配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旅游消费需求将受到抑制，进而影响前往太白山旅游的游客数量，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不足，甚至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

公司致力于提升旅游客运服务水平，提高游客满意度，塑造太白山旅游区的良好形象，保证太白山的游客数量。公司在积极发展旅游相关业务的同时，也充分利用自身资源拓展其他业务，公司积极开展包车运输服务，以保证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突发事件是旅游业公司在经营中的不可抗力因素，旅游业公司容易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突发事件等意外事件的影响而出现业绩波动。存在因今后重大疫情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的发生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公司已建立针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风险的应急机制，定期对一线在岗员工进行意外事件应急工作的培训，力图将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降低到最小化。

（四）安全风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经营客运业务，太白山景区内盘山路段较长，道路较为崎岖，存在发生道路安全事故的风险。虽然公司已经采取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但不排除由于天气、路况、车流、不可抗力等复杂原因引发安全事故，一旦事故发生，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车辆损失，公司将面临赔偿及受交通等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索道系将游客在旅游景区的各景点之间进行运输的设备，由于索道存在高差，其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游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果在营运过程中公司出现管理不到位或者发生某种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有可能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从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索道及客运业务从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公司已根据索道业务和客运业务的特点分别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并建立了一套规范的安全保障体系保证运营安全，力争将安全风险降至最低。

（五）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5 年秦岭旅游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但如果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再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政策变化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将成本管理与业务拓展相结合，增强自身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索道和客运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其他经营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增厚公司业绩，减少乃至消除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变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季节性风险

太白山位于陕西省宝鸡市，为秦岭主峰，海拔 3767.20 米。由于海拔较高，冬季寒冷，山上下雪频繁且持续时间长，游客人数较夏季明显较少。每年 5-10 月为太白山的旅游旺季，游客数量及由此产生的旅游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大。因此，公司经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淡季可能出现收入较少甚至亏损的风险。

在淡季，公司将积极利用自身资源拓展业务。目前，公司已利用自有客运车辆资源在淡季开展包车运输服务，且该项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未来公司还将在经营许可范围内开展其他业务，实现公司业务的多样化经营，减少公司业务季节性波动的同时增厚公司业绩。

（七）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其中，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利润-476.23 万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公司由盈利转为亏损；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盈利为 12.52 万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公司净利润减少 99.78%；2016 年 1-4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盈利为-1,093.94 万元，公司亏损扩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具有一定影响，考虑到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存在未来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以及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的影响。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经追溯调整后 2014 年 5 月初至 2015 年 4 月交通公司的净利润，因而对公司的扣非后净利润有一定影响；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取得“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运输公司运费补助”1400 万元和 1200 万元，分别占当年政府补助的 93.96%和 92.82%，主要原因为交通公司景区内区间车票价较低，为了配合景区的统一规划，公司在获得相关部门同意涨价的批复后公司暂未实行涨价后的最新票价所得补助。公司区间车票价上涨后能较大改善客运业务的盈利状况以消除未来无法取得补助所带来的不利

影响。

（八）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015年9月，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的成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票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在今后的经营中，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建设成为一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管理水平较高的现代化企业。

（九）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天下索道站房、神仙岭索道站房等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前述房产均系建设在许可使用的林地上，存在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公司房屋建筑物在林地使用审批、立项审批、项目规划、环保验收等环节均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法拥有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在房屋建筑物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确保房屋的合法使用。若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公司股东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公司无法完全享有横渠书院收益的风险

横渠书院系公司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系公司的下属机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横渠书院的业务范围为学术研究、教育培训、宣传推广和文化旅游。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

经营活动，不能向出资人分配其利润，公司无法从横渠书院获取分红。公司存在无法完全享有横渠书院收益的风险。

公司可以通过收取管理服务费等方式从横渠书院获取收益。同时，横渠书院对于“关学”的文化宣传本身能提高太白山旅游区的知名度，提升太白山的人文底蕴，塑造太白山旅游区形象，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间接收益。

（十一）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4年6月，汇邦旅业和华邦颖泰对索道公司进行增资，成为公司股东。根据索道公司、汇邦旅业、华邦颖泰、太白山投资集团就增资事项签订的《增资协议》，各方同意索道公司一直享有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和陕西红河谷森林公园两个景区内索道的独家建设、经营权，同时约定如索道公司没有得到协议中约定的索道独家建设、经营权或索道公司已建、在建的索道无法取得运营所需合法合规手续造成索道不能投入运营，华邦颖泰、汇邦旅业有权要求太白山投资集团回购其持有索道公司的股权。华邦颖泰、汇邦旅业存在要求太白山投资集团回购其股权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影响股权结构稳定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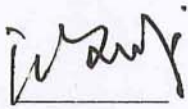
《增资协议》签署时，该公司主要资产天下索道和神仙岭索道尚在建设中，为了避免增资入股后因上述两条索道因建设手续不完备而导致的无法运营或其他损失，华邦颖泰和汇邦旅业就上述事项与太白山投资集团确定了回购条款。2015年下半年，天下索道和神仙岭索道均已完工投入使用，且两条索道建设及运营手续完备且合法合规，上述回购条款的实质性风险已解除。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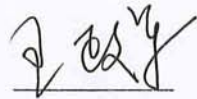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白文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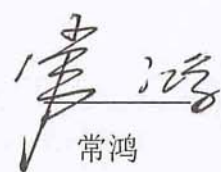
王政军



张松山



刘全有



常鸿

全体监事：



杨文



王怀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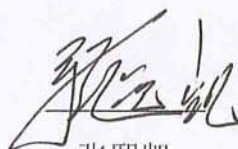


张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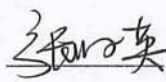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军立



张熙凯



张俊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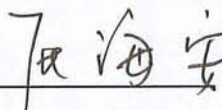
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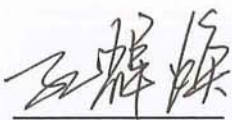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吴 坚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张海安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龚 婧 孔辉焕 吴 域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燕


经办律师： 
张宏远


王春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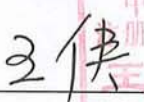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2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丽


王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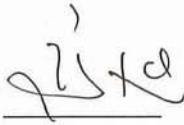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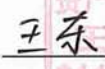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高旭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东


张晖



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